

文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编制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 | |
|---|-----|
|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春季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
|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度园区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 17 |
|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区防汛指挥机构的通知..... | 19 |
|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文安县城城区防汛预案》的通知..... | 30 |
|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双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56 |
|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城城区新建住宅区配套小学 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76 |
|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的通知..... | 82 |
|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 98 |
|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09 |

| | |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文安县行政审批局第二批划转事项的通知..... | 117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 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18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精准招商工作方案》 的通知..... | 131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查暨依法 行政考核工作的通知..... | 138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重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 142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重点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 156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意见》 的通知..... | 170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2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的通知..... | 189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 方案》的通知.... | 194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6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措施》 的通知..... | 222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 229 |

| | |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 行动计划 2019 年分 工方案》的通知..... | 237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 知..... | 252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 的若干措施（试 行）》的通知..... | 266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 知..... | 277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 审查规定的通知 | 287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 一体化管理试点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4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 306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 2019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 310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 案》的通知..... | 314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工业用地项目产权分割转让 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 330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安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 | |

| | |
|---|-----|
| 知..... | 336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 339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350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度非四类重点对象 危房户房屋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5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的通知..... | 372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 402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度住房安全有保障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 409 |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度住房安全保障补助标准和办法》的通知..... | 412 |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春季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通〔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19 年春季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5 日

文安县 2019 年春季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为扎实开展好我县春季植树造林工作，助力推进廊坊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冲刺攻坚，进一步提高县域森林覆盖率，根据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绿化大提升、创建森林城”为核心，落实与北京、天津、雄安新区林业发展一张图、生态保护一张网、生态建设一盘棋的整体布局，突出集中连片大面积造林，进一步加快增林扩绿，大力提升我县造林质量，实现与环京津地区绿化的无缝对接，为加快建设雄安卫星城打牢绿色生态基础。

二、任务目标

2019年春季造林任务77000亩，其中新造林任务63000亩，精准提升任务14000亩，重点实施五大工程：廊道绿化工程，万亩秀林工程，农田林网工程，绿美村庄工程，精准提升工程。

（一）廊道绿化工程。安排新造林任务30900亩。主要包括廊沧高速绿化、新防洪圈外拓绿化、世纪大道绿化、兴祖线绿化、王官线绿化、大柳河高速出口西引线绿化。

1、廊沧高速绿化改造提升。安排绿化任务4800亩。主要在廊沧高速两侧绿色景观带各200米的基础上，再向外不低于200米实施政府统一租地造林绿化，把高速两侧绿化带打造成多层次、多色彩、有地方特色的景观绿化带。真正做到有厚度、无缝隙、看不透的全方位闭合。种植大乔木树种，胸径在5公分以上，所有造林地块种植密度不能少于90株/亩，行距不能大于3米。

责任单位：大柳河镇、文安镇、孙氏镇；责任人：田卫军、卢国峰、吴金利

2、新防洪圈外拓绿化工程。安排造林任务 9500 亩。新防洪圈北堤、西堤、南堤外侧在原 600 米绿化的基础上，再外拓不低于 200 米实施政府统一租地造林绿化，达到外侧 800 米以上绿化宽度。文安镇要在新防洪圈南堤内侧 300 米的基础上继续向北扩租至旧防洪堤外侧，打造城南绿化带。要种植胸径 5 公分以上杨树、柳树，或建设园林绿化苗圃、果品基地等。

责任单位：文安镇、赵各庄镇、大围河乡、苏桥镇、孙氏镇；责任人：卢国峰、王震、辛卫东、赵法健、吴全利

3、兴祖线绿化工程。安排造林任务 6700 亩。兴祖线两侧（温辛杨村南至兴隆宫镇 106 国道）至少 200 米范围内实施政府统一租地造林绿化。各乡镇要做到辖区内需租赁的地块全部租赁完成，不能有断带地块，要种植胸径 5 公分以上杨树、柳树，或建设园林绿化苗圃、果品基地等。

责任单位：兴隆宫镇、大留镇、孙氏镇、小务农场；责任人：靳会来、刘建兵、吴全利、孙法斌

4、王宫线绿化工程。安排造林任务 6450 亩。王宫线两侧（左各庄镇南二环至兴祖线北）至少 200 米范围内实施政府统一租地造林绿化，租赁土地不留空白点，集中连片，要种植胸径 5 公分以上杨树、柳树，或建设园林绿化苗圃、果品基地等。

责任单位：大柳河镇、左各庄镇、李庄农场、新桥农场、德归镇、黄甫农场；责任人：田卫军、黄植楠、张亮、邵小立、王子正、李贺

5、世纪大道绿化工程。安排造林任务 2650 亩。对世纪大道转盘以西至 106 国道两侧至少 200 米范围没有完成租赁的地块 2 月底前完成租赁；2018 年租地完成但未绿化的地块今春必须完成绿化任务，要按市政园林工程标准实施，保证整体绿化效果。

责任单位：林业局，赵各庄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责任人：张建华、王震、辛卫东、吕宏图

6、大柳河高速出口西引线。安排造林任务 800 亩。大柳河高速西引线南庄村路口至鲁能生态园区两侧至少 200 米范围内没有租赁的地块实施政府统一租地造林绿化，种植胸径 5 公分以上杨树、柳树，或建设园林绿化苗圃、果品基地等。

责任单位：大柳河镇；责任人：田卫军

廊道绿化造林地块全部由所在乡镇政府进行反租倒包，承包给公司、大户进行工程化造林，流转多少亩必须完成反租多少亩，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农户自己种植。各乡镇完成租地任务后尽快确定反租公司、大户，种植标准严格按着方案要求执行，按照多层、多彩、近自然、不透、不漏的生态景观化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打造我县多姿多彩的森林景观廊道，不按要求种植的地块不享受各种造林补贴政策。完成任务以闭合、全部绿化、实际签订租地合同为准。

（二）万亩秀林工程。安排新造林任务 23400 亩。各地要在交通便利和

水源充足的地块，转变农业种植结构，大力发展特色经济生态林，林苗一体生态林。新镇镇、史各庄镇、兴隆宫镇要紧紧抓住雄安新区生态建设机遇，充分挖掘林地资源，实现与雄安新区林业发展统一协调的整体布局，打造一批有品牌优势，有潜在市场，有培育前景，有乡土特色的林果生产基地、观光采摘园、生态游览园，为林农增收致富做贡献。滩里镇、德归镇造林绿化要参照天津绿化标准，主要出入口种植高规格景观树种，从根本上提高绿化档次，与天津绿化融为一体。

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责任人：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行政主要负责人

（三）农田林网提升工程。安排新造林任务 5700 亩。各地要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在农田四周、田间道路、河渠、地埂两侧，按照防护效果、景观效果最佳的原则，建设以高大乔木为主的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格面积要控制在 300 亩以内，过大的要在田间加带，主林带宽度 3-4 行，副林带不低于 2 行。

县交通局要按照“一路两沟四行树，内侧种植彩叶树”的标准，对没有完成绿化的新建道路按要求高标准绿化，苗木选择根据乡村道路要求确定，保障造林成活率；县水务局要对县域内主要河流、沟渠两侧水工用地没有完成绿化的地块进行绿化提升，不留死角，见缝插绿。

责任单位：水务局、交通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责任人：张

国栋、杨东星，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行政主要负责人

（四）绿美村庄提升工程。安排新造林任务 3000 亩。按照市政府要求，全县所有村庄绿化覆盖率要达到 30% 以上，且三分之一村庄达到绿美村庄示范村标准（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村庄“四旁”植树，大力开展环村林建设，加强街道、连村公路、庭院绿化，消灭绿化盲区和死角，有效增加绿量，提升村庄绿化覆盖率。树种选择上以市树（国槐）、市花（月季）为主，并搭配一定数量的彩叶树种，各地都要打造至少 2 个精品绿化村，成为县级村庄绿化典范。

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责任人：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行政主要负责人

（五）精准提升工程。安排造林任务 14000 亩。对全县低产林地从根本上彻底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提升林分质量，加快森林资源培育和林业产业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林地生产潜力，培育优质、丰产和高效的森林资源，提高农民收入。

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责任人：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行政主要负责人

此外，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8〕14 号）和省林草局《关于做好森林资源督查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林草字〔2019〕13 号）要求，限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毁林开垦或采伐图斑

的更新造林任务，具体地块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提供（责任单位：大柳河镇、大围河乡、德归镇、史各庄镇、苏桥镇、孙氏镇、滩里镇、文安镇、兴隆宫镇、赵各庄镇、左各庄镇；责任人：田卫军、辛卫东、王子正、吕宏图、赵法健、吴全利、郑书敬、卢国峰、靳会来、王震、黄植楠）。

三、补贴政策

（一）大面积片林补贴。50 亩至 100 亩（不含 100 亩）的片林一次性补贴 350 元/亩；100 亩（含 100 亩）至 500 亩（不含 500 亩）之间的片林补贴标准为 600 元/亩，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先兑现 400 元/亩，第二年兑现剩余 200 元/亩，其中果树 50 亩（含 50 亩）至 500 亩之间的补贴标准为 600 元/亩，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先兑现 400 元/亩，第二年兑现剩余 200 元/亩；500 亩（含 500 亩）以上的片林（含果树）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亩，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先兑现 500 元/亩，第二年兑现剩余 300 元/亩。

（二）廊道造林补贴

1、新防洪圈、王宫线、兴祖线绿化补贴与大面积片林补贴政策一致。

2、廊沧高速和大柳河高速出口西引线补贴政策按照文政〔2018〕1 号文件执行。

（三）村庄绿化补贴。根据市要求全县所有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三分之一村庄达到绿美村庄示范村标准，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其他各项指标同时达到美丽乡村重点村建设标准。村内街道绿化、环村林绿化、

庭院绿化、隙地绿化、路渠堤塘绿化、公园绿地建设等绿化模式标准，景观优美，示范作用强。市树（国槐）、市花（月季）有一定面积栽培或景观配置，乡土树种使用率高，不贪大求洋，村庄绿化形成特色，生态环境优美和谐。“创森”工作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高。达到绿美村庄示范标准的村庄验收合格后给予 5 万元奖励。

（四）造林绿化启动资金。县政府设立 2019 年春季造林前期启动资金 630 万元，按任务量大小由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于 3 月 10 日前拨付给各责任单位。启动资金主要用于整地、挖坑、购苗、浇水、管护以及绿美村庄绿化等，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其它政策。1、种植面积大，造林成活率高的地块优先纳入林业工程，由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支持。2、2018 年（不含廊沧高速）造林不合格的地块，2019 年春季经过补植补造后造林成活率达到 90%以上，只兑现 2019 年需发放补贴，2018 年补贴不予兑现。

四、考核工作

（一）验收标准。第一年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第二年验收保存率达到 90%以上；片林要求行距小于 8 米，株行距以 3×4 米、3×5 米、2×6 米、2×7 米为宜，每亩造林株树不能少于 45 株，泡桐大冠幅树种每亩不少于 33 株，大于 8 米的片林按单行林带计算面积，不享受县政府片林补贴政策；造林地块要选择粗壮、无病虫害、根系完整的优质苗木。县政府反租倒包地

块要选择园林绿化树种为主，种植杨树、柳树苗木胸径 5 公分以上。廊道绿化工程要求林间不准间作玉米、高粱等高杆农作物，苗木全部涂白，否则不享受各种林业补贴。廊沧高速和大柳河高速出口西引线绿化标准按文政〔2018〕1 号文件执行。

（二）验收方式

1、大面积片林（包括新防洪圈、王官线、兴祖线绿化）验收：实行两次验收制度，2019 年 5 月份验收完成面积和成活率，7 月份再次验收成活率，两次验收合格后先兑现第一年补贴，2020 年验收合格后兑现剩余补贴。

2、廊沧高速和大柳河高速出口西引线绿化验收：实行三次验收制度，2019 年 5 月份验收完成面积和成活率，7 月份二次验收成活率合格后先兑现苗木补贴和第一年造林补贴的 50%；2020 年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兑现剩余补贴资金及第二年造林补贴；2021 年树木成活率、保存率达到验收标准兑现第三年造林补贴。

（三）奖惩政策。造林结束后，县政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县造林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落实相应奖惩政策。

1、有租地绿化完成任务的单位，任务量 1000 亩（含 1000 亩）以上的乡镇完成租地任务并完成春季其他造林绿化任务且成活率达 90%（含 90%）以上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完不成任务的扣减经费 20 万元；任务量小于 1000 亩的乡镇完成租地任务并完成春季其他造林绿化任务且成活率达 90%（含

90%) 以上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完不成任务的扣减经费 10 万元；

2、无租地任务的乡镇完成春季造林绿化任务分别奖励 10 万元，完不成任务的扣减经费 10 万元；

3、界围农场、机床市场完成春季造林绿化任务分别奖励 5 万元，完不成任务的扣减经费 5 万元；

4、对春季造林绿化服务优秀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

5、不能按时完成上缴反租倒包租金的乡镇不享受县政府奖励政策。

五、完成时限

(一) 全面准备阶段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做好造林绿化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方案制定、责任分工、宣传发动、土地调整、资金筹备、树种选择、苗木调运、水源落实等环节，确保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到位。

(二) 集中攻坚阶段 (2019 年 3 月 11 日—4 月 30 日)。按照目标任务，抓住春季植树造林黄金时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群策群力、决战攻坚，调动全社会力量，在全县上下掀起植树造林新高潮，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三) 核查验收阶段 (2019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县政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单位造林任务进行检查验收，考核评比，由林业主管部门汇总核查结果，报县政府批准后落实奖惩措施，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到位。

另外，县政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府新租地、去冬今春新造林和

2018年造林继续享受第二次政府补贴的地块进行验收，同时对退耕还林和地下水超采项目一并测量统一上 ArcGIS 图，做为永久保存资料，以备各方检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既是造林的主体，也是管护的主体。要切实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人头、具体地块，真正做到抓细抓实，抓深抓透，确保应栽尽栽、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各地各有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秋冬季植树造林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对本辖区内植树造林工作全权负责。

（二）科学规划，周密部署。发展经济林是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特别是减轻政府造林绿化投资压力、调动群众造林绿化积极性的重要途径。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经济林，特别是要大规模建设名优特果品基地，提品质、创品牌、拓市场、上效益，着力打造一批示范性强、带动作用大的高产高效优质果品园、观光采摘园、生态游览园等林果示范基地；县林业部门要依据不同的立地条件、绿化目标，科学指导造林工作，因地制宜地确定造林模式，合理选择造林树种，逐路、逐渠、逐地块、逐小班的搞好规划设计，并进行严格备案登记，以此作为核实检查依据。各地对完成任务目标不得打折扣，严禁将水务和交通部门绿化地块作为本辖区造林完成任务。

（三）创新投入，争取资金。一是为确保植树造林质量，2019年春季植

树造林财政补贴政策重点对大面积造林加大补贴力度；二是县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与上级对接，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植树造林重点工程建设；三是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各地要引导本辖区企业积极投入植树造林集中行动，搞好厂区及周边绿化，逐步形成“政府投资、企业出资、社会集资、群众捐资、劳务代资”的多元投入机制。

（四）强化督导，严格奖惩。县政府督查室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抽调专门人员组成督导组，深入造林一线，对各地租地进展、造林进度、造林管护等情况进行实时督导检查，按进度快慢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统一排名，并在全县进行通报。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度园区项目建设计划》 的通知

文政通〔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按照 2019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签约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45 个以上的目标任务，今年园区谋划运作项目 62 项，其中：实施投资千万元以上亿元以下项目 4 项，实施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42 项，签约项目 16 项。接转 2018 年续建项目 33 项，其中园区（经济开发区、李庄农场、新桥农场、小务农场、黄甫农场）续建项目 28 项，各乡镇、界围农场续建项目 5 项。

现将《文安县 2019 年度园区项目建设计划》印发给你单位，请各园区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对照项目建设任务，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加大项目协调服务力度，解决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要在项目要素保障和服务上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审批程序，提供优质服务，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资金和建设环境，形成全县上下齐抓项目建设的工作合力，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项目建设任务。各乡镇要继续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如有重大产业

项目引进落地，将列入领导班子考核加分项。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区防汛指挥机构的通知

文政通〔2019〕6号

文安镇人民政府，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机构改革、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城区防汛指挥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县城区防汛指挥部

总指挥：张国霞 县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杨瑞通 县公安局局长

张洪斌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人防办主任

张国栋 县水务局局长

陈友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立强 县城管局局长

董永生 县气象局局长

卢国峰 文安镇镇长

纪运锋 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郭连营 文安镇主任科员

成员单位：张国民 县财政局局长

郑春桥 县发改局局长

| | |
|-----|--------------|
| 陈海潮 |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 杨东星 | 县交通局局长 |
| 崔维波 | 县卫健局局长 |
| 陈永围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张建华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 刘子强 | 县民政局局长 |
| 张会普 |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
| 信留成 | 县供销社主任 |
| 王 猛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 张永亮 | 县委网信办主任 |
| 程 武 | 县供电公司经理 |
| 关继川 | 县人武部副部长 |
| 郭雅楠 | 县武警中队队长 |
| 张国庆 | 移动公司经理 |
| 纪志鹏 | 联通公司经理 |
| 阎增山 | 电信公司经理 |
| 靳永清 | 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
| 黄龙宝 | 铁塔公司经理 |
| 郭玉涛 | 文安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

王忠桥 中石化文安石油公司经理

二、办事机构

城区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气象水文信息组、除涝防洪组、抢救安置组、治安保卫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7个办事机构。

（一）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主任由张洪斌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调度城区防汛工作。

（二）气象水文信息组

组成单位：气象局、水务局

责任人：董永生、张国栋

主要职责：负责天气、雨情、汛情的预测、预报、分析，判定灾情预警等级，及时提供雨情、汛情、灾情信息。

（三）防洪除涝组

组成单位：住建局、水务局

责任人：张洪斌、张国栋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排除城区沥涝，防御外来洪水侵入城区。

（四）救灾安置组

组成单位：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卫健局、交通局、武装部、文安镇

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驻文武警部队

责任人：陈友强、刘子强、崔维波、杨东星、卢国峰、纪运锋、郭连营、关继川、郭雅楠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受灾应急处置，群众转移安置、医疗救助、卫生防疫等工作。

（五）治安保卫组

组成单位：公安局、驻文武警部队

责任人：杨瑞通、郭雅楠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期间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六）综合保障组

组成单位：财政局、水务局、民政局、发改局、供销社、
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铁塔公司、石油公司

责任人：张国民、郑春桥、张国栋、刘子强、陈永围、
信留成、程武、张国庆、纪志鹏、阎增山、
靳永清、郭玉涛、黄龙宝、王忠桥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排涝期间各项物资及供水、电力、通讯、燃气、燃油等保障工作。

（七）宣传报道组

组成单位：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电视台、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责任人：张国沛、王 猛、张永亮、张会普、张国庆

纪志鹏、阎增山、靳永清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站、手机等渠道，及时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预警信息和防汛动态。

三、指挥部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总指挥

张国霞：负责统一指挥城区防汛抢险工作，对城区防汛抢险做出重大决策。

（二）副总指挥

张洪斌：负责协助总指挥指挥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排涝的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统筹安排城市防汛排涝工作，适时按规定程序启动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对排水管线、检查井、雨水井、泵站等重要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清淤和机械设备检修，保证排水畅通和泵站运行良好；加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督导各施工工地建立工地防汛预案和应急演练，重点检查工地塔吊停向，高空物体加固，深基坑施工方案及防护设施

等。指导供气、供暖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制定城区人防工程防范预案和措施，有效应对暴雨侵袭，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张国栋：负责县城堤防工程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防洪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县城防洪堤要害部位的检查和防护工作。负责对城区防洪排涝有重要影响的河道、堤防、排渠、桥闸巡检和维护维修，及时清理淤积垃圾和杂物，确保泄流畅通，堤防安全。负责制定城区汛期安全用水预案，保障水厂、供水设施安全，保障居民安全稳定用水。

陈友强：负责组织协调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指导监督防汛及应急演练工作，视城区汛情程度，适时启动全县防汛抗旱整体预案；负责协调、调配被转移灾民所需生活物资，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监督、指导和协调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和部位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和整改。

杨瑞通：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

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张立强：负责城区垃圾清运、清除工作，汛期垃圾要随产随清，降雨过程中清理雨水算，使积水尽快排入管道，雨后要及时清除路面淤泥垃圾，防治二次堵塞；对城区道路两侧各式牌匾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发生牌匾坠落伤人等安全事故；负责对城区绿化树木进行安全检查，防发生树倒伤人等事故；划定城区防汛抢险林木砍伐区；负责对街头游园、绿园排涝后的清理。

董永生：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根据《河北省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救援预案》，会商启动相应级别的暴雨预警信息，并向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卢国峰：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纪运锋：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郭连营：负责对城区各居民小区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三）成员单位职责

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财政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卫健局：负责受灾所致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的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医疗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保障工作。

交通局：负责防汛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成立运输抢险队，必要时，调配公交公司车辆，保障被转移灾民和防汛防疫人员、防汛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排涝所需电力的调度和供应工作，确保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各泵站排水用电；做好城区电力设施及供电线路安全检修，保障生产生活用电及安全，防止防汛抢险期间因电力设施及电线落地落水发生人员伤害等事故。

教体局：负责做好幼儿园、学校汛期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工作预案，采取安全措施，及时检修危旧房屋。组织开展防汛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发改局：负责受灾期间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会同供销社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供应工作。

民政局：负责协助应急局做好相关救灾减灾工作，与上级对接落实临时救助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划定城区防汛抢险取土区。

县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展城市防洪防涝的宣传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准确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除涝防洪动态。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

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准备应急通信设施；利用手机短信、电视广播等方式，全覆盖、高密度的向社会公众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及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提醒广大群众调整出行计划、避开险情。

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石油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燃气、燃油保障工作，确保管道畅通、使用安全。

武装部、驻文武警部队：根据县城区防汛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军队、预备役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有关单位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要定期组织召开全体会议，检查城区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会商城区防汛重大决策。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做到思想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要结

合责任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好防汛排查、设备维修、物资储备及安全保卫等相关要结合责任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好防汛排查、设备维修、物资储备及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的职责，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分兵把守，协调联动，确保城区防汛万无一失。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4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文安县城城区防汛预案》的通知

文政通〔2019〕7号

文安镇人民政府，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机构改革、人事调整及工作需要，县城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对《文安县城城区防汛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周密安排、缜密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4日

文安县城城区防汛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城区防汛工作，立足保护城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预先制定防范方案对策、措施，切实提

高抗洪抢险的应变能力，给领导决策和防洪除涝调度提供科学依据，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文安县防汛抗旱预案》和《文安洼蓄滞洪区文安县部分运用预案》等。

（三）编制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以“预防为主，防抢结合，保证重点”的原则，做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等原则。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安县城建成区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洪水、暴雨渍涝等灾害性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县城区防汛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县城区的防汛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 | |
|----------|----------------|
| 总指挥：张国霞 | 县委副书记 |
| 副总指挥：杨瑞通 | 县公安局局长 |
| 张洪斌 |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人防办主任 |
| 张国栋 | 县水务局局长 |
| 陈友强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张立强 | 县城管局局长 |
| 董永生 | 县气象局局长 |
| 卢国峰 | 文安镇镇长 |
| 纪运锋 | 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 郭连营 | 文安镇主任科员 |
| 成员单位：张国民 | 县财政局局长 |
| 郑春桥 | 县发改局局长 |
| 陈海潮 |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 杨东星 | 县交通局局长 |
| 崔维波 | 县卫健局局长 |
| 陈永围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张建华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 刘子强 | 县民政局局长 |
| 张会普 |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

| | |
|-----|--------------|
| 信留成 | 县供销社主任 |
| 王 猛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 张永亮 | 县委网信办主任 |
| 程 武 | 县供电公司经理 |
| 关继川 | 县人武部副部长 |
| 郭雅楠 | 县武警中队队长 |
| 张国庆 | 移动公司经理 |
| 纪志鹏 | 联通公司经理 |
| 阎增山 | 电信公司经理 |
| 靳永清 | 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
| 黄龙宝 | 铁塔公司经理 |
| 郭玉涛 | 文安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
| 王忠桥 | 中石化文安石油公司经理 |

（二）办事机构

城区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气象水文信息组、除涝防洪组、抢救安置组、治安保卫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 7 个办事机构。

1、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主任由张洪斌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调度城区防汛工作。

2、气象水文信息组

组成单位：气象局、水务局

责任人：董永生、张国栋

主要职责：负责天气、雨情、汛情的预测、预报、分析，判定灾情预警等级，及时提供雨情、汛情、灾情信息。

3、防洪除涝组

组成单位：住建局、水务局

责任人：张洪斌、张国栋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排除城区沥涝，防御外来洪水侵入城区。

4、救灾安置组

组成单位：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卫健局、交通局、武装部、文安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驻文武警部队

责任人：陈友强、刘子强、崔维波、杨东星、卢国峰、纪运锋、郭连营、关继川、郭雅楠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受灾应急处置，群众转移安置、医疗救助、卫生防疫等工作。

5、治安保卫组

组成单位：公安局、驻文武警部队

责 任 人：杨瑞通、郭雅楠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期间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6、综合保障组

组成单位：财政局、水务局、民政局、发改局、供销社、

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铁塔公司、石油公司

责 任 人：张国民、郑春桥、张国栋、刘子强、陈永围、

信留成、程 武、张国庆、纪志鹏、阎增山、

靳永清、郭玉涛、黄龙宝、王忠桥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排涝期间各项物资及供水、电力、通讯、燃气、燃油等保障工作。

7、宣传报道组

组成单位：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电视台、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责 任 人：张国沛、王 猛、张永亮、张会普、张国庆

纪志鹏、阎增山、靳永清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站、手机等渠道，及时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

情预警信息和防汛动态。

（三）指挥部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1、总指挥

张国霞：负责统一指挥城区防汛抢险工作，对城区防汛抢险做出重大决策。

2、副总指挥

张洪斌：负责协助总指挥指挥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排涝的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统筹安排城市防汛排涝工作，适时按规定程序启动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对排水管线、检查井、雨水井、泵站等重要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清淤和机械设备检修，保证排水畅通和泵站运行良好；加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督导各施工工地建立工地防汛预案和应急演练，重点检查工地塔吊停向，高空物体加固，深基坑施工方案及防护设施等。指导供气、供暖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制定城区人防工程防范预案和措施，有效应对暴雨侵袭，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张国栋：负责县城堤防工程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防洪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县城防洪堤要害部位的检查和防护工作。负责对城区防洪排涝有重要影响的河道、堤防、排渠、桥闸巡检和维

护维修，及时清理淤积垃圾和杂物，确保泄流畅通，堤防安全。负责制定城区汛期安全用水预案，保障水厂、供水设施安全，保障居民安全稳定用水。

陈友强：负责组织协调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指导监督防汛及应急演练工作，视城区汛情程度，适时启动全县防汛抗旱整体预案；负责协调、调配被转移灾民所需生活物资，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监督、指导和协调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和部位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和整改。

杨瑞通：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张立强：负责城区垃圾清运、清除工作，汛期垃圾要随产随清，降雨过程中清理雨水算，使积水尽快排入管道，雨后要及时清除路面淤泥垃圾，防治二次堵塞；对城区道路两侧各式牌匾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发生牌匾坠落伤人等安全事故；负责对城区绿化树木进行安全检查，防发生树倒伤人

等事故；划定城区防汛抢险林木砍伐区；负责对街头游园、绿园排涝后的清理。

董永生：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根据《河北省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救援预案》，会商启动相应级别的暴雨预警信息，并向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卢国峰：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纪运锋：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郭连营：负责对城区各居民小区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3、成员单位职责

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财政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卫健局：负责受灾所致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

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的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医疗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保障工作。

交通局：负责防汛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成立运输抢险队，必要时，调配公交公司车辆，保障被转移灾民和防汛防疫人员、防汛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排涝所需电力的调度和供应工作，确保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各泵站排水用电；做好城区电力设施及供电线路安全检修，保障生产生活用电及安全，防止防汛抢险期间因电力设施及电线落地落水发生人员伤害等事故。

教体局：负责做好幼儿园、学校汛期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工作预案，采取安全措施，及时检修危旧房屋。组织开展防汛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发改局：负责受灾期间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生活必需品的

市场供应；负责会同供销社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供应工作。

民政局：负责协助应急局做好相关救灾减灾工作，与上级对接落实临时救助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划定城区防汛抢险取土区。

县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展城市防洪防涝的宣传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准确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除涝防洪动态。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准备应急通信设施；利用

手机短信、电视广播等方式，全覆盖、高密度的向社会公众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及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提醒广大群众调整出行计划、避开险情。

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石油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燃气、燃油保障工作，确保管道畅通、使用安全。

武装部、驻文武警部队：根据县城区防汛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军队、预备役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协助有关单位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要定期组织召开全体会议，检查城区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会商城区防汛重大决策。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做到思想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要结合责任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好防汛排查、设备维修、物资储备及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的职责，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分兵把守，协调联动，确保城区防汛万无一失。

三、预防预警

（一）预防预警信息

1、气象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要依靠科技手段，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关防汛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暴雨灾害和风暴灾害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预报，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发生洪水时，县水务部门应加强测验手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重要雨情、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当城区发生洪涝灾情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城区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上报，为抗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二)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城市洪水、暴雨渍涝等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合理划分预警级别为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依次递减，确定向社会发布的警示。

(三) 预警预防行动

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城区广大居民的预防水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涝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城区内各单位、各部门、中省直机构都要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落实防汛责任到人。县城区防汛指挥部重点组建：抗洪抢险大队、医疗救护队和治安巡逻执勤队等队伍。

(3) 工程准备。要加快各类防汛、排水工程建设进度。水务局要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住建局要对城区内排水管线、泵站等各类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县住建局负责修订完善城区防汛预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水务部门负责在堤防重点部位特别是危及到城区安全的险段，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其他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的职责，将相应储备物资的名称、数量、存放地、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于汛期来临前填表上报给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各通讯公司要分别成立一支通讯专业队，汛期前将专业队名单上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气象局、水务局要协调配合，健全

天气和水文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专业队伍准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建抢险分队，建设局负责组建除涝抢险队，卫健局负责组建医疗救护队，交通局负责组建运输抢险队，公安局负责组建治安保卫队伍，文安镇、经济开发区要分别成立抢险救援队伍。各单位务于汛期来临前将各专业队伍的人员名称、年龄编组上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8) 防汛检查。实施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2、滞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滞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

3、暴雨涝渍预警

当城区发生较强降雨时，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酌情向社会发布相应预警。

四、防御方案

(一) 转移信号

人防办发布转移信号：防空袭警笛长鸣三分钟。当听到转移信号时，

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各单位值守人员立即上岗值勤，有关责任单位带领群众向指定地点转移。

（二）紧急动员令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防洪堤分包单位人员、抢险队员、后备队员上堤，全力以赴护险，要坚守岗位、各负其责，认真执行各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不得失误，同时请求省、市、县防汛指挥机构派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斗争。文安镇、经济开发区做好泛区内的抢救、转移、安置工作；驻文安武警中队派出精干力量参与抢险工作。

（三）城区沥水排放预案

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强度划分标准，依据我县城区的硬化水平，排水管网及泵站设施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排沥应急预案：

- 1、日降 50 毫米（零星小雨至小到中雨），由市政部门酌情开泵排涝。
- 2、日降 100 毫米（即小到中雨至大雨，含每小时降雨 30 毫米），城区泵站全部开启，市政工人在环卫工人协助下全力疏通排水井口，使积水尽快排入管道，低洼易积水低段各单位可增设临时排水设施。
- 3、日降 150 毫米（即中到大雨至暴雨，含每小时降雨 40 毫米），除泵站排水外，明渠排水段还视河道水面的情况，适时封堵城区出水口，防止河水倒灌，城区内重点路段及区域由市政管理部门设专人和专业队伍坚守。城区内各关键重点部位，如电力、通信、仓库要做到自保，防止各种设备、

物资受损。公安交警要到关键部位进行疏导指挥，对积水深度达到 50 厘米以上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禁止车辆及行人通行，并设置警示标志。文安镇、经济开发区要对居住危漏房屋的人员视受灾及安全情况组织转移。

4、日降 200 毫米（暴雨至特大暴雨，含每小时降雨 50 毫米），除做好上述工作、组织全力抢险外，城区内所有单位都要动员，对单位、庭院、居住区进行自保，公安交警部门要出动全部警力，全力指挥城区交通秩序。

五、应急响应及行动

（一）应急响应等级

按城区发生洪涝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县政府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1、I 级应急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当全县域普降暴雨，或有预报的特殊天气气象，内涝及客水严重威胁城区为 I 级应急响应。

（2）I 级响应行动

由城区防汛指挥总指挥发布紧急动员令，全民参与抗洪救灾。

2、II 级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为 II 级响应

城区大范围积水深度达 50 厘米以上涝灾时。

（2）II 级响应行动

由城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长发布命令，各种专业队：抗洪抢险大队、应急预备抢险队、建设系统抢险大队、医疗救护队、治安巡逻执勤队参与防汛救灾。

3、II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为III级响应

当城区发生局部涝灾，范围较小时。

(2) III级响应行动

由城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命令，建设系统抢险大队参与防汛救灾。

4、IV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为IV级响应

当我县发生较强降雨时。

(2) IV级响应行动

各单位自我防范。

(二) 主要应急相应措施

具体措施

(1) 待命阶段。

遇有预报特殊天气气象，城区防汛指挥部将责成有关部门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和手机短信发布有关信息。

(2) 实施抢险。

根据县城区防汛指挥部的执行命令实施抢险。

（3）组织指挥。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

（4）注意事项

城区各单位必须服从城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5）暴雨渍涝

当城区发生较强降雨时，各单位各部门应以自我防范，自我保护为主。文安镇、经济开发区和教育部门要注意危旧房屋和校舍的保护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救助被淹被困居民，安排好饮食起居，最大限度地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市政部门要尽量在地势低洼部位增加排水设施，及早恢复群众的正常生活。

（三）信息报送和处理

1、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2、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属一般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由各单位直接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凡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由城区防汛防办公室上

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4、凡经城区防汛指挥部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四）指挥和调度

1、出现水灾后，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县城区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五）抢险救灾

1、出现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决策。

3、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重要堤防的险情整治、决口抢堵，

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由抗洪抢险专业队或防汛机动抢险队实施。

4、处置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六）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城区防汛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水灾后，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水源。

5、对转移的群众，由有关部门及各居委会、村委会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出现水灾后，县政府和城区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城区的疾病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由卫健局

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安排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七）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因水灾出现的紧急及不稳定事件，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及相关事件处置。

（八）应急结束

1、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城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迅速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城区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水灾害

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防汛计算机网络电路提供部门，必须依法保证防汛信息网络的畅通。

2、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出现突发事件后，各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想方设法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水务部门要对容易出险的城区防洪工程设施，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和防洪工程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必须满足抢险急需。

2、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防汛抢险队伍分为：

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

3、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4、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应急准备足够的车辆，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防汛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大涝大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5、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盗窃防洪物资设备等违法行为，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社会动员保障

(1) 遵照《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责任，都有保护防汛及水利工程设施的责任。

(2) 汛期，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水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 全县各级各部门，在严重水灾害期间，应充分履行自身职能，特事特

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害重建工作。

(4) 县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的关键时期，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

七、城区群众转移方案

县直各单位，各居民小区、城中村都要成立汛期群众转移领导小组，在县城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工作。

转移信号：防空袭警笛长鸣。各转移领导小组和居民听到转移信号后，各单位留守人员立即上岗值勤，转移领导小组带领需转移的受灾群众向指定地点转移。

转移地点：经济开发区各村居民向民安小区、毓秀江南、迎宾花园、县交通局、县医院、民政局、税务局、农商行办公楼及溢泽花园小区、福顺家园小区、怡和城市之星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文安镇大庄子村、东关村、一村村民向县一中教学楼及凯旋国际小区、圣庭苑小区、锦绣家园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二村、南关村、房庄村村民向妇幼保健院、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办公楼及恒通花园小区、和谐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前孙章村、后孙章村向鑫悦豪庭、御龙小区、天成一品小区、富临宫小区、凤凰城小区、骏景家园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三村、四村、西关村村民向诚信

商厦、钟楼商场、孙记摄影公司、建行办公楼及阳光国际小区、中盛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城区各居民小区按照就近避险的原则向附近各公建单位办公楼及居民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除上楼避险外，城区居民（村民）可向旧防洪堤转移避险。县城区出现汛情时，应以中小学校学生、医院病人、敬老院老人、平房区居民为重点转移对象。各单位一把手、街道居委会主任、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城区范围内村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及时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就近安全避险。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一般情况下，每两年更新一次，特殊情况下，立即修改预案。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汛期过后，城区防汛指挥部及时开展总结等工作；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双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通〔201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双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2019年第六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日

文安县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双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综合服务能力（简称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双提升”工程），按照《“健康

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及国家、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决贯彻执行“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家庭为核心。构建覆盖全业务、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照护模式，在政府部门的“资源端”与人民群众的“家庭端”之间架起双向沟通的桥梁。

（三）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通过医疗联合体建设、对口支援等途径，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建设。向上，接受县、乡、村党委（支部）领导和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向下，认真落实卫生健康政策，千方百计让每项健康惠民举措，都能够“指向家庭、进入家庭”，推动形成“政府、部门、机构、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县、乡、村各级携手共建”的有利格局。

二、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防治融合，中西医并重。一要补短板，强力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二要强职能，以信息化为支撑，在强化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

基本公卫职能外，建立健全基层应急防控、健康促进、医养结合等服务体系，最终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在乡村”的就医新格局。

（二）具体指标

- 1、县域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达标率 $\geq 95\%$ ；
-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县域总诊疗量比例逐年提高；
- 3、乡镇卫生院住院量占县域总住院量比例逐年提高；
- 4、一、二类乡镇卫生院均应具备开展一、二级手术的条件和能力；
- 5、县域内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及以上医院建立医共体或医联体；
- 6、县域内所有乡镇卫生院能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诊疗量占乡镇卫生院诊疗总量比例 $\geq 20\%$ ；
- 7、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到位率 $\geq 95\%$ ；
- 8、力争一、二类乡镇卫生院急救能力建设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

1、明确乡镇卫生院职能。乡镇卫生院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枢纽，是公益性、综合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的平台。乡镇卫生院以维护当地居民健康为中心，综合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并承担县卫生健康局委托的卫生管理职能，负责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

对村卫生室承担的各项工作进行管理考核。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1) 基本医疗职能。开展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诊治，开展院内外急救、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提供转诊服务；使用适宜技术，大力推广包括民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服务。

(2) 公共卫生职能。承担当地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助疾病防控、农村妇女住院分娩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等任务。

(3)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乡镇卫生院负责组建由家庭医生、护士、公共卫生医师（含助理公共卫生医师）、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等组成的结构合理、服务完善的N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在完成基础服务包的基础上，打造个性化、差异化的特色品牌服务团队，增加签约服务吸引力。与城乡居民建立签约服务关系，解决服务百姓健康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将全业务、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服务包指向家庭。明确签约团队负责人、成员职责，加强对团队的管理及服务情况的考核等。

2、科学合理分类。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县域内各乡镇的服务人口、距离县城远近程度等实际情况，分三类确定乡镇卫生院的服务功能。在制定和

调整乡镇卫生院设置规划时，应当为非公立医疗机构留有合理空间。

(1) 一类乡镇卫生院（中心乡镇卫生院）。重点建设 1-3 所中心乡镇卫生院，确立为县城外辐射一定区域的医疗服务中心，合理规范其服务范围，明确其功能定位，并承担对区域内其他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

(2) 二类乡镇卫生院。实行基本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并重，全面提供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切实承担起常住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的门急诊和住院服务。

(3) 三类乡镇卫生院。在重点落实公共卫生服务的基础上，能够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门急诊服务。

一类乡镇卫生院应进一步拓展医疗业务范围，提高急危重症的判断和初步抢救能力。一、二类乡镇卫生院均应具备开展一、二级手术的条件和能力，暂不具备手术条件和能力的，应积极完善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所有乡镇卫生院均要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逐步实现所有乡镇卫生院都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3、规范诊疗科室设置。按照乡镇卫生院功能定位分类，根据《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设置临床和公共卫生等部门，一类（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加快医技科室建设步伐。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的检验、影像、心电、脑电、病理等诊断中心实现互联互通，资源、技术共享。推进乡镇卫生院产科、儿科力量的整合，向重点（中心）乡镇集中，满足农村群众享有安全、

便捷产科、儿科服务需求。

4、科学设置床位。乡镇卫生院床位规模应根据其服务人口数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服务半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等因素，按照乡镇卫生院的类型、基本任务和功能合理确定，每千服务人口宜设置 0.9-1.2 张床位。建筑面积达到 300-1100 平方米，每增设 1 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 50 平方米。

5、统一标识。全县乡镇卫生院标识按照原卫生部《关于统筹管理卫生系统标识的通知》（卫办发〔2011〕74号）要求规范设置，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识作为全国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标识，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识的绘制和使用参照《卫生部关于启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识的通知》（卫妇社发〔2007〕188号）等文件执行。标识由图形、文字两部分组成，使用时应当严格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随意更改图形颜色，除在特别部位，为突出反光识别效果，可以使用银灰色颜色外，其它任何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字型、颜色。

6、加强乡镇卫生院设备投入。参考《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和《河北省乡镇卫生院主要设备基本装备标准（试行）》，结合乡镇卫生院承担的基本诊疗需求、学科发展和开展公共卫生业务的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备相应设备。国家、省出台新标准后按新标准执行。

（二）加强村卫生室建设

1、明确功能定位。村卫生室是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村卫生室承担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中医药（民族医药）及计生药具药品服务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和正常运转。

2、规范设置。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由于土地限控、城中村改造、新民居建设等情况可缓建或集中建设村卫生室。依据乡村医生的执业证书执业范围设置诊疗科目，如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无执业范围，村卫生室登记的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和中医科（民族医学科）。村卫生室原则上不得登记其他诊疗科目。

3、加强标准化建设。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规模不低于 60 平方米，服务人口多的应适当调整建筑面积，上不封顶。村卫生室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做到四室分开。经县卫生健康局核准，开展静脉给药项目的增设观察室。根据需要设立值班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康复室。加强集体产权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设备购置，改善就医环境、条件。

4、统一标识。全县村卫生室标识按照原卫生部《关于统筹管理卫生系统标识的通知》（卫办发〔2011〕74号）要求规范设置，将社区卫生服务机

构标识作为全国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标识，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识的绘制和使用参照《卫生部关于启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识的通知》（卫妇社发〔2007〕188号）等文件执行。标识由图形、文字两部分组成，使用时应当严格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随意更改图形颜色，除在特别部位，为突出反光识别效果，可以使用银灰色颜色外，其它任何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字型、颜色。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全科医师培养和管理。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合理分配各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名额，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规模，力争到2020年全科专业招收数量达到当年总招收计划的20%，并逐年增加。将全科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考核，并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继续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做到应培则培。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毕业后，当年要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于单位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培训协议，就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按照全科医学继续教育指南，依托网络数字化课程，大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积极开展基层全

科医生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强化基层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县级综合医院在农村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对全科医生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作为其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

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含中医）工作、符合全科医生执业条件的临床、中医类别医师（含助理医师）通过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取得全科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注册全科医学专业；获得医师资格（含中医），经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医师骨干培训、全科医师岗位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并取得省级培训合格证书，或取得更高层次全科医学专业的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承认学历，予以注册或加注全科医学专业；公共卫生医师经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临床类别医师资格，通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或全科医师规范培训并取得省级培训合格证明后，允许同时在相应类别下注册公共卫生类别专业及全科医学专业作为执业范围。到2020年，全科医生达到每万名居民2至3人。

2、实施乡镇卫生院人员队伍能力提升规划。以适宜技术、临床用药、公共卫生知识等为主要内容，逐年开展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岗位轮训。实施农村卫生人员培训规划，对农村乡镇卫生院在岗卫生人员每5年进行全员岗位培训一次，对村卫生室在岗卫生人员每年培训一次，将

培训结果作为岗位聘任与年度考核、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毕业后在乡镇卫生院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含3年全科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开展巡回医疗卫生培训，组织县级专业技术人员或退休人员组成巡回医疗卫生培训队，每年巡回培训两次，每次开展医疗适宜技术专项培训不少于1周。实施网上培训计划，乡镇卫生院医生应定期参加相关在线学习培训。

3、促进医疗资源双向流动。

（1）建立县乡医师“一对一”帮扶。每年安排10-20名县级医院住院医师到乡镇卫生院，与乡镇卫生院医师建立固定、紧密的“一对一”帮扶，通过一对一的对口帮扶，每年为受援医院“解决一项医疗急需，突破一个薄弱环节，带出一支技术团队，新增一个服务项目”，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医院管理人才和临床专业技术人才，显著提高常见病、多发病、部分急危重症的诊疗能力，到2020年，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可及性显著提升。

（2）建立县乡医师挂职制度。县级医院要选派懂业务会管理的人员挂职业务副院长，发挥对乡镇卫生院的辐射和指导作用，帮助中心卫生院规范科室设置，拓展业务范围，每年重点建设1-2个特色专科，至少培育3项适宜技术，提高急危重症的诊断和初步抢救能力，巩固受援中心乡镇卫生院枢纽作用。并将乡镇卫生院骨干医师能力和知识更新培训统筹纳入县

级医院培训体系，每年为乡镇卫生院预留一定名额到二级以上医院接受培训。

(3) 落实下基层制度。县级医院医师在晋升中级职称前，要到乡镇卫生院服务累计满一年。心外科、小儿外科、放疗、核医学等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未设置或者非常设诊疗科目，原则上相关专业医师职称晋升前到基层服务时间可不作强制性要求，各帮扶单位根据受帮扶单位诊疗科目设置和实际需要妥善安排。鼓励青年医师参加“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工作。

(4) 落实下基层医师待遇。帮扶双方要为下基层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帮扶医院在保证派出医务人员工资、奖金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变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生活、工作、交通补贴。对口帮扶中表现突出的，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时要优先考虑。受援单位要为派驻医务人员提供基本的饮食、住宿等生活保障。

4、推行县乡医师一体化管理。对临床医师严重短缺且招聘困难的乡镇卫生院，探索落实县乡医师一体化管理试点政策。在县域内医师编制数按县级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分别核算的基础上，经招聘主管机关批准、统一招聘，由县级公立医院统一培养使用。县级医院使用乡镇卫生院编制招聘医师后，要选派适当数量的医生常年到乡镇卫生院工作。

(四) 加强特色专（学）科建设

1、加强重点学（专）科建设。加强近三年县域内外转率排名前5-10位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坚持错位发展，争取打造3-5个市级以上重点学（专）科，提升基层全科医疗科、内（儿）科、外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急诊科等常见病、多发病以及部分危急重症的诊疗能力，以及针灸科、推拿科等中医特色科室的诊疗能力。

2、开展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适应农村居民就近就医需要，综合考虑乡镇卫生院历史形成的专科特色，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要结合卫生院的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扶持建设科室，县级医院给予人才、设备、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建立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特色专科可以与医联体医院开展合作共建，共同投入人力、技术和设备，收益共享；医共体内县级公立医院要统筹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开展特色专科手术和诊疗项目，与其他医疗业务收入分开核算。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计划，建立县级医院帮扶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责任制，2020年实现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全覆盖。

3、加大基层适宜技术推广力度。加大基层适宜技术推广力度。每年遴选10-20项以常见病、多发病为主的安全、有效、经济、方便、适用的适宜技术面向基层推广。充分利用中医药适宜技术视频培训推广平台，开展基层中医药技术培训工作。有计划、有针对性地为辖区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10类3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至少培养1名适宜技术推广人

员，确保每个乡镇卫生院能够开展6类以上，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开展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名适宜技术推广人员掌握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五）加强药品配备使用管理。负责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采购管理的卫生部门要健全药事管理组织，建立覆盖药品采购全过程的各个机制，积极做好采购目录动态调整工作，保证基层药品供应，不再限制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范围。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内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按照上级医疗机构医嘱采购药物，保证下转患者用药和治疗的连续性；基层医疗机构具体配备的非基本药物的品种和数量应与推行医联体制度用药相衔接。

（六）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及信息化建设

1、加强急救能力建设。建立急救中心，承担辖区内的日常医疗急救工作任务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指挥调度，接受市级急救中心的业务指导。把“120”作为唯一的医疗急救呼救号码和唯一的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受理居民的医疗急救呼救。“120”呼救号码必须由卫生健康局所有和管理使用，坚持院前医疗急救的公益属性，支持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自愿加入“120”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不允许采取将“120”挂靠在某一个医疗机构由其独家管理、经营和使用。

一、二类乡镇卫生院建立急救站和急诊科，有条件的地方可单独设立，

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急救站与急诊科合并设立。一类乡镇卫生院需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抢救监护型救护车 2 辆，二类卫生院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抢救监护型救护车 1 辆，每辆救护车配置具有国家医疗资质的医师、护士及相应资质的驾驶员，其人员数量必须满足 7×24 小时的工作需求。

2、强化信息技术支撑。依托廊坊“区域健康信息云平台”，建设县级虚拟平台，通过手机 APP、PC 端和其他终端设备，联通“区域健康信息云平台”及“医联体”，实现县域内互联互通。依托基层信息系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查信息与患者诊疗过程的信息整合共享和上下转诊。在信息化“一云四端”中，提高各节点医院和签约团队服务家庭健康的信息化水平。让百姓“不出家门”就能享受到健康教育与促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检及检验检测结果互查、计划生育服务，以及预约挂号、在线咨询、就医绿色通道、居家养老照护、临终关怀等健康服务。

（七）发展医养结合。乡镇卫生院根据服务能力和资源配置，因地制宜规划医养结合建设，探索居家、机构养老等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鼓励引入民营资本，共建共赢，为老年人提供连续、适宜、规范、便捷的基本医养服务。

（八）加强规范管理

1、乡镇卫生院的监督管理。乡镇卫生院由县政府负责举办，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乡镇政府要给予协助和支持，乡级卫生计生办公室要落实基层卫生计生行政管理职责。同时，接受疾控、妇幼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行业技术指导。有关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乡镇卫生院的设置审批、登记、注册、校验、变更以及注销等事项。乡镇卫生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乡镇卫生院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严格规范诊疗行为。

2、村卫生室的监督管理。由政府或集体建设的村卫生室，建设用地应当由当地政府无偿划拨，建成后由乡镇卫生院管理。组建由乡镇政府党委、村党支部、村委会等组成的管理组织，加强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的管理，指导村级卫生计生服务室落实各项卫生计生工作职责。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明确村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健康促进、医养结合、双向转诊、预约挂号等具体服务内容。

3、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的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向上接受乡镇政府、卫生院及县卫生健康局的领导，接受各级各部门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行业技术指导。承接服务家庭“最后一公里”的所有服务内容，并指向家庭；承接签约居民的疾病防治、健康促进、应急救治、康复、转诊等健康服务需求，落实基层首诊。

4、加强行业监管。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

室和乡村医生的行业监管。对过度医疗、不合理使用抗生素、推诿病人、虚报公共卫生服务等违规行为的机构及人员，要按照规定严肃处理。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县长为副组长，卫生健康、发改、财政、人社、编制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双提升工程”的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县、乡（镇）、村落实“双提升工程”主体责任，县政府统筹负责加强本行政区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能力建设，进行整体规划，提出建设任务，细化实施路径和完成时间节点，建立责任清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健全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财政对乡镇卫生院的专项补助经费。加强绩效考核，财政补助经费与考核结果挂钩。促进从“包吃饭、保运转”向“促发展”转变。

1、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乡镇卫生院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加快建立保障集体产权村卫生室运行的长效机制，保障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基本运行及维护等费用。同时，鼓励社会力量捐助，统筹财政资金，依靠村医和村集体力量多渠道解决村卫生室日常办公经费问题。

2、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等所需支

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

3、落实对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补助政策。结合实际，重新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管理模式。将乡镇卫生院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村卫生室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后，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对村卫生室人员给予定额补偿，补助政策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4、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足额到位。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经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的项目资金可根据服务提供情况和机构运转情况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县卫生健康局要明确由村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内容，并合理核定其任务量。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

5、乡镇卫生院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县级财政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

6、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资金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根据签约数量、质量、效果、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给予资金补助。

7、落实集体产权村卫生室的补助资金。对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药品零差率补助、村卫生室运行补助经费及其他补助经费，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时足额予以拨付，乡镇卫生院不得截留挪用。

（三）强化人员保障

1、落实机构编制。按照 2010 年省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数量落实好乡镇卫生院的人员编制。结合实际，在编制总量内统筹使用乡镇卫生院编制。

2、做好人员聘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落实公开招聘政策，在按照中共廊坊市委组织部、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廊坊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廊人社发〔2015〕37 号）要求基础上，有基层工作经验者优先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录用。对现有正式工作人员不到 80%的乡镇卫生院在招聘计划上要优先保障，对正式人员不到 60%的乡镇卫生院必须重点保证。2020 年底，每个乡镇卫生院的正式工作人员要达到编制数量的 95%以上。在编制总量内，县编办、发改、人社等部门可会同卫生健康局对人员编制和床位数进行动态调整，优先满足一、二类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岗位和床位需求。探索实施乡镇卫生院辅助性、后勤岗位由政府购买服务，缓解乡镇卫生院人力不足问题。

（四）提高基层待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2013〕14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实施工作。允许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奖励性绩效工资可采取设立家庭医生团队和全科医生项目等方式，向承担家庭医

生签约服务等临床一线任务的人员倾斜，增强开展签约服务的积极性，确保其收入不低于医院同类人员收入。乡镇卫生院要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内部分配，充分发挥绩效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可从实际出发，探索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结合医务人员工作特点，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进一步落实好乡镇卫生院的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卫生院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可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乡镇卫生院财务部门要加强对收支结余的管理，结余资金重点用于加强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

全面落实村医各项待遇政策，逐步提高村医补助，参照村干部薪酬管理办法，建立村医底薪制度，引导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采取多种方式适当提高乡村医生的养老待遇。探索建立村医“严进、优转、劣汰、老退”机制，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确保医疗卫生网络“网底稳定”，切实保障群众健康需求。

（五）完善职称政策。认真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4号），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时，基层卫生专业职称外语成绩可不做为申报条件，论文、科研要求不做硬性规定，可作为评审的参考条件。对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核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承担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以及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工作情况。取得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全省统一的卫生高级职称。县卫健局应会同人社部门根据乡镇卫生院业务量、常住人口变化等，适时调整辖区内各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提高中高级岗位占比。特岗全科医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等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本科毕业生职称晋升时，在乡镇卫生院的工作时间可累计计算，可提前1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资格考试。二级医院医师在晋升中级职称或副高职称前应当到农村累计服务1年。

（六）发挥医保支撑作用。城乡医保住院统筹基金向乡镇卫生院倾斜，降低参保居民在乡镇卫生院住院的起付线标准至100元，参保居民在乡镇卫生院住院时，缴纳规定的起付线金额后，其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90%；全面开通乡镇卫生院城乡居民门诊报销系统。

（七）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保障。近期，通过县域内医联体建设，建立帮扶关系、县乡医师挂职等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快速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远期，通过全科医生培训，在职培训、再教育，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有计划的引进等，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的信任度，提高履约服务能力，增强百姓签约感受。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城新建住宅区配套小学 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政〔2019〕28号

文安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城新建住宅区配套小学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19年第六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9年7

月3日

文安县城新建住宅区配套小学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县城区新建住宅区配套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教育设施）建设管理，保障教育设施规划建设与县城区社会发展、人口增长相适应，促进县城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

规划》《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决定》《河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导则》《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和《廊坊市中心城区新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安县城（含文安镇、经济开发区）新建住宅区（含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教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关于居住区分级规模的规定，负责编制县城区教育设施规划布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推进教育设施布点规划实施。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根据县城区适龄人口与居住人口比例，确定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的设置规模。按每户3.2人测算，幼儿园的适龄人口与居住人口比例分别是4%、8%。

第五条 在县城区范围内，每0.3万至1.2万人口区域内配建4至12班规模的幼儿园；每1至2万人口区域内配建12至36班规模的幼儿园和18至30班规模的小学。

配套建设的幼儿园，设计规模为4班，用地面积不低于1800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低于 120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 6 班，用地面积不低于 2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 180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 9 班，用地面积不低于 3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 260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 12 班，用地面积不低于 4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 33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的小学，设计规模为 3 轨 18 个教学班，用地面积不低于 1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 690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 4 轨 24 个教学班，用地面积不低于 16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 870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 5 轨 30 个教学班，用地面积不低于 20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 1020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 6 轨 36 个教学班，用地面积不低于 24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 11700 平方米。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教育设施专项规划，预留教育设施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低于《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导则》规定的教育设施用地标准。

第七条 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规定方式供给。

第八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居住用地供应前，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及本办法规定，在规划条件中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要求；根据县教育和体育局的教育设施年度实施计划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供应计划需求，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及本办法规定，明确小学用地的规划条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土地

供应时应当依据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和本办法规定，对教育设施配建提出控制性要求。

第九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在新建住宅区的土地出让公告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载明受让方在取得新建住宅区项目用地后，与县教育和体育局签订规划条件或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配套教育设施项目建设协议，协议中应明确配套教育设施项目与新建住宅项目一同办理所有手续。配套教育设施用地按照规定以划拨方式供给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程监督开发企业对配套教育设施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新建住宅区项目，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分别配套建设教育设施。

第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会同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按照规划条件确定的内容，依据相关教育设施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对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文安镇和经济开发区应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依据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和本区域实际，做好教育设施配建管理工作，使配建工作有序推进、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的教育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分期建设的住宅区，配建教育设施应优先安排在首期建设，并与首期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销售现场和施工现场

公示配建教育设施的规划条件、开工及竣工期限、无偿移交等内容。

第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建住宅区审批后的监督检查，按各自职能督促开发建设单位配建教育设施。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区配建教育设施建设需要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按有关规定减免或暂缓征收。

第十六条 配套建设的教育设施建成验收达标后应当无偿交县教育和体育局管理使用，县教育和体育局应当及时接收，并按要求组织开办小学、幼儿园。

第十七条 开发建设项目因规划布局限制等原因无法配建教育设施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遵守政府制定的教育整合方案，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履行责任。

第十八条 配套建设的教育设施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移交后由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管理维护。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质量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行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教体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查处。

第二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改变配套教育设施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的，由县城管局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改正不到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并将违法违规企业在文安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名单。

第二十一条 县教体、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发改、城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文安镇、经济开发区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城区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对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移送监察机关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立教育设施配建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县教体、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发改、城管等部门和文安镇、经济开发区。文安镇、经济开发区和县教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召集相关单位，研究解决教育设施配建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的 通 知

文政通〔201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机构改革、人事调整及工作需要，对《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周密安排部署，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6日

文安县灾民防汛转移安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确保洪涝灾害发生后统一指挥调度，安全转移安置灾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救灾应急预案》、《河北省主要行洪河道洪水调度方案》、《廊坊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文安洼蓄滞洪区文安县部分运用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灾害分项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编制原则

- （1）以人为本，最大程度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 （2）政府统一领导，属地管理；
- （3）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 （4）以防为主，防救结合；
- （5）顾全大局、服从调度、临危不乱、紧张有序；
- （6）社会动员、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灾结合。

二、防汛转移安置基本情况

我县位于冀中地区，东邻天津市静海，西靠雄安新区及任丘市，南与大城县接壤，北与霸州隔河相望，地势低洼，历史上承担上游 5 个市区 14 个县的沥水和大清河、子牙河、东淀、白洋淀的洪水，自然形成三面环水，一面高上的封闭洼淀，是大清河流域最大的蓄洪区，也是海河流域最重要的蓄洪区之一，对防御洪水、保卫雄安新区、天津市的安全起着重要作用。文安县共有 383 个行政村，总人口 55 万。包括文安洼、东淀两个蓄滞洪区

和牛角洼、文安县城两个防洪确保区。当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预报洪水将达到我县或蓄滞洪区启用标准进入预警发布转移命令时，我县约 34.9808 万人需要转移。

（一）文安洼蓄滞洪区

（1）上游来水达到 50 年一遇，大赵水位达到 6.68 米。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孙氏镇、滩里镇、兴隆宫镇、赵各庄镇、左各庄镇、大柳河镇、德归镇、苏桥镇、文安镇、小务农场、黄甫农场、新桥农场、李庄农场、界围农场，共计 12 个乡镇、5 个农场，282 个行政村（含机床市场所辖村街），319130 人需要转移。

A、淹没水深<0.5m 及非淹没区，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孙氏镇、滩里镇、兴隆宫镇、赵各庄镇、左各庄镇、苏桥镇、小务农场，共计 9 个乡镇、1 个农场，106 个行政村（含机床市场所辖村街），152200 人需要转移。

B、水深 0.5-1.0m 区，涉及大柳河镇、大围河乡、德归镇、左各庄镇、孙氏镇、文安镇、赵各庄镇、苏桥镇，共计 8 个乡镇，22 个行政村，23147 人需要转移。

C、水深 1.0m 以上区，涉及大围河乡、滩里镇、左各庄镇、大柳河镇、德归镇、孙氏镇、苏桥镇、文安镇、赵各庄镇、新桥农场、李庄农场、界围农场、黄甫农场，共计 9 个乡镇、4 个农场，154 个行政村，143783 人需

要转移。

(2) 上游来水达到 100 年一遇，大赵水位达到 7.55 米。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孙氏镇、滩里镇、兴隆宫镇、赵各庄镇、左各庄镇、大柳河镇、德归镇、苏桥镇、文安镇、小务农场、黄甫农场、新桥农场、李庄农场、界围农场，共计 12 个乡镇、5 个农场，294 个行政村（含机床市场所辖村街），328690 人需要转移。

A、淹没水深<0.5m 及非淹没区，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滩里镇、兴隆宫镇、赵各庄镇、小务农场，共计 6 个乡镇、1 个农场，49 个行政村（含机床市场所辖村街），79518 人需要转移。

B、水深 0.5-1.0m 区，涉及大围河乡、左各庄镇、大留镇镇、兴隆宫镇、赵各庄镇、苏桥镇，共计 6 个乡镇，14 个行政村，18546 人需要转移。

C、水深 1.0m 以上区，涉及大留镇镇、大围河乡、史各庄镇、孙氏镇、滩里镇、兴隆宫镇、赵各庄镇、左各庄镇、大柳河镇、德归镇、苏桥镇、文安镇、新桥农场、李庄农场、黄甫农场、界围农场，共计 12 个乡镇、4 个农场，231 个行政村，230626 人需要转移。

(二) 东淀行滞洪区

(1) 上游来水达到 10 年一遇时（第六堡水位达到 7.28m），涉及新镇镇、苏桥镇、左各庄镇、滩里镇，共计 4 个乡镇，12 个行政村，22585 人。

A、水深小于 0.5m 区，涉及文安县滩里镇安里屯一村、安里屯二村、

安里屯三村、安里屯四村及新镇镇太保庄村，共计 2 个乡镇，5 个行政村，9565 人就地安置。

B、水深大于 0.5m 区，涉及新镇镇芦阜庄村、口头村、左各庄镇河西村、苏桥镇善来营村、下武各庄村、苑口村、滩里镇富管营村，共计 4 个乡镇，7 个行政村，13020 人需要转移。

(2) 上游来水达到 20 年一遇时（第六堡水位达到 7.61m），涉及新镇镇、苏桥镇、左各庄镇、滩里镇，共计 4 个乡镇，12 个行政村，22585 人。

A、水深小于 0.5m 区，涉及文安县滩里镇安里屯一村、安里屯二村、安里屯三村、安里屯四村，共计 1 个乡镇，4 个行政村，7269 人就地安置。

B、水深大于 0.5m 区，涉及新镇镇芦阜庄村、口头村、太保庄村、左各庄镇河西村、苏桥镇善来营村、下武各庄村、苑口村、滩里镇富管营村，共计 4 个乡镇、8 个行政村，15316 人需要转移。

三、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 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

指挥长：焦文序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谢永来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赵振华 县政府副县长

杨瑞通 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陈友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国民 县财政局局长
张国栋 县水务局局长
刘子强 县民政局局长
董永生 县气象局局长
张爱国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
杨东星 县交通局局长
郑春桥 县发改局局长
陈永围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于世祥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
张洪斌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韩克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王香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信留成 县供销社主任
张会普 县广电台台长
朱国栋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僧林 县统计局局长
程 武 县供电公司经理
张国庆 县移动公司经理
阎增山 县电信公司经理

纪志鹏 县联通公司经理

王洪亮 县人保财险公司经理

李红岭 县人寿保险公司经理

孙志远 县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经理

靳咏清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文安分公司经理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行政一把手。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调度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友强兼任（办公室电话：5238182），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根据防汛转移安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临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

综合调度组：由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友强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转移安置的各项工作；检查督导受灾地区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赴灾区查看灾情，组织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组织协调人员、物资和其他应急保障事宜；与各物资预购协议单位进行联系，购买、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等救灾物资。

转移安置组：由县人武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教育和体育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高保成兼任，办公

地点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参与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和督促灾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助向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监督指导灾民安置点对食品、饮水、衣物等物资的发放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妥善处理遇难人员抚恤工作。

物资保障组：由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发改局、供销社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发改局局长郑春桥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发改局。负责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抢险物资供应、后勤保障服务、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等工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做好救灾物资的分配发放和登记造册工作；及时向灾区发放食品、饮用水和帐篷等救灾物资；做好社会各界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分类、登记和汇总工作；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地址、接收帐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对接收的救灾捐赠物资进行储存整理，建立物资接收、发放台账；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后勤保障组：由县发改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供电公司、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环保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险公司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发改局局长郑春桥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确保救灾物资顺利运达灾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各小组公务用车的保障工作；做好灾害救助期间工作人员办公用品供应和生活用品保障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落实救灾资金的拨付工作。

灾情信息组：由县气象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广电台、统计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文安分公司负责人组成，组长由气象局局长董永生兼任，办公地点设在气象局。负责灾害发生后的灾情统计、核算损失工作；依据灾情信息报送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的统计核查工作；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起草制定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各种文字资料；向灾区群众宣传防灾减灾知识。

（二）职责划分

1、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职责

灾害发生后，由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根据水灾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确定预案启动时机，组织实施规模、响应及终止，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通知各成员部门按预案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2、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查明核实灾情，向各级各部门报送灾情及灾害救助组织实施情况。组织救灾捐赠，向灾区紧急调拨分配救灾物品，负责日常调度工作，收集、掌握和上报灾害信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工作组，传达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协助各有关部门转移安置灾民，保障灾民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完成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的其他任务。

3、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按照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要求，组织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开展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协调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灾民，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负责各类安全保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核查灾情，及时上报，统一发布灾情；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管理分配上级下拨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救灾应急资金的下拨、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务局：组织、协调指导转移安置过程中的抢险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站的运行安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洪调度命令的实施；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负责转移安置灾民中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为防汛抢险救灾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资料，适时发布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各级医院和卫生防疫部门，做好转移安置灾民过程中的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卫生力量救治伤病员，做好疾病、疫情传播和蔓延的防治和供水水源检测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改局：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供求信息；启动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日报告制度。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协调国库粮食供应，综合协调铁路、交通等单位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运输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向灾区运输各类救灾物资，提供人员转移安置交通工具，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教育和体育局：安排危险区域的学校停课，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并做好接收安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建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后重建以及设计建设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地质的监测、巡查、预警和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准备，负责抗洪抢险所需竹、木等物资供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户籽种、化肥、农药的转移储备，以便灾后迅速恢复生产，转移处于危险区域的大牲畜、鸡鸭、鱼苗和养殖设施，完成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供销社：指导系统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协调落实系统内相关物资调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广电台、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文安分公司：负责灾区广播、科学引导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及时播发汛情、雨情和政府发布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环保分局：负责灾区的环境、水质监测。

县统计局：协助汇总、分析灾情统计数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提供用于通讯指挥联络的设施设备，负责抢险救灾的通讯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保险公司：负责及时做好受灾保险的理赔工作。

4、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职责

(1) 根据本地实际，适时启动本地防汛转移安置预案，负责本辖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及抗灾救灾工作的组织实施，一旦发生水灾，确保转移安置工作万无一失。

(2)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安排好转移灾民的运输工具，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灾民转移安置在安全地带，组织发放救灾物资和食品，及时上报转移安置的有关情况，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做好转移群众的安抚

工作，完成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救灾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接收、仓储、保管、分配救灾物资，并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运送，解决灾区无自救能力困难群众的吃饭、穿衣、取暖等生活困难，救灾资金由县应急管理局实行专户管理，并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管；物资的发放，根据灾民转移安置分布情况，设立若干个临时供应网点，组织应急物资，落实人员车辆，迅速到位供应，工作做到协调、高效、有序，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接收安置点在10日内以方便面、矿泉水、罐头食品为主，10日后可视情况安排锅、碗、面粉和蔬菜等日常生活所需，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五、预案启动及报批程序

灾害发生后，在准确查灾、核灾、报灾的基础上，由县防汛转移安置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确定预案启动时机、组织实施规模、应急响应及终止，并通知各成员部门按预案有关规定开展各项救助工作。

（一）启动条件

1、文安洼的运用

按照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2018年雄安新区起步区安全度汛方案》规定：

白洋淀十方院汛限水位 8.0-8.3 米，当十方院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开启枣林庄闸泄洪；当白洋淀周边蓄滞洪区充分运用，十方院水位达到 10.5 米（保证水位）且继续上涨时，运用王村分洪闸向文安洼分洪。

当白洋淀水位继续上涨，十方院水位达到 10.7 米时，扒开白洋淀千里堤小关口门分洪入文安洼，保障白洋淀新安北堤及千里堤安全。其余防洪工程洪水调度维持原调度方案不变。

按《大清河防御洪水方案》：

王村分洪闸运用后，若东淀第六堡水位达到 8.0 米，且继续上涨，威胁天津市区安全时，利用滩里口门向文安洼分洪；当文安洼大赵站水位达到 7.5 米，且继续上涨，视洪水情况向贾口洼分洪。

当东淀第六堡水位达到 8.0 米，且继续上涨，威胁天津市区安全时，若文安洼尚未分洪运用，则向贾口洼分洪。当贾口洼八堡站水位达到 7.5 米且继续上涨，视洪水情况向文安洼分洪。

2、东淀的运用

按照河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2018 年雄安新区起步区安全度汛方案》规定：

当白洋淀十方院水位低于 9.0 米时，视上游来水情况相机利用白沟引河分洪入白洋淀，超过 9.0 米时，引河闸关闭，白沟引河不再参与分洪。其余防洪工程洪水调度维持原调度方案不变。

按《大清河防御洪水方案》规定：

东淀第六堡站保证水位 8.0 米。白洋淀枣林庄枢纽泄洪流量小于 700 立方米/秒时，由东淀大清河泄流；枣林庄枢纽泄量超过 700 立方米/秒时，运用东淀行洪。东淀（含大清河）洪水由独流减河和海河干流下泄。当第六堡水位达到 8.0 米且继续上涨，威胁天津市区安全时，在保证河道充分泄洪的情况下，视洪水情况向文安洼或贾口洼分洪。

当新盖房枢纽上游来水大于 500 立方米/秒，洪水全部由新盖房分洪道下泄。当新盖房枢纽上游来水小于 500 立方米/秒，视白洋淀蓄水情况，洪水由白沟引河入白洋淀。

按原《大清河洪水调度方案》规定：当新盖房枢纽分洪流量达到 1500 立方米/秒，水势仍在上涨时，牛角洼开卡段参加泄洪。

（二）转移时限

上游洪水发生后，县防汛指挥部必须在洪水到达我县 72 小时前，向各淹没村庄发布汛情警报，使各淹没村庄在 48 小时内撤入防洪确保区。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滞洪区的安全度汛工作，由主管应急的副县长负责滞洪区的救生避险工作。滞洪区内各乡镇行政一把手负责本辖区内滞洪区的救生避险工作，并任本辖区总指挥。各村村委会主任对已建成的高处牢靠楼房

及可供避险的坚固民房、高地要摸清底数，落实避险人员安置方案，并提前通知，对号入座。

（二）工作要求

1、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灾情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和个人都要无条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命令，顾全大局，执行调度。对拒不执行命令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各乡镇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安全区要有专人做好灾民的接收安置工作。

2、尽职尽责，工作到位。发生灾情后，要恪尽职守，及时掌握情况，按《预案》要求将灾民的转移与接收安置情况向指挥部汇报，并组织实施。

3、坚持先人后物的原则。在灾民紧急转移过程中，要坚持“救人第一”，先保人身安全，后救财产。保证灾民转移工作不出任何漏洞，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更大的损失。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知

文政通〔2019〕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3日

文安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

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粮食和成品粮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县级储备粮的调用权归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八条 县农业发展银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

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县发展和改革局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举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计划，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县财政局同意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共同下达给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和储存年限以及粮食市场形势的分析提出建议，经县发改和改革局、财政部门、农发行审核协商一致后共同下达。

第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

第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抄送县财政局和县农发行。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同一库区完好粮油仓储设施容量：粮食仓容在 0.8 万吨以上（含成品粮）；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确定，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等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承储企业条件和有关法律及规定，实行公开认定。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县级储备粮的国家标准、技术

规范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公安、水务、安监等部门，承储企业所在地的乡镇政府及村街应当支持承储企业做好县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应当规范、公开进行，

切实保护群众利益、国家利益不受侵害。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对县级储备粮管理不善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可以会同县财政局和县农发行共同下达储备库点调整计划，将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交给其他承储企业储存。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按银行现行规定实行据实补贴，经县财政局核定后，通过县农发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实行年度包干，管理费用标准参照上年度省级储备粮管理费用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县级储备粮贷款必须与入库成本保持一致，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购贷销还、全程监管。

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损失、损耗应当及时处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核定的正常合理损耗由承储企业负责按照财务制度出账处理；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协商解决方案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处理。

第二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储存

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及时通报县财政局和县农发行。

第四章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在轮换前后应当经过检测。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检测，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粮食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为依据。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对购销、轮换的县级储备粮进行检测，对库存的县级储备粮进行抽查检测。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期限：粮食按收获年份计算，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 3-5 年，玉米 1-3 年；成品粮油按生产加工月份计算，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存期限一般为 12-18 个月。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可以按照先购后销、边销边购和先销后购的方式轮换。具体轮换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原则上须经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交易，并通报县农发行。

第三十三条 因县级储备粮轮换形成暂时空库的，空库时间可按轮换批次滚动计算，不得超过 4 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空库时间的，须报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并征得县财政局同意。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原则上不作库存成本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轮入粮食库存成本的，须报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发行研究确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局根据

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核定后，通过县农发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标准，参照省级储备粮上年度轮换费用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的价差收入应当及时上缴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在县农发行设立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以盈补亏。县级储备粮轮换的价差亏损，原则上由县财政局解决。

在规定的空库时间内，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照常拨付。

第五章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三十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 （一）县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 （二）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 （三）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由县发展和改革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县农发行。在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应当包括粮食的品种、数量、价格、使用安排和

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具体组织实施。

在实施过程中，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损失（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县财政局负责弥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

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取消其承储任务。

第四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财政局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承储企业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和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干涉或者阻挠。

第四十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通报县财政局和县农发行。

第四十九条 县农发行应当按照粮食收购资金封闭管理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文政〔2019〕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2019年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7日

文安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土地整治管理，确保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保有量，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

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和《河北省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范围内进行土地整治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全县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和运输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办法所称土地整治，是指对未利用地的开发、低效利用土地的整理、废弃地的复垦。

本办法所称土地整治项目，包括用于补偿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项目。

第二章 立 项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每年第一季度，依照土地整治规划、年度补充耕地计划，制定年度土地整治方案。

年度土地整治方案应当载明占补平衡项目的位置、规模和新增耕地面积，每个项目立项和验收的时限。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年度土地整治方案，组织勘查设计单位进行土地整治项目勘查设计。勘查设计单位应当进行实地勘查，在全面掌握项目区土地类别及各种自然条件的基础上，按照《河北省土地开

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进行项目设计。

设计的项目区耕地利用等别应当不低于周边原有耕地利用等别。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持下列资料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立项：

(一) 项目呈报书；

(二) 项目设计书、总体设计图和单体设计图册；

(三) 标注项目区的耕地利用等别图；

(四) 标注项目区的土地整治规划图；

(五) 标注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六) 勘测定界图（标出现有基础设施，比例尺 1:2000 - 5000）、勘测定界验收报告；

(七)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八) 坐标成果表（txt 格式）；

(九) 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意见。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下列事项出具审查意见：

(一) 项目区耕地质量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二) 是否符合土地整治规划；

(三) 地类是否正确、面积是否准确；

(四)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组织土地、农业、水利、造价等方面专家对项目可行性、设计合理性、预算准确性进行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进行实地查看，出具评审意见书。

第八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在一个月內审理完毕。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报请县政府下达立项通知书，并通过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立项信息；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下达不予立项通知书，说明理由，退回项目申请单位。

第九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通过电子政务内网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下列资料，申请对立项信息进行核实：

- （一）立项信息核实申请书；
- （二）县政府下达的立项通知书；
- （三）标注项目区的耕地利用等别图；
- （四）项目区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 （五）坐标成果表（txt 格式，2000 坐标系统）；
- （六）标注项目区的土地整治规划图。

第三章 实施

第十条 土地整治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土地整治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应当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以

招投标方式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与项目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设备供应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设计执行。由于自然灾害损毁、大型线性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变更项目设计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应当由监理单位实行全程监理。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名称、批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规模、主要工程、建设工期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标志牌，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应当接受村民监督小组的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及时通过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项目实施信息。

第四章 验收

第十七条 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组织有资质的竣工勘测机构进行测量，编制项目竣工报告和项目决算报告，监理单位出具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各村民监督小组出具意见书，及时组织项目初验。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持下列资料向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申请验收：

-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
- （二）初验报告；
- （三）项目竣工报告；
- （四）项目建设情况表；
- （五）项目竣工图；
- （六）项目决算报告；
- （七）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 （八）村民监督小组意见书；
- （九）新增耕地地块坐标表（txt 格式，2000 坐标系）。

占补平衡项目还应当提交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评定后出具的耕地质量评定意见。

第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组织土地、农业、交通、水利、财务等相关行业方面专家及项目区所在村村民代表，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专家应当对照项目设计，对项目区进行实地查看，对验收资料进行核对，出具验收报告。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通过验收：

- （一）耕地质量等别达到设计要求；
- （二）工程数量和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三)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四) 项目管理制度全部落实;

(五) 项目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当在一个月內完成。

通过验收的,报请县政府下达项目通过验收通知书,同时报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并出具意见书,并通过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项目验收信息;未通过验收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在报备验收信息后,通过电子政务内网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下列资料,申请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实地核实:

(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核实意见;

(二) 县级政府下达的验收意见书;

(三) 项目竣工图;

(四) 项目区、新增耕地地块、提升产能地块的坐标表(txt格式,2000坐标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项目立项上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成果负责。参加项目设计评审的专家对评审结果负责。参加项目验收的专家对验收结果负责。

项目设计成果、项目设计评审结果和项目验收结果出现错误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土地整治项目所涉及土地类别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准；涉及土地整治区域以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整治规划图为准；涉及耕地质量等别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耕地利用等别图为准。

第二十五条 土地整治完成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及时办理土地变更调查、土地变更登记，项目承担单位及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工程设施产权移交手续。产权单位要制定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设施完好与正常使用。对于整治后的耕地，土地使用者要做好田间管理，不断提高质量。

第二十六条 对土地整治项目所形成的有关资料，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文安县行政审批局第二批划转事项的通知

〔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将县交通局等15个部门承担的119项行政审批事项第二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局。现将有关问题具体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划转行政审批事项共计119项，涉及15个部门，其中：县政府3项、县交通局30项、县工商食药监局2项、县水务局4项、县农业局19项、县卫计局7项、县安监局2项、县住建局18项、县教育局5项、县民政局4项、县国土局18项、县质监局1项、人社局1项、文广新局4项、财政局1项。

二、请各相关部门接此通知后，立即做好衔接落实工作。

三、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后，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本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有关政策、行业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严格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 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文政办〔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相关部门：

《文安县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意见》已经县政府2019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

文安县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实现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全面提升会计工作水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就行政事业

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全力做好会计工作为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文安做贡献。

二、目标要求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实现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全面提升会计工作水平，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责任，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必须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主要承担者，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

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二）健全会计机构，合理设置会计工作岗位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工作岗位，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会计岗位设置必须符合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分工授权控制要求，即：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机构内部、会计工作岗位之间必须建立稽核制度。

任用的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

配偶亲关系)。

(三)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规范化水平

单位要严格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取得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应定期进行账实、账账、账证、账表核对，以保证会计资料和会计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要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会计帐簿

1、帐簿设置：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必须采用订本式帐簿。

2、帐簿启用：应当在帐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帐簿名称。在帐簿扉页上应当附启用表，内容包括：启用日期、帐簿页数、记帐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记帐人员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当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或者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启用订本式帐簿，应当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顺序编定页数，不得跳页、缺号。使用活页式帐页，应当按帐户顺序编号，并须定期装订成册。装订后再按实际使用的帐页顺序编定页码。另加目录，记明每个帐户的名称和页次。

3、帐簿登记：

(1) 登记时将会计凭证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有关资料逐项记入帐内；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字迹工整。登记完毕后，要在记帐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已经登帐的符号，表示已经记帐。登记帐簿要用蓝黑墨水或者碳素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银行的复写帐簿除外）或者铅笔书写。

(2) 各种帐簿按页次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如果发生跳行、隔页，应当将空行、空页划线注销，或者注明“此行空白”、“此页空白”字样，并由记帐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每一帐页登记完毕结转下页时，应当结出本页合计数及余额，写在本页最后一行和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过次页”和“承前页”字样；也可以将本页合计数及金额只写在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承前页”字样。

(3)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帐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帐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总帐和明细帐应当定期打印。

4、帐簿更正： 帐簿记录发生错误，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不准重新抄写，必须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更正：

(1) 登记帐簿时发生错误，应当将错误的文字或者数字划红线注销，

但必须使原有字迹仍可辨认；然后在划线上方填写正确的文字或者数字，并由记帐人员在更正处盖章。对于错误的数字，应当全部划红线更正，不得只更正其中的错误数字。对于文字错误，可只划去错误的部分。

(2) 由于记帐凭证错误而使帐簿记录发生错误，应当按更正的记帐凭证登记帐簿。

原始凭证取得及会计凭证填制

1、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

(1) 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2)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

(4) 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

2、记帐凭证的基本要求：

(1) 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帐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2) 填制记帐凭证时，应当对记帐凭证进行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上记帐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记帐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在一张记帐凭证上。

(3) 除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帐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帐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帐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帐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帐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件。

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4) 如果在填制记帐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已经登记入帐的记帐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可以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帐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制一张正确的记帐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帐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发现以前年度记帐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帐凭证。

(5)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对于机制记帐凭证，要认真审核，做到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数字准确无误。打印出的机制记帐凭证要加盖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帐人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印章或者签字。

(6) 各单位会计凭证的传递程序应当科学、合理，具体办法由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自行规定。

3、会计凭证的保管

(1) 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不得散乱丢失。

(2) 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

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

各种经济合同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

(3)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当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如果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如火车、轮船、飞机票等凭证，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代作原始凭证。

对帐：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1、帐证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帐方向是否相符。

2、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帐有关帐户的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

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

3、帐实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帐帐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帐帐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帐帐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

（四）会计工作交接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接替人员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1、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尚未登记的帐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2、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还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磁带等）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

容。

3、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交接，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必要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

4、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

(1) 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帐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帐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

(2)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人员负责。

(3) 银行存款帐户余额要与银行对帐单核对，如不一致，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帐户余额要与总帐有关帐户余额核对相符；必要时，要抽查个别帐户的余额，与实物核对相符，或者与银行、往来单位、个人核对清楚。

(4) 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5)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6)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注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7) 接管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帐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8) 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且需要接替或者代理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单位领导人必须指定有关人员接替或者代理，并办理交接手续。

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的，应当与接替或者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移交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的，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可由移交人员委托他人代办移交。

(9) 单位撤销时，必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办理清理工作，编制决算。未移交前，不得离职。接收单位和移交日期由主管部门确定。单位合并、分立的，其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比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

(10)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

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档案管理

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等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有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等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六）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完善自我约束机制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应当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对单位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任，要重视财务管理对辅助决策和过程控制的作用。要认真梳理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规范单位内部管理和会计工作，明确会计相关人员职责权限，保障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不断完善自我约束长效机制。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精准招商工作方案》 的通知

文政办〔20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19 年精准招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

9 年 1 月 9 日

文安县 2019 年精准招商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形成我县新时代对外开放的新格局，
加快发展以“大智移云”为首位产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促
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强力推动精准招商，结合我县实际，制
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扣对外开放工作主线，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北京新机场及临空经济区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机遇，充分利用我县区位、交通和产业优势，以“大智移云”首位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导向，以引进龙头企业和高技术企业为重点，以精准化、产业化、专业化招商为主要方式，以经开区为主要承接平台，以打造优良营商环境为保障，坚持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构建优商引智平台，打造大智移云产业高地。

二、主要目标

文安经济开发区及各区中园 2019 年签约项目目标任务参照《文安县 2019 年度园区项目建设计划》执行。

三、招商原则

（一）精准定位我县产业特点。一是不能依赖自然资源。优先考虑引进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注重引进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资源消耗少、土地利用高、财税贡献大的项目。二是节能减排指标必须可控，以节能降耗、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为指导，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三是从业人员应具备较高的素质。坚持科技引领，吸引国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在我县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二）精准定位招商产业。重点围绕新型显示、智能制造、新材料、航空航天、电子商务、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大数据及云计算等主导产业开展精准招商。

（三）精准对接招商区域。一是精准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散带来的高端产业转移和雄安新区产业辐射及项目外溢，力争引进重大项目。二是坚持把境内外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和研发机构作为重点招商对象，持续开展一对一洽谈对接，推动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地。三是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大力推动先进科技成果在我县转化。

（四）精准选择招商渠道。一是依托开发区载体。积极对接开发区在谈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相关部门协助开发区在客户资源集中地区举办招商活动。二是依托域内外重点企业。通过多角度、全方位方式宣传文安良好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客商投资落地。三是依托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分工合作，明确职责，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四是依托社会组织。依托各商协会组织，了解行业动态，拜访相关企业，组织招商活动。五是依托会展平台。依托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大型知名展会，充分利用大会客户资源和专题推介、对接活动，有针对性的组织对接洽谈，推进项目落地。

（五）精准提供政策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

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文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试行）》，加大政策承诺兑现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对产业发展带动性强、技术创新贡献大、增加就业机会多的外资项目，在优惠政策方面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四、招商形式

（一）实施“走出去”招商。组建专业化招商小团组，重点拜访京津知名企业及国内外500强企业，针对招商目标靶向制定工作任务和对接方案，强化项目跟踪对接服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文安经开区各区中园）

（二）举办招商推介活动，实施“引进来”招商。一方面，利用“5.18”廊坊经洽会，举办招商推介会，广泛邀请客商，积极对接项目。另一方面，与华夏鼎泰园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合作，举办文安（京津）投资推介会，大力宣传推介文安区位优势，园区存量土地资源等优势良好的投资环境。通过各项招商推介活动的开展，力争促成一批重点项目成功签约。（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文安经开区各区中园）

（三）积极承接雄安新区外迁项目。充分发挥我县毗邻雄安新区区位优势，积极组织县域有关园区及重点企业主动对接，力争承接一批雄安新区外迁项目落户文安。（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文安经开区各区中园）

五、主要举措

（一）制定重点发展产业招商指导目录。文安经开区各区中园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定位分别制定产业招商指导目录，所有目录均在一季度制定完成并发布实施。（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文安经开区各区中园）

（二）明确招商目标。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以“大智移云”为首位产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着眼打造新型显示、智能制造、新材料、航空航天、电子商务、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集群。紧盯京津及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瞄准世界 500 强、知名跨国公司以及研发机构和重点院校，积极寻求对接合作，推进靶向、点位和精准招商。（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文安经开区各区中园）

（三）创新招商载体。依托域内外重点企业、相关部门和商协会组织，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拜访相关企业，组织推进招商活动。借助廊坊市招商联络处宣传推介、收集信息、推进项目、邀请客户，利用大客户资源和专题对接活动，扩大招商领域及合作范围。（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文安经开区各区中园）

（四）充分利用高端展会平台，开展精准招商。组织文安经开区各区中园招商人员积极参加 5·18 廊坊经洽会、京津冀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9·8

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深圳高交会等高端展会，精确定位优质客户，重点瞄准高端客户，大力邀请在谈客户和意向客户，以充分的会前对接、有力的会间推进、紧密的会后跟进，有效利用丰富的客商资源，切实推动一批符合我县产业定位的重点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文安经开区各区中园）

（五）引进一批高端人才。落实关于支持人才引进的有关政策，建立人才引进发布机制，鼓励支持重点产业、龙头企业聘请高端人才。（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文安经开区各区中园）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精准招商工作体系。建立专门招商机构，组织专业招商队伍。支持鼓励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招商机构，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多方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招商工作新体系。（责任单位：文安经开区各区中园）

（二）建立项目调度督导台账。完善重点项目协调推动机制，每季度召开重点项目协调调度会或现场办公会。重点项目实行挂账式督导、台账式管理，每季度调度、每月通报在谈、签约、新批备案、开工投产等各类项目的进展情况，每季度向县政府专题报告新签项目、签约项目履约和外资到位情况。（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文安经开区各区中园及各乡镇）

（三）开展招商引资政策专项督查。对国家、省、市、县已出台的各

项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文安经开区各区中园)

(四) 严格落实考核奖惩制度。根据本工作方案的指标,对文安经开区各区中园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考核实行季调度、半年通报、年终按照《文安县项目建设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审计局、财政局、国土局)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查暨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的通知

〔2019〕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廊坊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和《文安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推进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根据《河北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查暨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的通知》和《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于近期组成考核组，对全县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含县政府直属机构，垂直管理部门）。考核期间如相关部门涉及机构改革，以承担原工作任务的部门为考核对象。

二、组织领导

在县政府领导下，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考核工作，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考核组对被考核单位进行集中督查考核。

三、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分为自查自评、现场考核、集中评审和网络评查四种方式。

（一）自查自评。被考核单位对照《2018年度依法行政考

核指标及评分细则（乡镇政府）》《2018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县政府工作部门）》（详见附件），对本单位2018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

（二）现场考核。主要采取听汇报、核对相关会议记录、查对相关文件、询问了解有关工作情况等方式进行。

（三）集中评审。由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各考核单位所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四）网络评查。由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行政执法公示等工作通过互联网进行评查。

四、考核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评（2019年1月23日前完成）。被考核单位对照《2018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所定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自评书面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自查自评总体情况、自评得分情况、2018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主要措施以及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评分细则中标明是集中评审方式的相关纸质材料随自查报告于2019年1月22日前报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中心239房间）。

（二）集中评审（2019年1月28日前）。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报送材料进行集中评审，评定评审成绩。必要时，可赴相关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现场考核。

（三）综合评审（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组对被考核单位的考核报告、集中评审成绩和网络核查成绩对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评议审定，计算被考核单位得分，形成考核名次。

本年度凡因违法行政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较大的安全、环境事故的，以及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酌情减分。特别严重的，直接评为不合格。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有重大进展和制度创新，酌情加分。

五、结果应用

综合评审结果汇总后，由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政府。考核结果报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并以县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考核成绩抄送县委组织部，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被考核单位限期进行整改。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对照任务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按时报送自查报告和考核资料，确保全县依法行政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 各地各部门要严肃对待考核，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真实、客观、准确的考核材料。对汇报工作、提供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工作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三)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督查考核认真总结经验，把依法行政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特别是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做法提炼、挖掘和总结出来，予以推广。对自评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重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文政办〔2019〕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重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

文安县重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高效、有序处置重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订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廊坊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廊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廊坊市重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和《文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重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主要包括文安县城城区水源地。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五）事件分级

根据《廊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分级标准并结合本市重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见附件1）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简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成立文安县重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当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二）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各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发地政府的申请或实际工作需要，由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参与事发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三）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地方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三、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监测和风险分析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县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及时将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饮

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二）预警

1、预警分级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

2、预警信息发布

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研判可能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级生态环境部门。

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 信息报告与通报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接到已经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县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乡级生态环境部门。

对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政府接到县生态环境局或乡级政府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2. 可能或已经造成城区大面积停止供水事件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3.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四级，响应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IV级、III级、II级、I级。初判发生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在省政府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对工作。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二）响应措施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防渗漏等形式防止对地下水及供水管网的污染；采取隔离、吸附、氧化还原、中和、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

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必要的生活和医疗条件。

3、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应急监测。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力度，发挥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作用，根据需要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频次，及时掌握事件产生的原因、危及的范围、影响的程度和发展趋势，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饮用水商

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的饮用水的使用，防范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7、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灾物资存放点及发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三）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县生态环境分局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应急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县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2. 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3. 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指导地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6. 视情况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省政府报告和提出申请。
7.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8. 研究决定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9.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四）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五、后期工作

（一）损害评估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二）事件调查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需要追责问责的经有关程序移交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三）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六、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知识培训，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

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二）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通信、交通运输保障

县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四）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智能化和数字化。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县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适时组织评估与修订。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关应急预案，并向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二）预案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组织发布实施，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重点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文政办〔2019〕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重点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

文安县重点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高效、有序处置重点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

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订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廊坊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廊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廊坊市重点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文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流——大清河发生的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本县行政区域内其他河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五）事件分级

根据《文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并结合本县河流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见附件1）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地表水（以下简称：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成立文安县重点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县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文安县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当发生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或跨县级区域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县生态环境局向市局提出请求。

（二）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各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县域内跨行政区域的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相关行政区域政府共同负责，或

由县政府负责。

发生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发地政府的申请或实际工作需要，由县政府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参与事发地政府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三）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地方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三、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监测和风险分析

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县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及时将可能导致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地

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二）预警

1. 预警分级

按照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

2. 预警信息发布

水务等部门研判县生态环境、可能发生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生态环境部门。

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 信息报告与通报

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接到已经发生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县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乡级生态环境部门。

对以下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政府接到县生态环境局或乡级政府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较大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
2. 可能或已经造成跨行政区域的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
3.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根据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四级，响应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初判发生一般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

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在省政府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对工作。

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二）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它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经，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必要的生活和医疗条件。

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 应急监测

加强水体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

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三）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县生态环境局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应急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的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县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2. 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3. 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指导地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6. 视情况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省政府报告和提出申请。
7.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8. 研究决定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9.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四）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五、后期工作

（一）损害评估

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二）事件调查

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水务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需要追责问责的经有关程序移交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三）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六、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二）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通信、交通运输保障

县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四）技术保障

支持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智能化和数字化。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县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适时组织评估与修订。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关应急预案，并向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二）预案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组织发布实施，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意见》 的通知

文政办〔2019〕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廊政办字〔2018〕28号）文件精神，请各级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有关要求。

1、充分认清重要意义

《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老龄化形势，从解决好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依据，明确提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重点任务，对老年人家庭赡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和参与社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各级各有关

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意见》的重要意义，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这一重要民生政策更多更好地惠及广大老年群体，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准确把握上级要求

《实施意见》以满足老年人迫切需求为导向，以增进老年人福祉为目标，明确了26项重点任务，涵盖老年人医、食、住、用、行、娱等各方面。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实施意见》重点任务，针对当前老龄工作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紧扣老年人民生诉求，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要切实掌握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目标导向，既通盘考虑60周岁以上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切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力促进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又特别注重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3、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要将学习贯彻《实施意见》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并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具体措施，明确任务、细化分工。要加强督导、强化问责，对落实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打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

务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附：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

附件：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突出重点、适度普惠，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政策衔接、强化服务，城乡统筹、和谐共融的基本原则，注重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失能老年人补贴由省、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各地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倡导各地通过服务卡（券）等形式发放补贴，保证补贴资金真正用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在补贴制度执行过程中，注意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省老龄办等部门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服务。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

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负责）

（三）进一步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较好履行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老干部局、省老龄办等部门，各市政府负责）

（四）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维护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合法权益，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老干部局、省老龄办等部门，各市政府负责）

（五）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省农业厅等部门，各市政府负责）

（六）除有明确规定的人口严格管控地区外，老年人可自愿将户口迁移到其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省公安厅等部门负责）

（七）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加快公共场所、交通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设施配置和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65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免费优待，

积极探索城乡老年人共享公共交通优待优惠“一卡通”制度，方便老年人便捷出行。（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民航河北监管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铁路办事处等，各市政府负责）

（八）旅游场所应对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旅游场所内的观光车和缆车等代步工具对老年人予以免费或半价以上优惠。（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各市政府负责）

（九）加快推进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宜居社区创建工作，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标准体系，积极开展试点工作，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提倡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老龄办等部门，各市政府负责）

（十）积极引导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支持研发机构为老年人研发各类康复辅助器具，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残联等部门负责）

（十一）深化敬老月活动，各地要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爱老助老活动，组织老年人开展丰

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要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省老龄办、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各市政府负责）

（十二）在“敬老月”及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提倡老年人的独生子女所在单位为其子女孝敬、照料老年人提供便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负责）

（十三）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开辟“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开展义务法律咨询、免费办理遗嘱类公证等活动。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省司法厅、省法院、省财政厅、省老龄办等部门负责）

（十四）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覆盖范围，继续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对老年人因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申请法律援助的，依规免于经济困难状况审查。（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老龄办等部门负责）

（十五）广泛开展老年人防传销、防电信网络诈骗、防非法集资等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依法加强面向老年人的健身、保健产品的质量监管，依法清理老年人用品、保健品等领域虚假违法广告。及时处理对侵害老年

人消费权益的举报投诉，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金融服务机构对老年人办理大额转账、汇款业务或购买大额金融产品的，应充分提示可能发生的风险。（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银监局等部门，各市政府负责）

（十六）鼓励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十七）医疗机构对就医的老年人，优先安排就诊、化验、检查、收费和取药，并对需要住院的老年人优先安排床位；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导医和协助就医服务，并免费提供担架和轮椅等助老服务器具；鼓励公立医疗机构根据实际减免贫困老年人的诊疗费，并积极为老年人提供义诊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负责）

（十八）支持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通过市场运作方式，开办具有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能力的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加大推进医养结合力度，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医院为社区失能老年人提供巡回医疗、上门诊疗或设立家庭病床等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省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负

责)

(十九) 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保障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河北保监局等部门负责)

(二十)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 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负责)

(二十一)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针对老年人的意外伤害保险等多样化的养老保险产品。鼓励各级政府对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补贴。(河北保监局、省财政厅、省老龄办等部门, 各市政府负责)

(二十二)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逐步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负责)

(二十三) 加强相关高等学校的涉老学科专业建设, 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支持相关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医疗康复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负责)

（二十四）推动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结合学校特色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教育服务。开发适合老年人远程学习的数字化资源，兴办各类老年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老年教育资源对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学费。提倡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落实老年人学习场所，提供学习资源。鼓励社会教育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省委老干部局等部门负责）

（二十五）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老年人开放。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增加适老读物，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省文化厅等部门负责）

（二十六）支持和引导老年人有序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活动，基层老年协会等有关社会组织要注重发挥在活动组织中的管理、引导和服务作用。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等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等部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市、县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担起责任、主动协调，积极做好组织推动工

作；相关责任部门要全力配合，确保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落地落实。要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推动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深入开展。

（二）多措并举，强化保障。各级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高效使用，运转安全。要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项目实施。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

（三）加强督导，夯实责任。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要及时公布项目实施规划和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督导检查，健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深化综合督查、信息联动和应用。把项目实施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深化阶段性评估和年度考核。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政策阐释解读，积极回应老年人诉求和社会关切。要创新宣传形式，积极开展敬老爱老助老等活动，广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的好经验、

好做法和好典型。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帮助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河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

11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文安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维护学校及周边环境的良好秩序，进一步深化全县文明校园水平，加大全县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障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安全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开展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为主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各有关部门协作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的各项措施，实现学校周边“道路畅通、学生安全、文化健康、环境整洁”的目标，努力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为文明校园创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交通秩序整治，确保交通安全

1、对发生在校园及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刑事和治安案件，实行专案专人责任制。

2、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治安巡逻，强化治安管理。

3、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上学、放学时，派民警或协管员维护校园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4、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告、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在学校门前的道路上施划人行横道线，有条件的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二）突出安全隐患整治，确保学生安全

1、开展学校及周边重点人员排查整治。各乡镇要组织力量深入社区、

乡村、单位和校园，全面排查各类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矛盾纠纷，对性格孤僻、心理失衡、人际关系紧张、邻里纠纷突出、债务缠身的人员要及时进行疏导化解，认真做好稳控工作；对易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扬言报复社会等重点人员，要会同基层组织逐一见面谈话教育，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严防其在校园及周边实施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或肇事肇祸危害学生安全。

2、开展儿童食品、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规范儿童食品经营许可准入条件、经营者责任义务，督促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依法严厉查处校园周边销售低价劣质食品行为。清理整治学校周边餐饮店、食杂店等，依法规范服务行为禁止出售“三无”食品；加强学校周边午托班、托管班、“小饭桌”的日常监管，防止学生食物中毒、传染病事件的发生。

3、开展学校及周边非法经营活动游商和无证照摊点专项整治。取缔校园周边无取得行政许可的无证经营门店及流动商贩、无证照摊点。清理整治学校周边小卖部、小超市、文具店等，依法规范服务行为，禁止出售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等。

4、开展未成年人禁烟专项宣传整治。组织未成年人禁烟宣传分队，定期定点在中小学周围附近向广大居民、零售客户发放法制宣传页，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烟草专

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宣传力度。同时，在卷烟零售店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等警示语标识，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采取“错时查、突击查”的方式，重点查处向未成年人售卖卷烟和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5、开展中小学周边医疗环境执法专项检查整治。依法查处取缔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对非法行医坚决取缔，对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严厉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建立长效监督机制，积极开展回访巡查，与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人员、村医形成三级防护网络，确保中小学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为中小学校园周边营造一个健康的医疗环境。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各乡镇、经济开发区

（三）突出文化娱乐整治，确保文化健康

1、依法清理在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和歌舞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网吧和娱乐场所，依法取缔“黑网吧”和“黑电子游戏厅”。

2、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出售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非法出版物，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非法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3、整治音像店、书店，查处学校周边出售非法出版物、不良游戏软件等行为；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防止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突出社会宣传教育，确保校园安全

1、开展安全教育进校园宣传活动。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教育进校园宣传活动，通过讲座、模拟教学等多种方式对师生开展校园欺凌、校外安全、自我保护等教育引导。

2、开展新闻媒体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宣传。在今日文安报、县广电台、县政府网、文安文明网等新闻媒介上开设“未成年教育保护宣传”专栏，系列刊发交通安全、文明礼仪、消防安全、法律普及、食品安全等教育知识，广泛宣传关爱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关新闻，发挥媒体的宣传教育作用，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三结合”教育宣传。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各学校要积极与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和群团组织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学校家长委员会作用，通过举办“家长学校”“家长开放日”或“开放周”等活动，形成家校联手育人的风尚。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让校外教育队伍对学生开展教育，充分利用社区的教育资源，在节庆日、寒暑假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健康向上的活动，使青少年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受到熏陶，接受教育，丰富知识，开阔视野。

负责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城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建立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到定领导、定任务、定标准、定时限，层层分解细化，明确目标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也要把此次集中整治工作做为当前一项重点任务放在心上、抓在手中，严格落实校园及周边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机制，成立组织，制定方案，明确责任，细化任务，狠抓落实，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整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促考核。行动期间，县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派出督导检查组，深入基层、深入校园及其周边，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播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式检查，情况通报全县。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人员，顶格追究责任，绝不姑息，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形式多样的广泛宣传，同时向广大师生宣传普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另外，畅通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电话，必要时

设立监督举报牌，接受社会监督举报，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社会氛围。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的通知

〔2019〕18号

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政府重大政策性文件宣传解读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冀宣文〔2017〕3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的通知》（〔2019〕19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的通知》（〔2019〕1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早落地、见实效，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用好政策，现就做好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文安实际，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决策，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好政府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推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早落地、见实效，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政策、用好政策，有利于让政策加快转化为经济福利、转化为群众便利，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利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利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机关作风，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政府效率效能。

二、明确政策宣传解读的范围和流程

（一）坚持“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明确政策宣传解读范围

1.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性文件，特别是涉及减税降费、科技创新、招商引资、高效审批、金融支持、精准帮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政策性文件，应着重开展宣传解读工作。

2. 县政府各部门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印发和自行印发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性文件。

（二）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明确政策宣传解读流程

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重大政策性文件与宣传解读方案要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1.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全县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起草单位在制

定政策的同时同步谋划并组织起草宣传解读文件，起草单位在报送代拟稿时，在《文稿审批笺》“公开属性”“是否需要解读”一栏中注明属性（即是或否），宣传解读文件要与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同步报批。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公文流程对《文稿审批笺》“公开属性”“是否需要解读”栏目填写情况进行把关，起草单位报送的发文请示没有宣传解读方案，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县政府办公室予以退回。确定此政策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并需要宣传解读后，文件生效5个工作日内起草单位将宣传解读文件报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发布后3日内报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备案，起草部门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发布。

2. 县政府各部门报县政府同意后印发和自行印发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性文件，宣传解读文件须与生效政策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发布。发布后3日内报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备案，起草部门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发布。

三、规范政策宣传解读的内容和形式

政策宣传解读内容要做到内容全面、通俗易懂，突出政策性文件出台的背景、重要意义以及与以往政策规定的变化之处，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以及政策出台后给人民群众带来的政策红利等，配以案例、数据、图片分析等，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便于群众理解和查阅。

重大政策性文件出台前，起草部门要公开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为精准推送宣传解读信息做好准备。重大政策性文件发布后，要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今日文安等平台 and 媒体发布的方式将政策文件及宣传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到政策实施对象。同时，政策宣传解读也可通过部门负责同志、政策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撰写的解读评论文章、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

四、提高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质量

各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要充分发挥媒体融合优势，以全媒体时代下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以创新的传播手段，进行全方位立体式解读，让政府的声音传得更开、更广、更深入。拓宽宣传解读渠道，利用贴近社会公众需求进行宣传解读，行政服务中心及窗口单位，要在办公地点做好政策宣传展示，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具有文件检索、即时下载功能的二维码。“文安发布”、县直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县直媒体所属新媒体要即时推送政策宣传解读信息，同时解读信息要可视、可读、可感。主动邀请各级新闻单位、主流市场化媒体等参与政策宣传解读。涉及全县重大民生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政策性文件，政策起草部门要与县政府新闻办积极对接，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记者见面会等，开展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五、建立政策宣传解读保障体系

建立重大政策宣传解读标准化、规范化的制度体系，不断增强政策宣传解读的时效性，形成长效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县政府统一领导、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各界共同配合、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的政府重大政策性文件宣传解读工作机制。加强监督考核，将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纳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严格审核把关，政策宣传解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落实领导责任，加强审核把关，确保解读内容数据精准、表述严谨、符合要求。要正确引导舆论，各部门要密切关注重大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公众反映，对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必要时连续解读、及时回应，防止误导公众，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 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2019〕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2019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文安县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河北省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冀土领办〔2018〕19号）、《廊坊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廊土治领办〔2019〕7号）通知文件要求，扎实推动净土保卫战工作，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安全利用，严控新增污染，减少污染存量，提升土壤环境承载力；突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两大重点，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监管执法，系统实施分类别、分阶段、分用途管理；强化技术、政策、法治和组织保障，建立政府主导、市场驱动、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的全县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解决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夯实基础、有限目标。鉴于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防治工作基础较为薄弱，重点开展土壤调查、彻底摸清底数，完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强化监管，扎实推进土壤环境管理基础工作。紧扣重点任务，设定有限目标指标，确保经过努力可以按期实现。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防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针对文安县当前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以农

用地和建设用地中为重点，明确监管的重点污染物、行业和区域，落实耕地和污染地块管控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坚持分类管控、综合施策。提高全县土壤环境保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农用地按照污染程度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按不同用途实施准入管理，对未利用地重点落实污染预防措施。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严控新增污染，消减已有污染。

坚持上下结合、部门联动。细化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措施的具体要求和进度安排，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各级政府和有关企业。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三）行动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重点区域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2、年度目标

2018 年：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阶段性工作，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2019年：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全面摸清农用地污染面积、分布及其污染程度，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2020年：完成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建立耕地质量分类清单；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掌握土壤污染状况和污染地块分布。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清土壤环境污染状况

1、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配合工作。2019年，配合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查明农用地污染面积、分布及其污染程度，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和成果集成。（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2、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19年底前，完成污染地块风险筛查，确定初步采样调查企业地块清单，启动疑似污染地块初步采样调查、样品分析测试；2020年底前，完成企业用地调查数据上报、分析评价，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

区管委)

(二) 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3、划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根据土壤污染程度，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2019 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2020 年底前，建立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数据上传河北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4、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管理。优先保护未污染的农用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乡镇，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5、防范安全利用类耕地利用风险。根据国家有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以及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我县主要农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因地制宜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耕休耕等有效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和农产品质量状况。（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6、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年度计划。（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有关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

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7、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受污染耕地为重点，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按照“风险可接受、技术可操作、经济可承受”的原则，探索适合本地的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按照省统一要求，根据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需要，分年度组织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到 2020 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目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三）严格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8、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分阶段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调查评估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

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9、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和经济开发区管委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将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专项调查评估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进行治理与修复，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治理与修复后不能满足新的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应的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10、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监管。在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环节，承担土地征收工作的相关部门，要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相关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并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查询结果为疑似污染地块的，要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并征求生态环境分局意见。在开展土地收回、收购工作时，相关部门要及时查询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

地块的，要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并征求生态环境分局意见，取得生态环境分局书面回复。（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11、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对于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县政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实施风险管控方案，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12、加强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健全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和工程验收制度，严格落实修复工程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污染防治责任。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5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和接收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生态环境分局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工程完工后，由责任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公

开时间不少于2个月。（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四）着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

13、减量使用化肥农药。制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现代植保机械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加强对土壤中农药残留的监控，提高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预警能力。落实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工作目标，2019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29.5%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9.5%以上；2020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14、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参与、市场驱动。2020年底前，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和处理机

制和体系。（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15、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推广高标准加厚农膜和可降解农膜，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因地制宜设置废弃农膜回收点，支持建设一批废弃农膜回收加工企业，逐步形成“农户收集、网点回收、企业加工”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2019年，全县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75%；到2020年，全县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16、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2019年底，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所有规模化畜禽养

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逾期完不成的一律依法取缔。推进养殖密集区域分散养殖适度集中、集约化经营，推广畜禽粪污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五）切实强化涉重金属污染整治

17、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照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和省市下达的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聚焦铅、镉等污染物减排，制定年度重金属减排计划，每年2月底前向生态环境分局报备。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企业，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和工程，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2020年底前，全县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以上。（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18、优化重点行业企业空间布局。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技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19、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

具体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新建、改（扩）建涉重金属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于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20、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项目。（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对于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六）有效提高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21、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查清涉危单位环境风险隐患，精准掌控涉危单位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利用、处置等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台帐。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以钢铁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医药、制革、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为重点行业，以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医药废物、废

铅蓄电池、精（蒸）馏残渣、皮革下脚料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等为重点类别，组织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理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22、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2020 年底前，全县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单位，全部完成智能监控设施安装和联网。（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23、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遵循服务当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和控制发展的原则，着重推动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淘汰落后和升级改造，有序新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着力解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适应的问题。（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2019 年，重点推进废酸、工业污泥、医疗废物处置利用项目建设，基本解决利用处置能力不足问题；（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2020 年底前，全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24、严格固体废物再生利用管理。坚持从严审查、减量进口，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深化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取缔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加工利用集散地和小作坊，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引导再生利用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25、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对工业副产石膏、煤粉灰、冶炼渣、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全面摸排，明确年度环境整治目标，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结合污染源普查，全面调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建立固体废物类别和处置流向清单。（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26、健全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安全处置，促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创新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鼓励区域共建共享垃圾处理设施，积极发展生物处理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健全村庄环境保洁制度，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统筹建设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扩大农村环境连片规模整治成效。（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制定实施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点）年度排查整治方案，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清理现有无序堆存的生活垃圾。（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到2020年，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文安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是落实净土保卫战三年

行动任务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和“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职责，健全工作体制机制，部署推进负责领域重点任务，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时序进度和目标责任，实行台帐式管理和精准管控，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牵头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二）强化监测监控

按照河北省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和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管控平台，运行科技手段实施全面动态监控（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指导相关企业完善自行监测能力，督促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单位用地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三）强化政策驱动

研究制定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奖励政策，加大对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拓宽土壤污染防治融资渠道，积极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作用，加大对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牵头单位：县人行，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逐步扩大入保企业范围，建立完善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和赔偿机制。（牵头单位：县银监办，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对废弃电池、快递包装等新型污染源，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龙头、骨干企业上市融资或发行公司债券。（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四）强化技术支撑

调查掌握我县土壤污染防治科技需求，结合文安实际组织申报国家、省土壤污染防治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支持域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及科技型企业在我县设立科研分支机构、联合实验室或技术转移机构，引进消化一批先进适用的土壤污染风险识别、污染监测和高效修复技

术和成功经验。支持和鼓励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研发单位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土壤污染防治领域产学研的深度融合，用好现有技术转移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

（五）强化联合执法

开展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与管理培训，强化信息化等手段在土壤环境执法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环境执法能力。（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聚焦土壤污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开展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间以及跨区域间的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走私进口洋垃圾、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造假等典型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违法问题挂牌督办，曝光违法企业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对各类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效果清单，并对整改情况实行照单要账，办结销号。（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

经济开发区管委)

(六) 强化督导调度

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公安、水务等部门，适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并向县政府报告。(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县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相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调度，推动本系统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七) 强化评估考核

研究制定文安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评估考核办法，每年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2020 年对整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以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对按要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土壤污染防治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任务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约谈所在地政府

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查清事实，区分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依纪依规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八）强化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结合各类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广泛宣传土壤环境保护有关科学知识和法规政策，提高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开展土壤环境保护社会实践活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设土壤环境宣讲课；（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支持民间环保机构、环保志愿者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减少含镉汞电池、含汞荧光灯、含汞体温计等对土壤环境有害的生活日用品消费。（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九）强化公众监督

编制土壤环境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定期发布本地土壤环境质量

状况。重点行业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举报热线、来信来访、网络平台、微信平台等途径，积极监督和举报环境违法企业和行为。畅通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19 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

文安县 2019 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美国白蛾是一种严重危害林木、果树和农作物的食叶害虫，以其食性杂、繁殖率高、传播快、暴发成灾性强等特性被列为世界性检疫有害生物，对农、林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为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美国白蛾的防控工作，确保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林业有

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和廊坊市《关于编制 2019 年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护生态、优化环境、建设生态文安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遵循“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科学防控的工作机制，坚持预防和除治并重，强化疫情普查监测、检疫，实施以无公害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压缩疫区范围，全面降低虫口密度，减缓传播速度，实现有虫不成灾的目标。

二、基本情况

（一）美国白蛾发生防治现状。2018 年越冬代和第二代美国白蛾发生较轻，但第三代美国白蛾发生程度和范围均呈上升趋势，各乡镇不同程度均有发生。由于资金限制、立地条件等原因，达不到全县普防，近几年只对主要交通要道两侧、重要节点、公园、片林等实施了飞机作业防治，但飞防分配架次少的县域边缘地带，如苏桥镇、史各庄镇、左各庄镇、兴隆官镇等林地发生偏重。我县采取飞机防治的同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走访发生相对严重的乡镇和农户，在防治药剂、防治器械上给予大力支持，深入实际指导督促防治工作，美国白蛾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

（二）2019 年美国白蛾发生情况预测。由于去冬今春气温偏高，干旱

少雨，且偏高温度持续时间长，有利于病虫害越冬，而且第三代美国白蛾发生偏重，造成2019年越冬代虫口基数较大，我县美国白蛾总体防治任务仍然很重，预计发生面积10万亩左右，与2018年相比偏重发生。苏桥镇、大广高速引线史各庄段、赵王新河堤、大柳河西码头村段、马拉松跑道、兴隆官镇北洼等林地局部偏重发生，暴发成灾的可能性增大；个别居民小区和村庄美国白蛾喜食树种较多，成为新虫源地。需采取综合措施加强防治，严防死守。

三、目标任务

（一）防控目标。全面落实“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全民参与、联防联控”的防治机制。防治重点区域为：主要交通干线、重要节点、公园、大片林等，通过开展综合防治，使虫口密度和有虫株率下降，逐步控制和消除虫情危害，做到有虫不成灾。

1、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平均寄主叶片保存率不低于85%；成灾面积不超过发生面积的1%，力争不发生染疫造林绿化苗木跨省调运事件。

2、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4%。

3、美国白蛾疫情有效控制，影响范围不扩大，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除治。

（二）防控任务。

1、监测预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全县设立美国白蛾疫情测报点13

个，悬挂诱虫（测报）灯监测美国白蛾成虫发生时期和发生数量。并对调查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根据美国白蛾发生发展规律，发布预测预报等虫情信息。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等认真落实“村村设立查防员”制度，每村设2-3名疫情查访员，确保及时发现、及时科学除治。

2、防治任务：2019年我县将继续采取地面防治与飞机防治相结合的方法。于5、7、9月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三次美国白蛾专项调查除治活动，每代一次。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三次专项调查除治活动的组织、指导，并组织实施第一代美国白蛾的飞机防治工作；县城管局负责县城区街道、森林公园、水景公园、堤顶公园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交通局负责主要交通路线两侧管辖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水务局负责堤防管辖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住建局负责本社区居民区内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各校区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负责组织抓好辖区乡级公路、片林、林网以及村庄四旁零星树木调查除治工作；县直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及家属院树木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第一代美国白蛾主要采用飞机防治，二、三代美国白蛾主要采用地面防治。

四、防治方法

（一）物理防治。

1、剪除网幕：5、7、9月份在美国白蛾幼虫未扩散前（3龄前），组织

发动人员用高枝剪剪除网幕，降低虫口密度。

2、草把诱集：利用美国白蛾各代老熟幼虫下树化蛹的特点，于老熟幼虫下树前在树干离地面 1.5 米左右处用谷草、草帘等下紧上松围绑，诱集老熟幼虫，虫口密度过大时每隔一周换一次草把，解下草把连同老熟幼虫集中销毁。

（二）药剂防治。在美国白蛾幼虫期 5、7、9 月份组织三次药剂防治活动，包括飞机防治和地面高压喷雾和喷烟防治，防治药剂主要选择苦参碱、甲维盐、灭幼脲等仿生药剂。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管县长任总指挥，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局等有关部门一把手和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美国白蛾调查防治工作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调查、防灾灭疫工作，解决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建立健全制度。一是落实各级政府行政责任制。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把美国白蛾调查除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乡镇长负责制，主管副职具体督导协调，现场指挥。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层层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签订责任状。二是实行防治通知书制度。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严格推行限期防治通知书制度，被责令限期除治

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其授权单位将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全部承担。三是完善防治承包制度。引导、鼓励和支持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经济组织、除治专业队和除治公司参与调查除治工作，推进全县美国白蛾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能力保障。一是购置除治设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美国白蛾防治资金的投入力度，积极筹措资金，用于购买高压喷雾器等防治工具和药剂，不断提高美国白蛾防控能力。二是加强除治队伍建设，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要组建除治专业队伍，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技术指导，通过与群众防治相结合，全面增强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能力。三是提高广大林农、果农的除治意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对抓好美国白蛾除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全年防控目标的圆满完成。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措施》 的通知

〔2019〕31号

各乡镇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廊坊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解剖研究意见的函》（冀气领办函〔2019〕32号）文件通报，我县空气综合指数变化率、扬尘管控等问题比较突出，为彻底扭转被动局面，进一步加强扬尘管控，有效改善全县空气质量，县大气办起草制定了《文安县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并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文安县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措施

为切实解决扬尘污染防治问题，有效地减少扬尘污染，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推进我县扬尘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管控措施。

第一条 管控措施适用于我县全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

管控措施中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因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绿化施工和养护、道路养护和保洁、加工、工业及其他物料的运输和贮存、装饰装修等活动以及土地裸露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二条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对本辖区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统一领导本辖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科技工信局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充分利用颗粒物层析仪等扬尘污染防治科学技术仪器，开展对扬尘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和应用先进的防治技术，发挥科学技术在扬尘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五条 县域内所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和监理单位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定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防

治措施。

第六条 县建城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并进行妥善维护；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进行硬化处理，裸露地面采取绿化、遮盖、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

（二）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

（三）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四）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堆存建筑垃圾、渣土、建筑土方等应当采取遮盖、密闭等防尘措施；

（五）施工工地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土方施工应当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并采取土方表面压实、防尘网遮盖等防尘措施。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应当采取湿法作业，未完全拆除的建（构）筑物或者停工超过一个月以上的，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高空作业施工应当设置立体防尘网，在建筑物上运送易产生扬尘污染

的物料或建筑垃圾时，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装饰装修施工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粉末状材料应当密封存放；机械剔凿作业时应当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在市政设施与城市道路施工中，实施路面挖掘、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并应当分段开挖、分段回填。

县建城区外公路建设施工中，应当严格控制材料运输及生产设施扬尘污染物排放，加强绿化修复。公路建设附属场（站）的扬尘管理参照物料堆放要求实施。

第七条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应当科学规划、建设专用的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规范处置行为，防治扬尘污染，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第八条 县公安交警大队和县城管局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保持车体整洁，防止物料散落滴漏，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九条 县域内所有堆放工业物料、建筑物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线，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

(三) 采用围挡、防风网或者其他封闭仓储措施，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

(四) 砂石、粉煤灰等物料分类、分规格存放，易产生扬尘的石膏粉、石灰粉、腻子粉等物料（包括粒料）采用密闭容器存放，或者袋装入库集中管理；

(五) 装卸、搅拌、筛分、传送物料应当采取密闭、吸尘等防尘措施；

(六) 在出口设置运输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车辆清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第十条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应当积极推动对辖区内农村荒地的治理，规范农业生产、农村建设行为，防治扬尘污染。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 种植土、弃土、余土以及其他作业物料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 种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种植土和树穴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 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采取绿化、透水铺装、遮盖等防尘措施；

(四) 对道路两边、中心隔离带、分车带进行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路沿石五厘米以上；

第十二条 加强道路养护，对路面严重破损的，应当及时进行修复。

国道、省道、县道道路两侧从事餐饮、住宿、修理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在其卫生承包范围内采取防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城镇道路应当使用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方式，进行降尘或者冲洗，其他硬化道路逐步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方式。在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增加洒水强度。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作业规范，采取必要防尘措施，进行低尘作业。城乡结合部的道路保洁管理参照本条第三条、第四条实施。

第十三条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雾霾、大风等特殊气象条件下，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采取停止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出现重污染天气或者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状况时，不得进行拆除、爆破、土石方作业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行为。

第十四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并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县生态环境分局可以组织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公安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扬尘污染防治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公布投诉和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群众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处理投诉

和举报事项，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维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移交县纪委监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管控措施，建设施工、物料堆放、露天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具有执法权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强化督导问责。县政府督查室、县大气办将深入各相关单位就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活动开展不到位的单位将予以全县通报。对工作失职、渎职、推诿扯皮的相关单位，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2019〕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上级关于开展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的要求，县处非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文安县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并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3 日

文安县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能力，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经济金融秩序，我县决定于 2019 年 5 月-6 月组织开展全县范围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

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发（2015）59号文精神，切实做好我县2019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力争通过持续、深入、有效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金融法律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培育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正确理念，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在全社会形成抵制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部署。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是加强源头治理，切实防范非法集资的重要和有效手段之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以下简称各乡镇）、县处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清做好当前防控非法集资风险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及时制定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全面安排部署，认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宣传内容。一是加强法律政策解读。通过以案说法、案例解析等形势介绍非法集资的显著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使群众有效识别非法集资。针对民间投融资类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房地产、农民合

作社、私募基金、股权众筹、民办教育、医疗、养老等案件高发重点领域，加强政策宣传，防止有关政策措施被曲解和误读。加强举报奖励政策宣传，鼓励群众举报非法集资线索。二是加强风险信息提示。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以虚拟任务、虚拟货币、消费返利等名义，以“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物联网”、“区块链”等时下热点概念进行炒作的集资行为，加强信息监测，及时予以风险提示。三是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各乡镇及各处非成员单位要通过举办金融知识讲座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提醒广大群众“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不要相信“竹篮子也能打一筐水”的神话，切忌贪小便宜吃大亏。重点讲清“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责任自负，政府不买单”，消除群众的误解和不当期盼。

（三）宣传重点。一要加强面对非法集资高发地区的宣传。进一步加大对商务写字楼、拆迁区、产业聚集区、开发区等非法集资高发易发地区的宣传力度，宣传月期间要做到定人、定时、定量（即所在乡镇要有专人负责宣传工作、集中宣传不少于4次、宣传覆盖人群不少于50%）。二要注重加大偏远地区宣传力度。对偏远村镇、城乡结合部等易忽略地区，注意“查漏补缺”，确保宣传教育全覆盖。三要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宣传。重点加强对老年人、农民等风险防范意识差、承受能力弱的群体的宣传；做好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针对学生群体加强宣传，并通过广大学生向家庭宣传拓展。

（四）宣传创新。各乡镇、各处非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拓宽扩大宣传渠

道和队伍，创新宣传形式。宣传媒介由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向网络、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拓展。宣传队伍由各乡镇、部门工作人员向相关专家、学者、村街负责人、扶贫工作队等拓展。要运用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群众语言，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人群，要区分运用不同宣传渠道和形式，推动宣放工作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村街、进社区、进家庭，做到真正“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形成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宣传格局，确保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此外，要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片的播放工作，协调辖区内电视台、网络媒体、政府官网以及公共交通宣传载体等全年持续播放，形成上下联动的宣传格局。

三、责任分工

县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安排部署相关领域的宣传教育活动。

县处非办负责此次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协调、总结汇报等工作，负责宣传资料内容的搜集整理，为各乡镇政府、各处非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内容。集中宣传月期间，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督导检查，督导各有关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县人行、银监办要组织我县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照省、市相关安排部署，发挥自身优势做好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在集中宣传

月活动期间形成浓厚氛围。各银行及营业部要长期设立防范非法集资监督员、警示牌、广告语进行宣传，建立向汇款、转账客户进行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机制。

县人行要利用反洗钱系统，排查非法集资线索，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台要对5月份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作出具体部署。县电视台每周至少三次在黄金时段插播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公益广告，《今日文安》报要开辟专栏对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进行专题报道。

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的宣传工作；为治理非法集资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业务指导。组织各相关单位依法做好并加快非法集资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妥善处置有关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县市场监管局要组织开展清理涉嫌非法集资广告专项活动，建立常态化的广告发布审核、检查机制，有效遏制非法集资广告发布与传播；对县域内投资咨询公司组织开展清理整顿，对超范围经营的依法处理，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销合作社要结合贯彻落实《河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和《防范农民合作社非法集资暂行办法》，对负责指

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进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推动合规运作、健康发展。

县发改局、科技工信局、住建局要在5月份分别组织开展股权投资、投资担保、创业投资机构，融资担保领域，房地产行业，典当行等领域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县科技工信局负责组织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向域内手机用户发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公益短信，并对涉嫌非法集资短信进行封堵。

县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要在5月份分别组织开展社会团体、养老领域、教育系统、医院系统等行业内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县交通局要组织县内出租车、公交车，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公益广告宣传工作。

各乡镇要参照全县工作标准，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宣传工作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推进措施，扎实做好本辖区的教育活动。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20日至5月25日）

印发全县《2019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工作要求，部署启动全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各乡镇、各处非成员单位按照县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和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

案。

（二）具体实施阶段（5月25日至6月15日）

各乡镇、各处非成员单位把集中宣传作为工作着力点，开展形式多样、覆盖城乡的集中宣传月活动，形成全县处非宣传教育新高潮。

（三）总结提高阶段（6月15日至6月25日）

全面分析和总结本次宣传月活动存在的问题和成功做法，为今后的宣传积累经验，构建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长效机制，推进工作常态化。各乡镇、各处非成员单位在开展好集中宣传月活动的同时，将宣传工作与日常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相结合，把宣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点工作来抓，强化日常宣传、持续宣传，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二）加强督导调度，提升宣传效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是县政府对各乡镇政府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综合治理考核的重要依据。集中宣传月期间，县处非办将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督查、暗访，提升宣传月活动社会效果。对于开展工作流于形式的，报请县政府通报批评。

（三）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工作时效。各乡镇、各处非成员单位要对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形成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宣传教育成效、存在主要问题、完善措施建议等内容的工

作报告，并于7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县处非办汇总。报送地址：
县政府小楼403房间，联系电话：5285080，联系人：赵硕。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 行动计划 2019 年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9〕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行动计划 2019 年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6 日

文安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行动计划 2019 年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扩大“放管服”改革成果，推动《文安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各项工作举措有序实施、落地见效，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聚焦市场反映强烈、企业和群众关切的问题，突出重点、把握关键，以更大力度简政放权、以更高要求强化监管、以更实举措优化服务，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文安提供强大动能。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实施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提升行政效能

1、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及时衔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大力推进开发区行使同级政府管理权限，充分发挥开发区对全县经济建设的窗口、示范和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和工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2、全面清理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标准化提升工程。对接省“三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能同尽同”实施清单。（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3、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结合机构改革，调整规范已经编制公

开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等各类清单，县乡两级 2019 年底前完成调整。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4、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5、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规范行政审批局运行机制，健全完善管理机构、实体大厅、网上平台“三位一体”管理模式。（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6、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指导基层完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实现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7、开展服务窗口质量提升行动，完善落实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全程代办等制度；推行服务窗口公开办事全流程、公开服务承诺，公开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公开办事结果制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二）扎实推进投资审批改革，加速释放投资活力

1、实施项目审批流程再造。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和材料，完善审批体系，强化监管服务。2019 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58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压减至 52 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2、依托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和廊坊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共享审批资源。2019 年底前完成文安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建设工作，建成在线审批业务系统，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逐步实现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在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融合应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3、制定文安县区域评估细则，在各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区域评估，

发布区域评估报告。（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气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三）持续推动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1、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探索企业登记 1 日办结、即时办理；优化新办企业办税程序，发票领取时间符合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公章刻制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

2、衔接落实国家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我县“证照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重点做好“照后减证”，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3、制定完善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坚持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限制民营资本进入；民营企业在投融资、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严禁随意提高准入门槛，不得在交易过程中违规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及违规收费等；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

企业改革，发展民营资本投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4、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和应由上级管理部门核准的企业名称外，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提升登记便利化程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

5、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按照省统一工作部署，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实现注册登记、公章备案、发票申领等涉企事项全部网上集成办理，推行“一表统一填报、一网信息共享、承诺限时办结、反馈办件信息”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模式。（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底前）

6、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全面梳理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事项，进一步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强化事后监管、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退出。（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底前）

7、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对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业务，由

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提高企业开户便利度，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牵头单位：人行文安县支行；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8、认真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要求，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产品认证制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及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9、按照国际可比、对标世行的原则，围绕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信贷、纳税、办理破产、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开展全县营商环境评价。（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四）大力开展税费清理改革，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全面落实国家各项降成本政策，采取针对性、系统性措施，合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税费、融资、物流、社保等成本。（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2、全面落实国家减税优惠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税率；抓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继续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等改革，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责任

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3、贯彻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及时修订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根据国家目录变更情况，动态调整目录清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4、对现行的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能放则放、能降则降，确保收费项目“只减不增”；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合理调整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5、加强收费项目清单“一张网”建设，健全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专项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红顶中介”乱收费行为，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列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内容，加大检查力度，重点抽查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6、进一步降低物流运输成本，落实各类优惠政策。严格执行上级降低过路过桥费用的相关政策，落实“绿色通道”等各类免费和 ETC 等优惠政策，扎实开展差异化收费试点，推进取消京津冀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治理对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督促港口企业严格执行

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加强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五）全面深化社会事业改革，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1、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建立部门间信息集成共享机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户籍人口、营业执照、税收等信息互通共享；设立登记办理综合受理窗口，相关部门并行办理，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暂时无法实现整合的，由相关部门集中办公；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行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2019 年底前，实现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压减至 7 个工作日以内，抵押登记压减至 5 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2、开展公用事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社会评价体系，促进其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压缩企业获取水气电暖时限，高压供电的大中型企业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 70 天以内、低压供电的小微企业压缩至 20 天以内，供气办理时限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不包括施工、合同签订、办理行政审批等供气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供水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以内（不包括施工、

通水验收、合同签订、办理行政审批等供水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供暖压缩至 50 个工作日以内（不包括施工、合同签订、开阀供热、办理行政审批等供热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3、进一步深化“四医”联动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全面推开医联体建设，打造标准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二级以上医院组建医联体。持续推动大学生村医项目，采取多种方式基本实现全县行政村村医全覆盖。完善医保支付制度，加快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强化医保监管和控费作用。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挤压药品、耗材价格水分。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六）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1、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综合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形成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格局。（牵头单位：县编办、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广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2、进一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在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实现跨部门联合监管，动态管理“一单、两库”，依据法律、法规变化动态调整全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两库”，确保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共享与运用，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2019 年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3、积极推动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通部门信息壁垒，强化部门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不断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推动“红黑名单”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探索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分评价管理制度，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人行文安县支行；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4、制定出台《文安县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主动适应新产业、新行业、新业态持续出现的新情况，积极关注产业热点和企业需求，明确新兴行业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名称表述，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扶持新兴行

业发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

5、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与各部门监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监管数据全市范围内归集共享，为各监管部门提供支撑，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网信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6、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公共资源配置或交易全程公开，制定实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和工作报告制度，优化提升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应用水平。（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七）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有效增强群众获得感

1、实施“三接一库两拓展”，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做好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市平台深入对接，使用省建垂直系统的部门与省级事项进行对接，使用自建业务系统的部门与本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建成统一电子证照库。（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2、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应上尽上、一网通办”，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

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3、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需到大厅办理的事项一窗分类受理率不低于 70%。（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4、清理前置审批材料，强化信息共享，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压减 60%。（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 2019 年底前）

5、公开县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选取高频事项，实施“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6、拓展网上政务服务向“一微两端”延伸。实行实体大厅“一站式”服务，通过配置自助终端一体机、触摸查询机、评价终端，建设“自助服务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验区，方便企业和群众网上办，实现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推动网上平台与实体大厅同步运转，功能互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7、进一步清理规范证明事项，加快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证明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共享共用，根据国家公布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编制公开本地本部门清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机床市场；完成时限 2019 年底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抓落实。各部门要把“放管服”改革摆在突出位置，结合“三深化、三提升”具体要求，持续加力、深入推进，逐项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并于每月 20 日前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完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搞好协同配套和整体推进，务求取得新的更大实效。

（二）对标先进抓落实。各部门要以事争一流的精神主动对标先进、补齐短板，积极学习借鉴天津、浙江、江苏、广东等省、市、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在总结改革经验、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举措、统筹协调、大胆实践，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谋划一批有创新、有突破、务实高效、含金量十足的改革举措，全力推进改革成果加速释放。

（三）强化督导抓落实。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建立全程跟踪督导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矛盾问题，调整、完善改革举措。建立健全“好差评”制度，明确评价标准，优化考评方式，改革成效由企业群众评判，激励先

进、鞭策后进，推动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要创新督查方式，将日常检查与第三方评估和社会评估相结合，组织开展评估问效，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效。

（四）推广宣传抓落实。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做好新政策、新方案的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推介我县“放管服”改革新举措、新成效，以及各部门在改革中的特色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复制推广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公众对改革的认知度、满意度和获得感，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19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8 日

文安县 2019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发〔2015〕28 号）、《省水领办关于印发〈河北省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冀水领办〔2018〕123 号）、《省水领办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9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冀水领办

(2019)16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廊发〔2016〕10号)和《文安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文发〔2016〕12号)部署的2019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有效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结合目前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和水环境质量状况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19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九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大清河国省控河流,老大清河市控河流、主城区水系治理及县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统筹重点河流、饮用水、工业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地下水、纳污坑塘等七类水体治理,持续深化水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和县制定的水环境质量目标责任书和重点工作目标,制定工作目标如下: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国省控重点河流

到 2019 年底,大清河台头断面达到地表水 V 类水体标准。(详见附件 1)

2. 市控重点河流

到 2019 年底,老大清河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水体标准要求。

3. 黑臭水体

继续加强黑臭水体排查力度,保持管控到位。

4. 地下水质量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

(二)“省五十条”考核重点工作

1.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2019 年底前,完成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2.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2019 年底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设施配套建设率达 100%。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9 年全县完成 14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附件 2)

4. 种植业污染治理。2019 年底前,完成国家确定的灌溉面积综合治理和水量退减任务;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使用量零增长,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三、工作任务

整体工作由文安县水体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水办）统筹协调，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牵头组织，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各乡镇）及相关部门为责任主体。

（一）实施重点河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1. 大清河流域综合治理。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要分段实施区域内老大清河垃圾清理和生态修复工程，确保其水质达到Ⅴ类水体要求；各相关部门及乡镇应加快大清河沿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和工程运行维护力度，确保各工程稳定发挥作用，保证大清河台头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Ⅴ类水体标准。（大清河流域2019年重点工程详见附件3）

责任主体：史各庄镇、滩里镇、苏桥镇、兴隆官镇、新镇镇、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

2. 推进老大清河市控重点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实施老大清河市控重点河流综合整治工作。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市控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河流水质达标方案要求，严格管控入河排污口，全力推进入河排污口封堵、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河道清淤、湿地建设等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提高河流水环境质量，确保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市控河流重点工程详见附件4）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主体：苏桥镇、新镇镇、兴隆宫镇、史各庄镇

（二）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

3. 完成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2019 年底前，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完成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范围清单详见附件 5）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德归镇、滩里镇、新镇镇、左各庄镇、大柳河镇、赵各庄镇、大围河乡、苏桥镇、史各庄镇、孙氏镇、大留镇镇

责任主体：县生态环境局

4. 开展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对服务人口大于 1000 人、供水范围覆盖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的水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量 1000 吨以上、向乡镇政府所在地供水的水源；供水人口在 1000 人以上的农村水源等三类水源进行基础信息调查，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信息采集软件填报，5 月底前完成调查数据的上报。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各乡镇

责任主体：县生态环境局

5. 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建设维护，并对现有的设施加强管理维护，此项工作要求长期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生态隔离防护设施建设要求 2019 年底前完成。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文安镇

责任主体：县生态环境局

6. 强化日常监管。完善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协作，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开展 2019 年度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详细排查隐患，建立风险档案，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有效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

责任主体：各乡镇

（三）实施白洋淀流域综合治理和大清河水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行动

7. 推进白洋淀流域综合治理。立足雄安新区水生态环境功能需求，统筹白洋淀流域治理与保护，在全面排查生态环境状况的基础上，系统治理白洋淀流域周边区域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旅游开发等污染源，强化重点河流、黑臭水体、纳污坑塘等水体整治，实施《大清河流域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为“打造优美生态环境，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提供强力支撑。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责任主体：兴隆官镇、史各庄镇、新镇镇、苏桥镇、大围河乡、赵各庄镇、大留镇镇、文安镇、大柳河镇、左各庄镇、滩里镇

8. 开展大清河周边水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开展大清河沿岸环境调查和水环境专项整治，针对大清河沿岸两侧各2公里区域内的入河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涉水工业企业、纳污坑塘、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开展环境调查和水环境专项整治。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

责任主体：兴隆官镇、史各庄镇、新镇镇、大围河乡、界围农场、苏桥镇、大柳河镇、左各庄镇、滩里镇

（四）河渠清理专项行动

9. 打击非法采砂。严厉打击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非法采砂；规范管理持证采砂场，对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严禁超深度、超范围开采；对越界超采、偷采盗采、乱堆乱弃等非法违规采砂场，予以整顿、关停或取缔；清除未按规定

复平的砂石料堆，回填平整隐患砂坑。

牵头部门：县水务局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

责任主体：各乡镇

10. 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号）及《河北省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廊坊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方案》、《文安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逐一登记建档。对非法排污口一律予以取缔；对因历史原因存在的排污口，视水质达标情况予以补办手续或关闭；对依法依规设置的排污口，结合水功能区划和纳污总量要求优化布局、完善规范化建设并加强监管。到2019年底，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起权责明确、制度健全、规划齐备、监控到位的排污口监管体系和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排污口管理协作机制。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责任主体：各乡镇

（五）实施工业污水达标整治专项行动

11. 以水质不达标区域为重点，深化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工作，加快完善工业集聚区配套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工业集聚区入园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管理，在达到相关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商务局）

责任主体：经济开发区、新桥农场、李庄农场

12. 推进大清河流域内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对照流域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落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商务局）

责任主体：经济开发区、新桥农场、李庄农场

13. 积极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一园一档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信息，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到2019年，生态环境支撑区等重点区域内工业集聚区以及其他区域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全部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商务局）

责任主体：经济开发区、新桥农场、李庄农场

（六）实施城镇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

14. 对已建成投用的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到相应标准。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纳管等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率。2019 年底前，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全县所有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主体：县住建局、左各庄镇

15. 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将其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

责任主体：县住建局、文安镇

（七）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6.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鼓励农村生活污水资源

化利用，将临河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治理和整治范围。扎实推进纳入城镇（园区）收水管网的村庄及镇政府驻地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优先开展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沿线村庄、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村庄、省级和市级河长管理范围内的村庄以及国、省控重点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其他地区要有效管控村庄生活污水乱排现象。

牵头部门：县水务局

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

责任主体：县水务局、各乡镇

17. 控制种植业污染。有效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2019 年底前，化肥使用量零增长，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主体：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8. 强化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十三五”廊坊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19 年底前，全县完成 14 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责任主体：兴隆宫镇、史各庄镇

19.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继续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2019 年底前，全县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逾期完不成的—律予以取缔。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要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全面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工作，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主体：各乡镇

20. 加强坑塘监管力度。继续强化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力度，完善坑塘水环境安全保障机制，从垃圾清运污染治理等方面全面梳理，建立纳污坑塘长效管控机制，实施“—坑—策”，加强纳污坑塘巡查、管控力度，定期对治理完成的坑塘开展“回头看”，明确专人负责，防止反弹。同时建立纳污坑塘管控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工业企业偷排偷放行为，杜绝工业类纳污坑塘反弹。践行纳污坑塘承诺制度，整治工作完成后，再出现新的纳污坑塘，—律严肃追责问责。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主体：各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任务分解落实

各乡镇要提高水污染防治工作重视程度，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明确责任。建立文安县水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强化治理目标责任制，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细化分解制定本地区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污染治理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资金政策保障和监管措施。县直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分工，研究制定本部门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抓好实施工作。

（二）严格奖惩考核制度

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定期督导水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并将督导情况进行全县通报。强化文安县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作为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监测评估体系

完成覆盖全县的科学监测预警管控平台建设，建立无人机航拍、水质自动监测站等先进技术与地面巡查、日常监测相结合的巡查监管机制，实

现精准监管，准确评估和及时应对。在原有自动与人工监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县水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完成实际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对重点河流和重点区域增设人工监测点位，实施加密监测，并对监测结果定期分析和评估，全面掌握重点河流水质变化情况。同时，及时公开国、省、市控重点河流水质监测数据，作为考核的数据支持。

（四）加强责任追究

强化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追究力度，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完成考核任务的，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或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启动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在查清事实、区分责任的基础上，按程序对水污染防治不力的有关责任控制单位所在的乡镇、部门和领导干部提出问责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委、纪委监委、等部门，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河北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职责和程序予以追责问责。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 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文政办〔2019〕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相关部门：

《文安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县委第15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文安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质提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81号）以及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3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三深化、三提升”等相关活动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措施。

一、总体目标

在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审批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事项，推行“双精简、一优化”，即精简审批事项、精简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流程。将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80个工作日内，核准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68个工作日内，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65个工作日内。

二、项目手续办理方面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配合。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内；核准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3个工作日内；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

1、列入政府投资工程建设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办理项目选址、用地预审。

2、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核准与项目建议书审批同步办理；以划

拨方式供地的，将选址意见书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将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步办理。

3、符合产业政策鼓励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类的政府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核概算，下达投资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技术方案较为单一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

4、实行“多书合一”“多评合一”。行政审批部门在批复可研阶段，实行可研报告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审查集中受理、同时审查、集中评估、一次告知。

5、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

6、取消年度投资计划审批，列入日常工作管理，由项目单位及时向发展改革部门报备计划执行情况。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县住建等部门配合。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内。

1、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使

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2、需要政府规委会研究的规划设计方案，应及时组织审查。

3、一般企业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组织设计方案审查。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涉及的地形图测绘、土地测绘、日照分析等技术性服务事项，全面开放市场、引入竞争机制。

5、将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迁移拆除审批、大型工程文物勘察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含特殊工程〈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人防设施拆除/迁移批准（含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安全范围内设计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教育设施配建方案审批、组织联合踏勘、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12项审批事项纳入并联审批。

（三）施工许可阶段。由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住建、县应急管理、县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内。

1、取消审批事项5项。取消勘察合同备案、设计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2、合并审批审核事项 12 项。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 6 个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综合审查，分专业出具联合审查报告，相关部门不再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 4 个事项合并办理；将建设项目招标要素审查、招标文件备案 2 个事项合并办理。

3、取消申请材料 3 项。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取消资金证明改为提供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取消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缴存凭证或保证保函证明。县住建、县人社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4、改变管理方式事项 2 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环评文件审批改变为环境影响事项登记备案；取消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现场勘验环节，将提交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改为承诺事项。

5、纳入并联审批事项 9 项。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储存危险物品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纳入并联审批。

（四）竣工验收阶段。由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住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县生态环境、县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

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内。

1、实行联合验收。依据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限时出具验收意见，同步完成验收备案。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综合测绘，将测绘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审验比对，并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2、优化环节 4 个。将城镇燃气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环境卫生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单独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环节并入联合验收环节。

3、取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4、纳入并联审批事项 9 项。将特殊工程（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一般建设工程除外）、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列入接收范围的）、规划条件核实、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项目验收、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配建教育设施竣工验收、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纳入并联审批。

三、项目容缺预审方面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且已经进入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阶段的重点项目，如部分手续无法及时办结，县行政

审批局可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服务窗口通过项目容缺预审的方式，予以优先受理，由申请人在承诺时间内将材料（条件）补齐补正后，再作出审批决定。

（一）容缺申请。对容缺预审适用范围内的项目，申请人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后进入容缺预审程序。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可容缺的申报材料，指导其填写《文安县重点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见附件4），告知申请人容缺材料（条件）补齐补正的规定时间，以及逾期未补齐补正的责任。

（二）容缺受理和预审。申请人填写《文安县重点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后，各审批部门可实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即先行进行材料（条件）审查、手续办理。审批部门审查办理时，只审查必需的技术要件，并及时出具《文安县重点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见附件5），方便项目单位进入下一个审批流程。《文安县重点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可作为下一个审批环节申报的凭据。当申报材料（条件）齐全且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各审批部门再按法定程序出具正式批准文件。在容缺预审阶段，申请人暂不缴纳费用，待各审批部门出具批准文件时再按规定标准缴纳。

（三）材料补齐。申请人应在《文安县重点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承诺的时限内补齐欠缺的材料，否则项目审批无法进入下一环节办理。申请人未在《文安县重点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规定时间内补齐补正欠缺材料

（条件）的，各审批部门应当终止容缺预审程序。

（四）发放批文。申请人在《文安县重点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规定时间内补齐补正欠缺材料（条件）的，各审批部门应立即将欠缺材料（条件）归档，并收回内部流转的《文安县重点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同时终止容缺预审程序，并向申请人提供齐全的审批手续。除项目审查办理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外，原则上各审批部门出具的容缺预审意见与材料齐全后发放的批文应一致。

四、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一）强化机制保障

1、审批事项再集中。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要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事项全部集中至县行政审批局全链条、全流程办理；对涉及投资建设、国土规划、城市管理等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统一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同一层级全流程、全链条审批。

2、审批阶段再优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各相关单位按照审批环节“只少不多”的原则，可在项目手续办理过程4个阶段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精简，每个阶段各环节可并行并联推进。各牵头部门也可上级相关文

件精神，分类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审批流程图和示范文本。

3、审批时间再压缩。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各相关单位按照审批时限“只短不长”的原则，可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以总体目标为底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每个阶段、每个环节并联事项都以最长一项计时。

4、审批流程分主副。按照主副结合的原则，最大程度精简事项，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流程，其他必要审批事项纳入辅助审批流程，在阶段或环节内完成即可。

（二）强化制度保障

1、严格落实容缺预审+并联审批的工作机制。对符合容缺预审条件的重点项目，一经申请，必须启动本阶段预审审查程序，审查通过后，按照容缺预审工作机制，出具阶段内相应审批结果文件。各阶段牵头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推进并联审批运行。

2、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加强中介服务管理，保障技术审查质量和效率，组建与审批有关的专家库和中介库，实现审批与审查分离。鼓励由审批机关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综合审查。

3、实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4、落实一张清单制。统一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实现清单

之外无审批。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受理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实现统一收件、统一出件。

（三）强化要素保障

1、建立统一平台。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网，整合各类平台资源，建设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

2、加强人员保障。各相关部门在审批权限划转过程中，要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原则，选派骨干人员进驻县行政审批局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有关事项；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集中划转审批人员；加强行政审批系统业务培训，增进业务交流，提升业务水平。

3、加强经费保障。对涉及审批提速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审批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给予充足保障。

（四）强化监管保障

1、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和监管制度。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加强后续监管。对取消的事项，审批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监管部门制定监管措施，防止监管缺位。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及时推送信息，监管部门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

2、建立审批与监管联动机制。各相关审批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直接实施行政审批职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制度，主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3、建立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充分依托发展改革部门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审批部门主动推送审批信息，监管部门主动在平台上获取相关信息并介入监督，及时录入监管、处罚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审批、监管无缝对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实施诚信联合惩戒。

4、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审批提速措施，不得随意增加办理时限、不得添加审批事项，切实维护审批流程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同时，相关责任单位对审批过程当中出现的庸政、懒政、怠政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严肃问责。对滥用行政审批权、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爲，要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严格追究具体承办人员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2019〕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文安县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的通知》（〔2018〕79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特制订文安县全面推行农村

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为主要任务，以推动落实县级政府农村公路主体职责、健全管理体制机制为总体目标，全面建立和实行路长制，为实现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持作用提供有效的机制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明确各级路长和路长日常工作机构，制定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建立覆盖县、乡、村的路长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和财政资金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资金保障机制，“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农村公路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各乡镇于2019年7月30日之前完成“路长制”的建立并将具体建立情况报送至县路长办公室（县交通运输局）。

三、组织体系

（一）组织形式。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总路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负责人任县级路长；各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分别任本区域乡镇级路长、村级路长。

县政府设立路长办公室，承担路长制运行的日常工作，乡镇政府设立路长办公室，与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合署办公，制定路长工作规则、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通过建立工作协调、督办落实、督查考核等机制，统筹协调、落实路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和工作部署，受理有关举报、投诉。村民委员会设立路长办公室，村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并接受上级路长的考核与管理，按照路长工作规则以及管理制度对本辖区内的乡村道路进行管理和监督。农村公路具体管理单位负责人或养护承包人为管养路段的段长。

要逐一明确各路段路长、段长，并将各级路长负责的路线名称、路线规模标准、路长姓名、养护标准、办公地点和监督电话等细则建立档案登记造册，报县路长办公室。

（二）路长职责。实行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和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分工制度。

总路长对全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负总责。负责组织研究农村公路重要政策，组织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本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保障机制，督促落实重要工作，协调解决重大

问题，监督考核各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县级路长对县道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负总责，负责研究、调度县道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指导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根据工作需要，明确交通、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水务、住建、生态环境、文广旅等部门的职责分工。

乡镇级、村级路长对乡道、村道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负总责，具体组织工作落实，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引导、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自觉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乡镇级路长监督考核村级路长的履职情况。

各路段段长负责管养路段的具体工作。

（三）路长日常工作机构职责。县路长办公室负责协助总路长处理日常工作，制定路长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明确路长议事规则和相关职责，建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督查考核等机制，协调落实路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和工作部署，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乡镇级路长日常工作机构，在总路长和县级路长的领导下，督促、指导村级路长日常工作机构工作。

村级路长日常工作机构，在乡镇级路长的领导下，开展本辖区内日常工作。

（四）相关部门职责

县委组织部：负责将路长制考核结果作为县委对各乡镇党政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县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农村公路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县纪委监委：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部门移交的实行路长制和农村公路管理中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失职失责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县委编办：负责落实县乡两级路长制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县“两办”督查室：负责对各乡镇落实路长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发改局：对于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县交通局：在县政府领导下落实“路长制”长效机制，做好全县推动工作；加强农村公路的新建和提质改造，做好县级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组织开展县级公路日常巡查；会同公安部门加强超限超载行为查处力度；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对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联合相关乡镇、部门整治公路控制区内违章建筑、占路为市等违法行为，治理农村道路抛洒垃圾等污染公路环境的行为；积极推动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漏撒等违法行为；发现交通事故造成路产损坏的，及时通

报县交通局。

县财政局：负责监督“路长制”资金的专项管理，严格审定用款计划和开支标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用地审批；协助做好公路建设规划选址工作；配合交通部门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的监督，加大对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加强途经城乡规划区段公路两侧规划建设管理，对于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县住建局：负责公路沿线集镇、村庄规划范围内的建房审批和管理。

县水务局：负责农村公路上桥梁建设方面的相关审批手续。

县文广旅局：统一设计、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结合实际在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排入公路控制区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对于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县审计局：负责协调引入的协作中介机构完成农村公路的结算造价审计工作。

县路长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督导落实县路长办公室确定的具体事

项，组织制定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管理流程。“路长制”采取巡查、处置、督查、通报管理流程。

1、巡查：各级路长安排人员进行定期巡查，汛期、恶劣天气和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加大巡查力度，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进行交办。

2、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总路长交办的事项，各乡镇、村及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根据职能职责及时进行有效处置，并做好记录。需要协调解决的，由路长办公室统一收集，及时转相关责任单位办理。

3、督查：问题交到责任单位办理后，路长办公室对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通报：路长办公室适时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做好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和国省干道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布局的有序衔接，确保规划、计划的前瞻性和可实施性。多方筹措资金，通过财政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土地出让收益、公路冠名权出让等多种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等要求，严格建设标准，注重安全保障，提升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绿色环保水平。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按照“一支养护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帐”的标准，推进乡镇农村公路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推广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保护路产路权。深入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占道经营、私设平交道口、违章建筑、乱堆乱放、倾倒垃圾等行为，营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统一规划、完善农村公路标志、标线，实现与干线公路、旅游景区、重要行政节点的有效衔接。

（三）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落实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切实做到“有路必养”，并注重预防性养护，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根据实际情况，探索以路育树、以树养路模式，弥补养护经费不足。建立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推行县道专业化养护，乡村道路以村或路线划分养护责任段，明确养护责任人，切实增强养护人员责任，提高养护成效。规范养护管理，加强养护考评，提升养护质量。建立应急长效机制，因自然灾害出现大面积水毁、公路断交等紧急情况时，及时协调组织各方力量抢修保通。

（四）加强农村公路运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持续提升农村

客运班线通达广度和深度，加快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新建改建一批“多站合一、一站多能”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完善县、乡（镇）、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路长主导、部门联合、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路长管理机制。各级路长要适时召开会议，开展工作调研，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相关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形成强大合力，确保路长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做好建档立卡。组织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公路用地、绿化苗木调查核实，明确各路段路长、段长，建立责任档案，并登记造册，建立县、乡、村公路管理基本信息数据库。

（三）全面公开公示。推行农村公路“阳光工程”，将路线名称、路线规模标准、路长（段长）姓名、养护标准、监督电话等内容，以设立路长公示牌或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的形式（县、乡道全部设立公示牌，村道可以以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的形式），向社会公示公告，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路长制实行情况纳入政府“四好农村路”建设督查和考核体系。依托“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评

选，对优秀路长进行表彰。

（五）广泛宣传发动。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路长制”实施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为路长制推行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在全社会营造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 审查规定的通知

〔2019〕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文安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已经县政府2019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健全我县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为，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冀发〔2016〕24号）、《河北省县级以上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冀政办字〔2016〕136号）、《廊坊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

性审查规定》（廊政办〔2016〕55号）及《文安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文政〔2018〕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文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司法局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财政、审计、发改等相关部门负责在专业领域内，配合做好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政府依据法定职权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事项：

（一）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二）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制定或者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

（五）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六）决定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应当在完成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且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集体讨论通过后，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相关材料报送县政府。

第六条 承办单位向县政府报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包括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情况（未完全履行本规定所列各项程序的，应予以说明，并提供依据）；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以及决策启动相关资料；

（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材料；

（四）涉及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公众参与的，提交收集到的意见、意见处理情况和理由的说明；

（五）涉及专家论证的，提交专家论证意见、意见处理情况和理由的说明；

（六）涉及风险评估的，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

（七）承办单位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法制机构合法性

初审意见、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八）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承办单位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前，应当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合法性审查。

第八条 县司法局应当按照《文安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文政〔2018〕43号）和县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收到《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查交办单》后，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司法局应当对收到的领导批示意见和相关材料进行登记，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一般于7个工作日以上且15个工作日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复杂的，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可延长10个工作日。未提供《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查交办单》的，县司法局不予受理。

县司法局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承办单位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承办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名称并限期报送。报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四) 县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审查的其他事项或者县司法局认为需要进行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采取补充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或协调会、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调查研究或者考察等方式进行，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县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涉及重大、疑难、复杂法律问题的，应当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进行研究论证，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的意见。

第十一条 县司法局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审查意见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二) 明确提出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合法，其中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

(三) 发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某方面存在不合法或存在法律风险的，应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意见。

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十二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负责人应当根据会议要求列席会议，并对合法性审查情况作出具体说明。

第十三条 县司法局应当对涉及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各项材料实行档案化管理，相关格式详见附件。

第十四条 各乡镇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下同）和县政府各部门应当参照本规定，健全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建立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律专家和公职律师、社会律师等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并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五条 县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按程序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六条 在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中，相关部门及参与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工作中知悉的涉密事项，不得向社会或无关人员泄露。

第十七条 县司法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报

请县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应对突发事件、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第四条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事项，县领导批示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印发的《文安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文政办〔2016〕53 号）同时废止。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 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3 日

文安县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八次全会和省、市委“三深化、三提升”活动精神，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以下简称“乡村一体化管理”），进一步筑牢基层网底，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河北省村卫生室纳

入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冀发改社会〔2019〕522号）和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廊坊市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廊医改办〔2019〕9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践行新时期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按照“健康文安·健康家庭”建设思路，聚焦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和乡村一体化管理，合理规划和配置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行机制，逐步构建“职责清晰、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运转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重点，通过乡村一体化管理，实现村卫生室的人员、财务、药械、业务、准入退出、绩效考核等统一由乡镇卫生院管理，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逐步落实基层首诊制度。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省级试点县建设任务。

三、主要任务和分工

乡村一体化管理在县政府的统一规划和组织下实施，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人员、财务、药械、业务、准入退出、绩效考核等予以规范管

理。

（一）科学规划设置

1、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可不再设立村卫生室，人口500人以下且步行不超过15分钟的相邻行政村，原则上可联合设置1所村卫生室并确保乡医入驻村卫生室。村卫生室由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卫生健康局）

2、合理设置乡村医生岗位。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依据《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乡村医生岗位设置方案，原则上每千服务人口设置1个乡村医生岗位。（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二）实行统一管理

1、统一人员管理。乡村医生按照公开竞聘、择优录取的原则，由本人申请，党支部、村委会一致推荐，乡镇卫生院、乡镇政府同意，报县卫生健康局批准，由乡镇卫生院统一聘用，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和聘用证书由县卫生健康局统一定制。

聘用的乡村医生，根据知情自愿的原则，可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单位缴纳部分由乡镇卫生院从县财政补助经费中列支。

乡村医生收入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医疗服务一般诊疗费（家

庭医生签约补助)、基本药物专项补助、基本医疗收入、以及承担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补助组成。对聘用的乡村医生按照全省“口径工资”的60%标准予以保障,若乡村医生应得财政补助收入总和(基本公卫项目、一般诊疗费、药品零差率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补助资金合计)低于全省“口径工资”的60%的,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齐。

乡镇卫生院可对本乡镇范围内乡村医生进行调配。乡村医生原则上在所在行政村的村卫生室执业,对没有乡村医生的行政村,由乡镇卫生院采取调配辖区内乡村医生代管、驻村服务等方式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确保各行政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全覆盖。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称评定政策,制定基层高级职称评价标准,对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职称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定对论文、科研、学历不作要求,并逐步增加基层医疗机构高级职称岗位比例。

建立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化解机制。采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提高乡村医生防御医疗风险的能力,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编办)

2、统一财务管理。乡镇卫生院须设置具有财经类专业毕业的专职财务人员负责本辖区内村卫生室的财务统一管理工作。村卫生室的账务要单独管理、独立核算,乡镇卫生院不得截留挪用村卫生室资金。村卫生室收入部分由财政补助收入、医疗收入及其它收入组成,其中医疗收入作为该卫

生室人员的绩效工资管理，为统计上报依据；村卫生室支出部分由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其它支出组成，核算卫生室运行情况。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村卫生室国有资产的管理，单独建立固定资产账簿，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制定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长效运行保障政策，县财政局要将村卫生室正常运行、维护等所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确保一体化工作稳步推进。同时要加强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财务监管力度，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3、统一药械管理。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根据临床需要，村卫生室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由乡镇卫生院统一采购、配送和管理，严禁从非法渠道购进。完善村卫生室药品的出入库管理，做到账物相符。乡镇卫生院对乡村医生定期开展合理用药培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保证患者用药安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4、统一业务管理。乡镇卫生院明确村卫生室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合理安排村卫生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工作，加强对村卫生室的管理，严格落实村卫生室各项技术规范。乡村医生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医疗安全制度，按要求完善各种医疗登记。乡镇卫生院定期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5、统一准入退出管理。对现任乡村医生统一进行考核聘任，聘用的乡村医生须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等执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在规定的范围内执业。新申请注册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人员原则上应具备中等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并考试合格。乡镇卫生院出现岗位空缺招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在岗乡村医生。

县卫生健康、人社、财政部门要按照河北省《关于推进大学生村医项目的实施意见》（冀卫发〔2018〕42号），招聘一批大学生乡村医生（含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实行乡聘村用。要制定培养计划，从县内农村挑选有志愿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初高中毕业生与乡镇卫生院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由县财政出资，委托医学院校培养。

原则上乡村医生年满60周岁不再聘用和签订劳动合同。对达到退出年龄，身体健康、群众信赖的乡村医生，确有工作需要的严格按程序予以返聘。

乡村医生在聘用期内，发生重大医疗卫生事故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因违纪违法等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工作，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6、统一绩效考核。县卫生健康局要制定乡村医生绩效考核办法。乡镇卫生院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为重点，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对乡村医生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签约续聘、待遇发放的重要依据，合理拉开乡村医生收入差距，切实调动乡村医生做好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促进乡村医生全面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三）实施标准化建设

1、试点单位开展标准化建设活动。全面推进全县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双提升”工程、“优质服务基层行”等活动，按照《关于做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河北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国医堂）建设基本标准》和《河北省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标准（试行）》，试点单位全部达到标准化建设标准。同时，加强村卫生室建设，确保符合设置条件的行政村原则上都有1所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对原有集体产权村卫生室房屋老旧、确需维修的，县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修缮。（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2、强化试点单位医疗设备配置。参照《关于印发河北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主要设备基本设备标准的通知》和《河北省“优质服务基层行”

活动实施方案》中设备配置 B 档要求，县财政局安排资金，加强我县村卫生室的基本设备配置，对村卫生室应配置设备按要求标准更新。（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3、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加大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基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电子健康档案普及应用。大力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大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数字化医疗装备投入，通过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诊断、HIS 系统、药品进销存信息化、线上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管理等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乡镇、村延伸，实现住院、门诊与医保联网结算，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数据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四）提高基层服务能力

1、开展基层卫生人员培训。依托国家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糖尿病和高血压培训等项目，采取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遴选培训学员，加强基地建设，强化绩效管理，确保通过项目的实施，建设一批培训基地，打造一支师资队伍，培养一批基层卫生人才，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体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落实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以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为依托，向试点单位分别派驻 1 名二级以上医院高年资医师包括中医医师挂职乡镇卫生院

第一副院长。推动建立医师定期服务基层工作机制，提高乡镇卫生院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为农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3、推动县域医疗联合体建设。落实《文安县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双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县乡医师“一对一”帮扶制度；建立完善县乡医师挂职制度；牵头县级医院要结合医联体乡镇卫生院的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扶持建设特色科室，并给予人才、设备、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建立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适应农村居民就近就医需求。（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4.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争取中央财政投入，予以资金支持基层中医药发展。以项目督导为抓手，进一步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力度，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中医药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19年2月至5月）。向廊坊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5至10月）。5月，根据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发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或细则；制定人员管理、财务、药械、业务、乡村医生准入退出、乡村医生参加社会保险、绩效考核

等具体办法；6-7月，召开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推进会，按照实施方案或细则，及时向市医改办报备，同时开展乡村医生纳入一体化管理情况摸底调查，解决乡村一体化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初步完成对人员、财务、药械、业务、准入退出、绩效考核的统一管理。8-10月，试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全面实现人员、财务、药械、业务、准入退出、绩效考核的统一管理。

（三）评估验收阶段（11月）。总结自评乡村卫生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接受省、市有关部门对乡村卫生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考核验收。

（四）巩固提升阶段（12月）。结合验收情况，在全县内开展“回头看”活动，对照先进经验和做法，巩固提升改革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补助。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建立村卫生室运行保障机制。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制定村卫生室长效运行保障政策，县财政局要将村卫生室运行维护所需经费纳入乡镇卫生院日常经费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二）制定医保政策。县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实行协议管理，落实国家、省有关医保药品目录与基本药物目录衔接的政策规定；依据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及考核结果，落实签约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一般

诊疗费。（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

（三）调整医疗价格。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有利于分级诊疗制度落实的价格体系。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

（四）加强执业保障。建立村医执业风险化解机制，采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提高村医防御医疗风险的能力，改善村医执业环境。（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成立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的领导小组，为推进乡村一体化改革提供组织保障。同时进一步细化任务，量化目标，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目标。

（二）强化部门联动。相关部门要协同推进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在政策衔接、工作导向上保持协调一致。县政府将不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协商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检查指导和督导考核力度，及时跟踪工作进展，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建立通报、约谈机制，确保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迎接年

底前，省、市对试点工作的统一考核验收。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各种途径，做好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展现改革的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让广大乡村医生增强信心，凝聚共识，积极主动地参与改革，全面营造乡村卫生一体化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7 日

文安县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19 年补贴发放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和国营农场职工。对于农户承包村集体机动地（国营农场耕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补贴承租（包）者。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按承租（包）合同约定补贴。

二、补贴依据和标准

我县 2019 年补贴面积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2019 年我县测算的补贴标准为 94.78 元/亩。补贴标准由全县补贴资金总量 6159 万元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折算。（计算公式：每亩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总量/补贴面积，户补贴金额=每亩补贴标准*户补贴面积）

三、工作步骤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根据已上报确认的补贴面积和补贴标准核算每户的补贴金额，将每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情况在村街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各乡镇将公示内容发农业农村局邮箱（mgmnyj@126.com），县农业农村局同期在县级网站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

6 月 28 日，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根据公示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

乡镇财政所补贴专户。

6月29日-6月30日，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财政所通过“一卡（折）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

7月20日前，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将2019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告及贫困户发放情况明细，以书面形式盖章报财政局（联系电话：5232047）。

四、工作分工

1、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公示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

2、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各村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核算，组织各村街对每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将补贴发放信息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

3、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安排及下达，并对县农业农村局汇总数据与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汇总上报省财政厅。

五、工作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我县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

细化政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落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文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宣传解释、问题反馈等工作。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组织各行政村做好补贴资金的核算、公示、发放工作。

（二）主动沟通，强化宣传引导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主动与广大农民群众沟通交流，切实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在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深入督导，强化资金监管

在补贴工作发放完成后，县财政局与农业农村局将对各乡镇补贴发放到位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是监督检查各乡镇在种植面积申报上是否有弄虚作假现象、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 2019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2019〕4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推动全县无偿献血事业健康发展，保障无偿献血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根据廊坊市献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19 年廊坊市预约无偿献血指导性计划的通知》（廊献血〔2019〕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人人享有安全血液。

二、活动时间

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30 日（每日上午 8:30 开始，下午 2:30 开始）；

第二阶段：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每日上午 8:30 开始，下午 2:30 开始）。

三、献血地点

集中采血点安排：县政府广场、教育和体育局、交通局、公安局、县

医院、各乡镇（各单位采血时间、地点见附表）

四、活动内容

开展集中采血活动，由廊坊市中心血站派出采血车及医务人员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分别进行集中采血。

五、相关准备事宜

（一）集中采血现场准备。采血工作直接在采血车上进行，由廊坊市中心血站安排 6-10 名医务人员负责现场献血者体检、抽血、发证等相关工作。

（二）献血流程：出示身份证—登记填表—体检—检验—献血—领取献血证。

（三）采血时间：按规定时间提前到达采血地点，献血量为 200-400 毫升/人（自愿选择）。

六、献血的注意事项

（一）献血前：要适当休息，保证充足睡眠（6-8 小时），切勿劳累过度；在献血前一天晚餐及献血当日早餐不饮酒、不服用药物，也不可空腹献血，可吃些清淡食品，如面包、稀饭等；献血前适量饮水，防止血液浑浊；用黑色碳素笔如实填写献血登记表，不谎报、不隐瞒既往病史。

（二）献血中：精神放松，不要太紧张，同时配合好献血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

（三）献血后：献血后，针眼处保持 4 小时清洁，以防感染，在献血

车上休息 10 分钟方可离去；要多补充水分，正常饮食即可，两天内不参加剧烈运动（如长跑）和高空作业；保证睡眠，献血后 2 日内不要饮酒。

（四）其他须知：（1）献血时无发烧等疾病症状；（2）男性体重在 50 公斤以上，女性体重在 45 公斤以上，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半年内没有做手术，且三年内没有输血；（4）携带本人身份证。

七、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在工作上要切实加强对本次无偿献血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本单位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宣传和发动工作。各级领导干部、党员要率先垂范，积极带头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确保本辖区、本单位参加无偿献血人员任务（指标分配情况见附表）。

（二）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和宣传无偿献血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对参加无偿献血的职工给予适当补贴。

（三）各级各部门要明确 1 名副职负责，具体负责本辖区、本单位无偿献血工作，组织无偿献血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到规定采血点采血，传达献血注意事项，并将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联系人：刘咏宁，电话：8658215 13785655779）

文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文安县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文件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8〕181号）、《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的若干

措施》（冀政办字〔2019〕37号）和《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廊坊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廊政办字〔2019〕35号），结合我县实际，就加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县“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整合办理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服务质量。以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为契机，着力打造京津冀最优营商环境，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美丽幸福新文安作出积极贡献。

（二）改革内容

改革范围涵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实现“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所有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事项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

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

2019年下半年，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58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类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类房屋建筑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52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类小型建筑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37个工作日内。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建成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审批管理系统。2020年6月底，基本建成与廊坊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和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按照“只少不多”原则，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行“一家牵

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审批模式，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五）精简审批环节

1. 梳理审批事项，精减审批材料。全面梳理审批事项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备案等事项和材料。取消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列入日常工作管理，由项目单位及时向发展改革部门报备计划执行情况。对政府投资项目列入本级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规划和“一张蓝图”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办理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对符合产业政策鼓励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类的政府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取消审批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核概算，下达投资计划。对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较为单一且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审批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取消招标方案核准（涉及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取消勘察合同备案、设计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档案（列入接收范围的）认可、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建设项目和社会投资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前相关部门的单项施

工图审查环节。取消申请材料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缴存凭证或保证保函证明。简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报材料，对现状为市政设施用地的项目，取消土地使用证明材料；对穿越非国有土地的地下线性项目，将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简化为土地权属人意见。（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2. 合并审查事项。整合同一部门或不同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的或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审查、服务事项。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具体办法，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内容。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将人防规划建设要求、区域评估报告2个事项并入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是否需政府规委会研究规划设计方案，明确各类配套设施建设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统一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实行“多评合一”，将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审查同时审查、集中评估。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4个事项一并办理。（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3.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至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至开工前完成即可。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

接入事宜。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划拨决定书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出让方式供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可将土地出让合同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4. 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容缺受理与并联审批相结合的审批模式，各审批阶段主要要件具备即可受理，同时启动本阶段审查程序，审查通过后，一次性出具阶段内所有审批结果文件。将能够以征求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将能够以登记告知方式替代的审批审查事项调整为备案事项。将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设计方案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教育设施配建方案审批等有关事项，由发证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涉军审查按有关规定办理），需要踏勘现场的统一组织联合踏勘，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或踏勘。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依据《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且

符合《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中规定为登记表类的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一律实行网上登记备案；取消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现场勘验环节，将提交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改为承诺事项。（完成时限：2019 年 7 月底）

5. 协调审批权限。充分发挥行政审批局优势，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在行政审批局的集中度，规范行政审批局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的职能设置和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能。对涉及投资建设、国土规划、城市管理等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统一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同一层级全流程、全链条审批。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与行政审批局业务划转、交接工作。按照既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又与审批层级相衔接的原则，进一步明晰划转审批权限。加强县行政审批局人员配备，切实保障行政审批工作高效运行。（完成时限：2019 年 7 月底）

（六）规范审批事项

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本着合法、精简、效能原则，制定文安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对文安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动态清单管理，规范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审批时限、法律依据等要素，清单之外无审批。以省级审批事项清单为基础，对超出省级清单范围的事项明确理由。（完成时限：2019 年 7 月底）

（七）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推行“联合审图”。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办法，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安全技术防范设计审核、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通信设施通信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7项技术审查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统一出具审查报告，相关部门不再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推行“联合测绘”。对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由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推行“联合验收”。制定限时联合验收办法，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依据综合测绘报告、现场踏勘报告和其他必要材料相关部门限时出具验收意见，县住建局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八）推行区域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前置条件。制定文安县区域评估细则，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实行区域评估的各类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

确区域评估相关建设要求，建设单位依据区域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九）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文安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范围，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十）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根据市级示范文本，制定文安县统一的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核准类、社会投资备案类等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各阶段的具体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审批方式和审批时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1个工作日以内。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核准与项目建议书审批同步办理；将选址意见书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将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步办理；在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同时，可同步申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

内，将工程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的行政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初审（含特殊工程〈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人防设施拆除/迁移批准（含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安全范围内设计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教育设施配建方案审批 9 项审批事项纳入并联审批。需要政府规委会研究的规划设计方案，应及时组织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涉及的地形图测绘、土地测绘、日照分析等技术性服务事项，全面开放市场、引入竞争机制，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间压缩至 22 个工作日以内，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储存危险物品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批、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等 6 个事项纳入并联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 个事项作为即时办理事项，不作为其他审批事项前后置条件。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以内，将特殊工程（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项目验收、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认可、配建教育设施竣工验收等 8 个事项纳入联合验收。将城镇燃气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环境卫生设施、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单独专项竣工验收备案并入联合验

收环节。结合我县实际，由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审批事项划转前，由县政府明确牵头部门），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型、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整合细化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可以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设覆盖各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廊坊市政务服务云平台与省级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对标国家要求高起点搞好系统设计，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实现“一网通办”“一网通管”。（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制定“多规合一”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制定基于“一张蓝图”的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

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形成“多规合一”的空间管控数据，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的差异图斑。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充分发挥行政审批局的职能作用，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和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制定加强政务中心建设的具体措施，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明确县行政审批局“一个窗口”设立办法、运行规则、工作规程以及咨询服务规定。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统一收件、出件、咨询，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提高申报通过率。（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

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梳理整合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所需材料，统一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目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办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2019年7月15日）。加快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完善监管体系，规范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监管部门应当提请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办法，明确应当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

县政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全面领导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

小组，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制定我县深化改革方案和改革任务分解表，将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明确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二十）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协调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改革工作情况，督导指导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严格督促落实

县政府将此项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增加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指标，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县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

县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工业用地项目产权分割转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政办〔2019〕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相关部门：

《文安县工业用地项目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文安县工业用地项目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打造雄安东部科技成果转化和休闲康养基地、具有洼淀特色的小城市”的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企业健康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实施意见》（廊政〔2015〕126号）的精神，按照“先行试

点、依法依规、积极探索、加强监管”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安县一区三园范围内的标准厂房、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各类新兴工业用地项目产权分割出售转让、登记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一区是指文安经济开发区，三园是指文安智能装备产业园、文安现代家居制造产业园、文安新桥环保科技产业园。

本办法所称分割转让，是指在不改变工业项目用地、房产用途的前提下，原则上仅限于符合条件的产业用房向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分割转让。

第二章 产权分割项目建设

第三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标准厂房、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各类新兴工业用地项目。项目空间设计应合理，其设计功能主要应用于生产、研发、办公需要，具有分区独立使用功能。

第四条 申请建设产权分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文安经济开发区签订《入区协议书》；
- （二）在开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司；
- （三）项目建设符合文安县关于投资强度、产值、税收、产业定位的规定和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向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由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初审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审查、审批。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产权分割的项目进行审批、验收。具体为：

（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项目方案的审批及规划验收，出具《建设项目总平面定位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文安县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报告》；

（二）县住建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的施工图纸及规划许可内容，对工程质量、安全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进行监督和管理，出具《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三）县住建部门负责对项目房屋面积测量及确认，出具房屋测量成果报告；

（四）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共用宗地原则进行土地分摊测绘，并进行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

第三章 产权分割转让

第六条 产权分割出售转让应按栋或层为基本单元进行，单栋或层建

筑面积不小于 260 平方米。基本单元是指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规定，有固定界限、可以独立使用并具有明确、唯一的编号（栋号、室号）的房屋，其中固定界限为政府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部门竣工备案的竣工图纸和住建部门测绘成果报告确定的界限。

第七条 进行产权分割的受让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文安经济开发区项目准入标准，并在开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司；

（二）年产值不低于 4000 元/平方米，年税收不低于 200 元/平方米；

（三）受让孵化器房屋的，应当在孵化器入驻一年以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第八条 房屋出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买卖合同，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房屋备案与登记，获取不动产权证，具体流程为：

（一）受让企业到税务部门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取得完税凭证；

（二）出让方与受让方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办理转让登记所需材料；

（三）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转让申请材料，材料审核通过后向受让企业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受让方以贷款方式购买房屋的，经贷款银行审批同意，持受让方与银行签订的制式《借款合同》到不动产中心办理抵押登记，不动产中心在颁

发《不动产权证书》的同时一并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受让方应当向文安经济开发区出具承诺书，不改变房屋使用用途，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规范运作全程监管，突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由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及政策支持，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产权分割项目的后期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条 加强对工业用地项目产权分割转让的监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开发工业用地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销售。擅自改变土地性质，用于其他用途的，依法予以顶格处罚。

第十一条 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入驻项目的动态评估和监管工作，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产权人或使用者进行查处，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按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文安县“一区三园”范围以外区域标准厂房、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各类新兴工业用地项目确需进行产权分割出售转让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二年。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安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019] 5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建立文安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其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拟订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救助保护工作，推动部门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检查救助保护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县政府交办的救助保护事项。

二、成员名单

召集人：柳成林 县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刘子强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赵世民 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孟庆维 县委政法委副主任科员

徐建华 县委编办副主任
赵合群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五申 县法院政治处主任
李志平 县发改局副局长
蔡 伟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柳 彪 县公安局副局长
徐宏武 县司法局副局长
徐卫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广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秦 莉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刘云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任科员
范长海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宋立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子春 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
李兴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文安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赵世民同志兼任。

三、工作要求

(一)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受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部门并抄报政府。

（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有关问题，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文政办〔2019〕23 号

县政府各部门：

《文安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8 日

文安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

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认真抓好群众关注关切，加大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力度，深入推进重大决策和执行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开

平台载体升级建设，推进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政府公报规范化数字化建设，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监督，贯彻新条例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做到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利企便民，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聚焦中心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力度

（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围绕 2019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抢抓协同发展机遇，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以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为重点，主动公开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题新闻报道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各界介绍相关工作推进情况，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二）深入解读重大政策。围绕全县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

解读相关政策措施，重点解读好县委、县政府“三深化、三提升”活动、重要民生实事、提升工作效能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按照《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的通知》（文政办通〔2019〕18号）要求，坚持“应解读、尽解读，谁起草、谁解读”基本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机制。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经县政府审议通过后公开印发的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原则上都要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方式开展解读。建立“政策法规辅导员”制度，辅导员负责指导企业、群众用足用好活政策，加强对政策落实和兑现情况的督导，定期开展“回头看”“全覆盖”，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新闻办、县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的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针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卫生、食品药品、房地产领域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问题，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

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设立政务舆情联席会议机制，不断提高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实效。对发现的政务舆情，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舆情处置引导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行回应。舆情回应要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做到快速、及时、准确、客观。（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新闻办、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四）增强政策解读效果。政策制定部门要通过撰稿释义、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专家解读、新闻发布、微信微博公众号推送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全面解读，将最新鲜、最权威的政策解读传达给企业和群众。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新闻办、县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二、以公开强监督，推进重大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大决策公开。坚持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对涉及重大公共利

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以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重大决策出台前，要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二）推进政策执行公开。围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县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重要民生实事等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各牵头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大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要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以公开强监督、促落实、促规范。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各牵头部门要跟踪政策的实施情况，主动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三）推进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定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公开和公示载体、责任监督等内容，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信息。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积极推行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

定书全文公示，2019年底全文公示率达到80%。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各单位除公开年度建议提案总体办理情况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办理复文，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三、以公开促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持续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城镇污水和臭水体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业污水达标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市垃圾分类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管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围绕防范风险，加大履行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职责、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金融改革开放、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合法金融机构名单、涉嫌违规交易场所和企业名单。围绕精准脱贫，继续推进“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贫困户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等信息公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扶贫办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压缩企业开

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的有机结合，提高监管效能。制定发布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事项清单，检查结果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和信用中国（河北·廊坊）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争取2019年全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将政务服务向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拓展，做实“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好”等便民服务，最大限度便企利民。（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政府办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三）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县级预算部门要进一步推动项目预算细化公开，要增加县级部门项目的公开数量，项目公开的基本内容包括概述、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周期、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8大要素情况。推动县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推进全省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财政部门要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

别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四）加大民生保障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住房、公共文化、体育等重点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以及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和便捷性。突出做好养老服务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国家和地方层面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老年人补贴、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等业务信息。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加大老旧小区改造、租赁住房、政策性产权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文化体育强县建设、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全民健身等方面信息公开。（县人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四、以公开优服务，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要加强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和常态化监管，加大检查频次，要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确保政府网站名称、域名、标识、标签设置规范标准，继续做好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工作。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优化整合功能建设，提高政府网站友好度，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县政务新媒体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办公室分别是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到2019年底，县政府开设政务新媒体，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新媒体。到2020年，形成以省级政务新媒体为龙头，市县与省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网信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三）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的工作机制，将部门规范性文件、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解读材料纳入公报选编范围，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入库管理的公报，经审查后分阶段向公众开放。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四）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优化提升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需要到大厅办理的事项“一窗”分类受理率达到90%以上；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确保2019年底前县级事项网上可办率均达到90%以上。（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五、强化机制建设，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一）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监督。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加强政务公开过程监督和检查，加大对好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力度。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

（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级本部门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新旧条例有序衔接，平稳过渡。要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要加强对政务公开

工作人员的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新条例营造良好氛围。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

（三）加强相关基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基础性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各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做好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要点的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县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9〕56 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级公立医院、卫生院：

《文安县 2019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9 日

文安县 2019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聚焦解决“看病贵”“看病难”问题，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价“四医”联动改革，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 2019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廊政办字〔2019〕3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一、需要制定的文件

(一) 制定关于实施健康文安行动的方案、健康文安行动(2019—2030)、健康文安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县卫健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2个月内完成)

(二) 制定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共同负责,市印发文件后2个月内完成)

(三) 制定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使用的政策措施。(县卫健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1个月内完成)

(四) 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政策措施。(县卫健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2个月内完成)

(五) 制定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管理办法。(县卫健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1个月内完成)

(六) 制定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政策措施。(县卫健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2个月内完成)

(七) 制定落实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政策措施。(县卫健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2个月内完成)

(八) 制定落实加强医生队伍管理的政策措施。(县卫健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1个月内完成)

（九）制定落实医疗联合体管理的政策措施。（县卫健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1个月内完成）

（十）制定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的实施办法或方案。（县卫健局，县发改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2个月内完成）

（十一）制定重点药品监控预警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或细则。（县卫健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2个月内完成）

（十二）制定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县卫健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2个月内完成）

（十三）制定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政策措施。（县医保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2个月内完成）

（十四）制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带量采购实施方案。（县医保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2个月内完成）

（十五）制定防范化解医疗保障基金支付风险实施方案。（县医保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2个月内完成）

（十六）制定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实施细则。（县医保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2个月内完成）

（十七）制定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县人社局负责，市印发文件后1个月内完成）

(十八) 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县人社局负责, 市印发文件后 1 个月内完成)

二、需要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

(一) 多措并举, 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

1、启动实施健康文安行动, 开展多种形式健康专项行动。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健康促进, 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生活质量, 努力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

牵头部门: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各相关部门

2、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明确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 完善供应保障。建立优先使用激励机制, 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的考核, 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等政策挂钩, 促进临床优先应用。

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3、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借鉴国家“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经验, 根据省医疗保障部门招标采购工作安排, 研究制定文安县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药品带量采购实施方案, 实时启动实施。各级医疗机构要优先使用集中

采购中标药品并加强监控。加强对中标药品所涉及原料药生产企业的行业管理，建立中标药品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和工信局

4、做好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加快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加强省、市、县、乡四级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扩大短缺药品监测点范围，落实省级短缺药品清单要求，实行短缺药品监测信息月报告制度，指导医疗机构建立短缺药品预警储备机制。严厉打击垄断原料药行为和药品领域价格违法行为。配合省、市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支持政策，对临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药品，采取强化储备、统一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保障供应。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和工信局

5、推进仿制药供应保障和使用政策落地。落实药品集中采购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

牵头单位：县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

6、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继续提高保障水平，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一半用于大病保

险。以统筹区为单位，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报销比例提高到60%。将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将全县符合条件的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异地就医较为集中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逐步纳入异地就医定点范围，尽快使备案的参保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持卡看病，即时结算。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减轻失能患者护理费用负担。继续推动商业健康保险有序发展，完善商业健康保险监管制度，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卫健局、廊坊银保监分局文安监管组

7、加速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和按病种分值（点数法）付费改革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二级医院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不少于60个，逐步提高按病种付费的出院病例数占出院病例总数的比例。落实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适当提高住院患者目录内中医药服务和中药饮片的报销比例。落实中医优势病种收付费方式改革省级试点工作，配合筛选试点病种。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8、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谈判协商机制。以既往费用数据和医保基金支付能力为基础，合理确定医保基金总额指标和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标准，原则上实行动态调整。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9、持续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将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病种扩大到 25 种。持续推进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四重保障制度。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封顶线。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10、逐步实现以医养医。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原则，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提高医疗服务性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重。按照省级医疗部门工作部署，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年度评估和省市县联动机制。根据医疗机构等级、区域、医师级别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对不同层次医疗服务制定不同价格，体现服务质量差异，体现医务人员技术价值。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二）整合资源，破解群众“看病难”问题

11、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围绕血液病、肾病专业，积极争创国家和省、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落实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鼓励医联体内上级医院开设联合病房，合理设置护理、康复床位。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12、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县卫生健康部门要以病种为抓手，落实国家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方案，明确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的职责和功能定位，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引导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患者向下级医疗机构转诊，逐步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去医院、康复回社区。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3、全面推开医联体建设。对标罗湖医联体建设模式，全面建设人、财、物一体化管理的医联体。鼓励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平等参与和适度竞争，确保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对人财物一体化管理的医共体按照“总额管理、结余奖励、合理超支分担”的原则。依据医联体签约人群前三年医保基金支付费用，合理确定结算总额，通过谈判协商，结合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分次支付给医联

体。医联体内上下级医疗机构实现用药目录衔接、采购数据共享、处方自由流动、药品一体化配送。医疗机构制剂经依法批准后在医联体内部使用。开展医联体培育、验收、达标行动，打造一批标准化医联体，强化牵头医院院长和医联体运营考核评价。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14、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细化签约服务内容，丰富个性化签约服务内容，优化签约服务团队，根据服务能力和资源配置情况，优先向重点人群提供服务，以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为切入点，进一步提高签约服务质量，推进基层医卫融合。推动落实签约服务筹资与激励政策，医联体内部各级医疗机构要给家庭医生预留一定数量的专家号、预约号，指导家庭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长期处方、健康咨询等服务，增强居民参加签约服务的积极性。保障家庭医生合理收入，根据签约人数和参保情况预拨资金，按照签约医生提供的服务项目、数量、质量以及服务刷卡记录和满意度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严禁未经考核打包支付签约费用，充分发挥绩效分配的正向引导作用，调动医务人员开展签约服务积极性。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15、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

管理试点。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实施大学生村医项目，2019年底基本实现全县行政村村医全覆盖。持续通过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等方式，保障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16、持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加大对医疗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做好常见慢性病防治。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建立全县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癌症登记报告制度，推进预防筛查、早诊早治和科研攻关。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开展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评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严格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居民满意度和获得感。将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全部用于村和社区。加强信息公开，结合实际，积极稳妥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的共享。推进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机构信息公示。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服务，深入开展“三减三健”行动，促进形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7、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组织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县级示范建设，严格规范企业融资行为。依托实体医院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活动，确保数据安全。建立健全县、乡“数据共享、远程就医、分级诊疗”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加快远程医疗平台与区域公共卫生、健康信息等平台的整合对接，逐步实现互联互通。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为医联体成员单位提供预约诊疗、双向转诊、病历查询、远程检查诊断等服务。在县域内积极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网信办、县医保局、廊坊银保监分局文安监管组

18、优化和规范社会办医发展。按照医疗领域“非禁即入”、审批应减尽减的原则，给予社会办医一视同仁待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收集地方实践经验案例，推动社会办医示范。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19、积极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推进便民惠民服务，优化诊区布局和门诊服务模式，至少50%的二级以上医院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

等线上服务，简化出院结算流程，减少排队时间。落实京津冀临床检查检验结果互任何医学影像资料共享工作。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20、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中药材质量管理，大力实施中药材种植提质增效工程，推动建立全链条质量追溯体系，改革完善中药注册管理，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加强科研体系创新，促进院校教育和师承教育相结合，完善职称评聘等评价激励制度。落实对中医药倾斜政策，配合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对传统工艺配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实行备案制管理。遴选效果好、价格优、应用广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按规定调剂使用。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打造高水平的临床诊疗中心。做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工作，整理、传承经验，培养一批理论扎实、临床经验丰富的优秀后备人才。开展对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报名复审工作。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局

（三）加强管理，推进医药卫生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21、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建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和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22、深化医疗卫生行业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公立医院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自主确定薪酬水平，自主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根据实际可设置岗位津贴、科研津贴、夜班补贴、加班补贴等，使人员经费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23、深入推进公立医院创新编制备案制改革试点工作。出台人员过渡、后续改革等相关政策细化措施。各级公立医院落实定编定岗和用人自主权。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24、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政策。根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中央财政相关补助资金。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25、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医院章程试点范围，推进全县医院章程制定工作，力争到 2019 年底，全县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完成章程制定工作。完善党委会议与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程序，明确各自决策范围、事项，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医改办

26、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落实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标准化支撑体系、绩效考核信息系统，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全面组织开展县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初步建立绩效考核结果协同运行机制。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27、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落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功能定位，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服务体系创新，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加强疫苗接种管理，严格落实“三查七对”的操作规程，杜绝大责任事故。持续做好地方病、职业病、艾滋病以及结核病等防治工作，深入做好青少年近视预防工作。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28、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用药管理。按照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的要求，规范药品使用。开展处方点评，建立不合理用药处方医师公示和约谈制度，严厉查处“大处方”等过度医疗行为，对严重违规的医师提出警告、限制或取消处方权限。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29、按照国家相关部署，确保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逐步和全国统一。重点治理单价和资源耗材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切实降低耗材价格。按照省市部署，适时取消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结合实际制定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偿政策，妥善解决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的补偿问题，确保公立医疗机构减收补偿及时、患者报销不受影响。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县医改办要适时开展医改监测、专项督查和年度考核，充分利用医改考核和督查结果，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进行调度并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约谈，保证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和经验推广，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度非四类重点对象
危房户房屋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6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19 年度非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户房屋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

文安县 2019 年度非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户房屋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省住建厅《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和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住房安全有保障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在加快实施农村“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基础上，统筹推

进“4类重点对象”以外、唯一住房为危房的其他农户住房安全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对于实现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特殊困难群体，确保如期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

二、目标任务

各乡镇要对我县“4类重点对象”以外的其他农户，按照2019年6月份的核查结果，再次进行逐户核查鉴定，查遗补漏，参照4类重点对象房屋鉴定标准、程序和方式开展鉴定确认工作，统筹推进其他危房户危险房屋改造，对唯一住房为危房的其他农户，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在2020年6月底前全部解决排查发现的其他危房户住房安全问题。

三、补助标准

其他危房户房屋改造资金，原则上以农户自筹资金、自行改造为主。对条件较好、具备自我改造能力的农户主要通过技术指导服务给与支持；对自身改造能力不足的其他危房户可申请扶贫小额信贷、防贫保险或者由

各社会团体帮扶解决。如各地给予适当补助，其补助标准不得高于我县同类改造方式 4 类重点对象的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乡镇自行筹措。

四、改造方式

各乡镇要认真按照《农村危房简易鉴定方法》要求，组织力量逐村逐户进行核查，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农村危房改造方式。

1、对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 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 级）的，应修缮加固。新建房屋后，原有 D 级危房必须拆除，避免安全隐患发生。

2、对无改造意愿的危房户，可不再将其列入改造范围，可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解决其基本安全住房。但应当履行“农户自愿申请、村委会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核实，乡镇政府复核，县级确认”的程序，准确、真实地反映其意愿，防止“应改未改”问题，并将确认材料以及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方式的证明材料等逐户建档，同时必须提醒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

五、改造标准

（一）严格控制建房面积。其他危房户房屋改造面积，参照 2019 年度“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方案要求，改造后房屋原则上，1 至 3 人户建筑面积控制在 40-60 平方米以内，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平方米，不低于13平方米。（各乡镇按照改造政策及要求组织实施，对C级维修户按照加固方案进行组织实施，对D级新建户按照抗震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原有D级危房必须拆除。）严禁利用补助资金，配建脱离实际的设施和单纯进行与结构安全性无关的装饰装修。

（二）认真执行质量标准。各乡镇政府对房屋改造提出质量标准要求，并明确改造期限、改造类型、改造标准等内容，改造户为建设主体，对施工质量自行监理，改造户和施工队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改造后的房屋，经验收应满足以下基本质量要求：选址安全、地基夯实；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建筑材料合格，强度满足要求；基本功能齐全，无漏雨、渗水等现象。

（三）强化风貌管控。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合理控制建设面积，引导改造户根据自身经济能力逐步改善提升住房条件，防止大拆大建，盲目攀比，避免改造户因建房致贫。

六、工作时限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10月底前）。各乡镇要认真按照《农村危房简易鉴定方法》要求，全面摸清本辖区内拥有农村户口的全部农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组织力量逐村逐户开展核查，明确工作底数，并逐户填写《房屋改造对象认定表》（附照片4张），确保不漏一户。对少数难以评定的危房户，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请专业机构鉴定。

(二) 推动实施阶段(2019年11月-2020年5月底)。各乡镇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推进方案,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实施改造的要在2019年11月底前全部开工,2020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 组织验收阶段(2020年5月-6月底)。由各乡镇组织村街、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各乡镇村街改造房屋是否符合建设标准、房屋施工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验收;改造房屋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责令改造户限期整改。

七、申报审批程序

对排查发现的其他危房户,严格按照农户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审批的申报程序执行。对经以上确认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户,列入其他危房户房屋改造计划。

(一) 农户申请。由乡镇、村街通知农户,农户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带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等材料。

(二) 村级评议。村委会收到农户申请后,要及时组织比对核实,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并对补助对象基本信息、评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户填表、拍照(改造前房屋),填写村级评议意见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乡镇政府。

(三) 乡镇审核。乡镇政府对村委会申报材料的真实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和鉴定,提出明确意见。在审核中要按照建设标准认真把关,严格执行

农村一户一宅政策，坚决防止超面积建房和一户多宅现象。新建房屋要符合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选址要求，并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采取就地重建、就近翻建方式；维修住房要坚持简单、实用原则，满足基本居住功能。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政府将改造户名单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15日并将公示第1日、5日、10日、15日照片作为证明材料与农户档案一并留存。

八、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强化落实责任。各乡镇是农村其他危房户危险房屋改造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力组织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解决排查发现的其他危房户住房安全问题。县住建局要全力配合各乡镇做好其他危房户危险房屋改造的技术指导、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

（二）加强质量管理。各乡镇要组织开展房屋改造建筑工匠培训工作，全面实行建筑工匠管理，未经培训的建筑工匠不得承揽农村房屋改造工作。各乡镇政府聘请专业设计单位制定符合实际的农房设计图，对房屋改造提出质量标准要求，并明确改造期限、改造类型、改造标准等内容，改造户为建设主体，对施工质量自行监理，改造户和施工队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

（三）完善档案信息。进一步完善农户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档案

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将农户信息和建设管理情况等有关材料进行归档，房屋改造完成后，及时将工程实施、补助资金发放、竣工验收等材料存入农户档案。

（四）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上级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县政府定期对各乡镇进度情况进行通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对发现挤占、挪用、截留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及暗箱操作、假公济私、违规操作等行为的，坚决予以严肃查处，并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的 通知

〔2019〕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请认真遵照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单位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报县大气办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文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进一步完善文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指导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精准开展绩效评级，细化应

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制订本实施方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大气函〔2019〕648号）

《河北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河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气领办〔2019〕141号）

《廊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文安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

及有关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发生在文安县行政区域内，需要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沙尘和臭氧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范畴。

（四）预案体系

文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体系包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应急实施方案、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实施方案和相关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五）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应减少对城市正常运转的影响，尤其以保障民生和安全为前提，科学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公众健康。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完善日常预报与管理，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科学制定减排清单，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分析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完善

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提前发布预警，减缓污染程度。

绩效评级，差异管控。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要求，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严禁“一刀切”。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措施可行，有据可查。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排放污染物为主，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

安全第一，强化落实。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充分征求应急管理部门意见，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县、乡两级要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明确工作程序，实施奖惩并举，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督导检查等应急工作环节有据、有序、高效执行。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县政府统一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完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机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文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县指挥部），作为我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组织开展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和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总指挥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主要负责同志为县指挥部成员。

（二）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机构。落实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和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负责建立相关制度，拟定工作方案；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组织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督导检查；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和培训等相关工作，以及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县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县生态环境分局主管局长担任。办公室设立监测预报组、督导考核组和专家组。

成员单位由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组成，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见附件）。

（三）乡镇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应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指挥、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和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方案制定、应急演练和培训等相关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三、监测与会商

（一）监测

气象和生态环境部门随时对气象状况进行观测和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随时通过《廊坊空气质量实时管控平台》结合污染物成因分析，以及源解析结果，综合分析和研判未来3—5天可能出现的空气质量状况，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会商、预报、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报

监测预报组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3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5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三）会商

当气象、生态环境部门和专家组，任何一方预测到未来 3—5 天可能会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中、重度污染程度时，都应向其他部门及时发起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会商邀请。

经会商，满足重污染天气预警必要条件时，监测预报组立即制作《文安县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报告》，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审批。日常期间每周至少会商一次；采暖期间每日会商；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至少会商 2 次；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当接到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预警建议时，加密会商。

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结合当地情况，适时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会商、预报工作。

四、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一）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二）预警发布和解除

1. 预警发布

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县政府提前 72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原则上，启动预警的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8:00-18:00）。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或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预警文件时，县政府立即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当接到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预警建议时，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结合我县实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预警降级和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之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及时发布信息。原则上，解除预警的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8:00-18:00）。本市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由县政府统一发布实施；生态环境部或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

布的预警解除信息，由县政府按照要求发布实施。

（三）预警级别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四）预警信息审批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审批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文安县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报告》，经县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签批，立即上报县政府办公室。

2. 县指挥部审批

县政府办公室接到《文安县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报告》，立即按照发布预警级别和权限，报县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审批签发。

（五）预警信息的发布与程序

1. 发布时间

（1）预警信息应提前 72 小时发布。

（2）若提前 72 小时预测到重污染天气，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按照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3）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2. 发布程序与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文本经县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审批签发后，县政府立即通过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相关信息。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责任单位，在接到县政府发布的指令后，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3. 信息发布对象及要求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和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4. 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门户网站在应急响应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公安交警部门利用交通诱导屏在预警期间每半小时滚动发布 1 次提示信息；同时，在限行区内主要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3) 县广播电视台，在预警期间每小时播报或插播 1 次相关信息（除录播、转播节目外）；

(4) 县广播电视台、河北广电网络廊坊文安分公司等，在预警期间每小时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 1 次（每次 2 遍，除中央、省、市新闻类节目

外);

(5) 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手机短信平台，县气象局短信平台，各级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县政府预警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一次性）相关信息；

(6) 今日文安报以及县内媒体立即发布详细预警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发布的，于次日上午及时发布；预警期间每日在固定版面刊登；

(7) 各村街（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五、绩效评级有关要求

根据部、省、市要求，县政府应采取聘请行业专家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多种形式，依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相关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明确绩效分级的行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对未明确绩效分级的行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管理应急减排措施，上报市大气办同意后印发实施。绩效评级结束后，在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六、减排清单编制要求

（一）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减排基数应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基础排放量是对全社会排放量进行核算；应急减排基数是基础排放量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并叠加当年新增产能导致的污染新增量后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其中，工业源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 330 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当地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 365 天折算。扬尘排放量作为 PM 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应按照城市分季节的细颗粒物（PM_{2.5}）源解析结果确定。

（二）减排比例要求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对应 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SO₂、NO_x、PM、VOCs 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20%和 30%以上，县政府应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根据我县重点行业、特色产业等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 SO₂和 NO_x 减排比例，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三）应急减排比例核算方法

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满足全县减排比例要求，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进一步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尽量满足城市最大减排能力，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

比例。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及相关企业自主采取相关生产调控措施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可计入应急期间减排量核算。

（四）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比对当年新建项目、工商注册、排污许可等清单，结合现场梳理排查，摸清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企业和工序，并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规定填报应急减排清单。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视情纳入。长期停产企业应在清单中明确，并不得纳入减排量核算；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县政府应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

（五）完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容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按照清单填报格式要求，规范填报内容。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绩效等级、是否在工业园区、运输方式、运输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等新增信息；对涉及居民供暖的工业企业，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统一管理的同时，应单独填报清单，明确供暖户数、面积、温度以及替代方案等。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

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

（六）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编制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应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依据“一厂一策”工作原则，制定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操作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其中，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新安装CEMS和DCS，或验收不满一年的企业，数据记录应具备保存一年以上的能力）。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

应急准备时间是指工业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下，应急减排措施开始实施到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所需要的时间。

七、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 III 级应急响应、II 级应急响应、I 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二）应急响应启动。

当我县发布预警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也可根据本地大气污染特征，报县政府同意后，适当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应急响应措施。

当省、市发布区域预警时，我县应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如我县污染程度超过区域预警级别，经请示市大气办同意后，可根据我县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预警等级时，应按照接到的预警级别响应，特殊情况下经省、市大气办同意，可以按照实际污染程度降低响应级别。

（三）应急响应措施。

1.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

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工业企业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②移动源管控措施。施工工地、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县主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③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浇筑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但应避免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④县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

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倡导工业企业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②移动源管控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县主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③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

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浇筑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但应避免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④县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倡导工业企业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②移动源管控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县主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③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

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浇筑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但应避免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④县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 补充说明。

(1) 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在应急响应车辆限行措施中，不包括军队、警务、环境执法、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验救援、民生保障、环卫作业车辆和单位通勤车、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汽车、残疾人专用车及其他特定车辆。县主城区机动车采取2个车牌尾号一组轮换限行的，限行车辆尾号、限行时间与北京市保持一致。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不得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对个人、家庭两部以上车属同组限行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为其中一部车办理号牌变更服务。

(2) 钢铁、耐火材料、石油化工、煤化工、制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应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

在预警期间能够按照相关要求，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3) 对国家和省未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业，县政府将根据我县重点行业、特色产业排放水平，以及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我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制定除部、省、市规定的 31 个重点行业和 9 个非重点行业之外的“文安县非重点行业差异化管理应急减排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可以在满足全县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10%、20% 和 30% 以上的目标上，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并报县政府同意。鼓励各地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产业涉气工序采取相关调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在满足减排比例的情况下，避免对涉民生和小微涉气企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难以满足减排比例时，各地可对协同处置固废危废、垃圾发电（存贮空间允许情况下），以及小微涉气企业适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在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时，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餐饮、洗涤、修理等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严禁简单粗暴“一刀切”式的停限产方式。

八、完善正面清单制度

县政府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冀环大气函〔2019〕1055 号）要求，确定全县工业企业和建设项目正面清单。对列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建设项目、绩效评级为 A 级工业和环保“领跑者”企业，确保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分类施策、区

别对待，原则上，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再实行停工、停产管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除外)。

(一) 工业企业。

对列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保民生企业，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原则上，涉及参与协同处置的水泥企业，可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明确的协同处置量采取相应减排措施；有多条具备处置资质生产线的，统筹承担任务量集中处理，避免故意分散处置任务。涉及居民供暖的钢铁、水泥等企业，应提前做好热源替代方案或优先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确保温暖过冬。难以替代的，逐一核算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热定产”。同时，各地应对行政区域内所有承担居民供暖的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制定企业“以热定产”实施方案，也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中明确“以热定产”专章。

对有外贸订单等特殊要求的企业，在要求时限完成任务量期间，可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完成生产任务和订单后，仍需按应急减排要求执行，此类企业清单由县发改部门把关确定，经县大气办汇总后报市大气办备案。

对于列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为对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建设工程项

目提供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绩效分级水平，未参与评级的保障类企业，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集中选取运营手续齐全、环保管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的优质企业，本着环保标准从高从严、污染防治措施从严从细的原则，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二）重点建设工程。

对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其它地面绿化或者覆盖>、拆迁土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行视频监控和 PM₁₀ 在线监测并联网，自觉接受住建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项目建设方应制定“一场一策”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提前储备原辅材料、减少预警期间车辆运输、增加雾炮车喷淋降尘作业、使用排放达标的工程机械设备等。

（三）对列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县政府将严格把关，并根据承担项目所需原辅料数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县政府应协调交通、城管、公安等部门，为此类建设项目的物料运输车辆发放“绿色通行证”，划定允许通行路线，确保原辅料能够通畅运抵。

（四）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经县政府批准，上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大气办，省大气办汇总后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非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和保障性工程，经县政府批准后，报省大气办备案。

（五）具体要求。

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应制定“一厂（场）一策”实施方案，并实时关注空气质量预报信息，根据天气变化趋势合理安排施工或生产周期和原辅料运输，尽量减少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应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车辆要采取苫盖或密闭箱式运输，严禁遗撒引起扬尘污染，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名单，县政府严格审核，坚决杜绝以保障民生等为由规避应急减排要求，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上报省大气办备案。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县政府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并做好业务培训。县政府将结合实际，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报和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

县政府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物资保障。

县政府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安全保障。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聚集，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利用等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隐患的工业企业，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应充分征求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确保应急减排措施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五）制度保障。

有关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实施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六）落实保障。

县政府要完善监督检查制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地各相关

部门将开展“双随机”“回头看”等强化监督检查，保障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对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后又实施上述行为的，应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对未按要求落实减排措施、清单外企业照常生产等，每发现一起算一个问题，纳入量化问责，原则上不能超越应急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范围。县政府将组织有关专家和管理人员，对评价为 A 级、B 级的工业企业进行复核，发现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有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情况，立即降级处理。

（七）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县政府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八）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九）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部门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实施方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

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十、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和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在启动重污染天气 I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次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县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向市大气办报告。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 2 日内，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和成员单位对本次过程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向市大气办报告，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预警持续时间，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等。

县政府每年 5 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 12 个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施方案完备性，评估结果应在 5 月底前函告市大气办。

县指挥部应及时组织督导考核组对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工作，督导检查结果报县政府。县政府对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必要时向各有关单位进行通报。

县、乡两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工业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台账制度。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

调整的，应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十一、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县政府应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融媒体、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实施方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县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四）预案演练。

县政府应定期组织应急实施方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开展总结和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应急实施方案演练。

（五）预案备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及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地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向县指挥部或市指挥部指定的部门备案。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向市大气办或省大气办指定的部门备案。省大气办一并汇总后，向生态环境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和重点建设项目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向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指定的部门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修编完成后应向社会公布。

（六）预案修订

《文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至少每3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实施方案修订：

1. 县政府或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3. 县政府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十二、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我县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规定为准。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9〕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重要部署，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新一轮医改以来，我县认真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切实加强基本药物配备，着力保障基本药物供应，不断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完善配套政策，很大程度上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用药，减轻了群众的用药负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医改不断深化，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方面，仍存在着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使用目录与推进基本药物制度不吻合、缺乏使用激励机制、仿制品种与原研品种质量疗效存在差距、保障供应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还不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需要认真研究谋划，不断完善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加快予以解决。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的有关部署要求，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配备、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逐步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切实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基本药物配备和使用管理

1.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规范常用药品目录调整工作，优先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统一执行全省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种、剂型、规格、厂家。对通过一致性评价、价格适宜的品种，要按照程序优先纳入医疗机构使用目录。鼓励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医联体要完善内部药品配备和使用管理规范，实现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品种、剂型、规格的联动，保障用药品种与基本医疗保险药物目录、双向转诊服务相衔接。（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排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提高配备使用水平。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制度，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的重点内容，突出药品临床价值，规范剂型规格，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对无正当理由没有首选基本药物的医务人员，要采取约谈、公示、通报批评等措施督促整改，并与

其绩效考核挂钩。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应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提示医生优先使用。对医师、药师和管理人员加大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培训力度，通过现场培训、远程教学等多种形式，实现培训全覆盖，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3.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大力推进医保总额管理、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等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制定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医疗机构要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并纳入考核。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拨付挂钩，与医院评审、增加床位、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等内容挂钩。（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

4. 开展临床使用监测。完善信息化监管模式，加强临床使用监测，健全县、乡、村药品使用监测管理网络体系，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做好药品使用监测工作，逐步实现与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重点监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的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以及处方用药是否符合诊疗规范。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对基本药物从原料供应到生产、流通、使用、价格、报销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

（二）增强基本药物供应和保障能力

1. 保障生产供应稳定。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引导医药行业研发创新，鼓励开发适合儿童的药品剂型和规格，支持医药企业实施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优势企业建设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增强基本药物生产供应能力。组织开展生产企业现状调查和短缺药品及其原料药生产供应保障能力评估。支持综合实力强、小品种药物批准文号较集中的企业建设小品种药物集中生产基地，解决因临床必需、用量小或交易价格偏低、企业生产动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基本药物市场供应易短缺的问题。实施加快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2. 创新集中采购方式。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继续实施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的有关政策。充分考虑药品的特殊商品属性，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坚持集中采购方向，落实药品分类采购，引导形成合理价格。参照国家“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改革完善我县药品带量采购试点政策。（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3. 落实供应主体责任。生产企业作为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合同，尤其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因企业原因造成用药短缺，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有关部门对相关企业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建议省级取消其相应药品供货资格，并列入失信记

录。医保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资金。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对拖延货款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探索开展第三方集中委托支付方式，缩短医疗机构药品回款周期。（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4. 建立短缺药品预警机制。建立健全县、乡两级短缺药品监测预警系统，加强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多环节信息采集，完善各级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网络直报建设。积极推进生产、经营企业原料药货源、企业库存和市场交易行为监测，综合研判潜在短缺因素和趋势，及早发现短缺风险，根据不同短缺原因及时采取分类应对措施，降低药品短缺影响。对垄断原料市场和推高药价导致药品短缺，涉嫌构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县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

（三）完善基本药物报销和降费措施

1. 提高实际保障水平。注重做好与医保报销政策的衔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基本药物目录的规划部署，医疗保障部门相关目录文件规定执行报销工作。探索通过多种方式，最大程度降低患者药费负担，发挥基本药物在降低药费、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2. 有效降低患者负担。结合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在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管理中，在确保药效的前提下优

先使用基本药物，对部分慢性病签约服务患者可提供不超过2个月用药量的长处方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政策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于抗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的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增强群众获得感。（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

（四）提升基本药物质量和安全水平

1.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药品实施全品种覆盖抽检，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落实生产企业上市药品生产不良反应信息监测和收集，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及评估机制，不断强化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鼓励企业开展药品上市后再评价。（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2. 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已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仿制药，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相应的补助和奖励。对全国同品种前3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本县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细化政策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有力推动国家基

本药物制度落实落地。

（二）加强督导评估。加强督导检查，强化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对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不力的部门、医疗机构予以通报批评。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重点围绕保障基本药物供应和优先使用、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等方面，探索有效做法和模式，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并及时总结推广。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

2019年10月29日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度住房安全有保障验收 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19 年度住房安全有保障验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 日

文安县 2019 年度住房安全有保障验收工作方案

为圆满完成 2019 年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切实做好农村“四类人群”住房安全房屋改造验收及资金发放工作，按照《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落实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快推进 2019-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廊建村建〔2019〕6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文安县 2019 年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文政办〔2019〕

21号),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一)验收时间:2019年11月1日—11月15日。

(二)资金拨付时间:2019年11月16日—11月30日。

二、验收方法及步骤

(一)乡镇自查。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乡镇)改造户改造项目竣工后,由施工方报请所在村街自查,并提交《农村房屋改造建房备案书》(附件1)。村街自查合格后,由村街报所在乡镇政府自查,对自查合格的改造户逐户填写《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验收表》(见附表2)并进行存档。自查项目全部合格且档案资料齐全后,乡镇政府填写《文安县2019年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乡镇验收汇总表》(见附表3),并于11月1日前报请县危改办申请验收。

(二)县级验收。由县危改办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对各乡镇自查合格户,按职责分工进行验收。由县住建局负责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改造后的房屋面积、质量等级进行确认并出具鉴定报告;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每户工程造价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按照评估报告金额予以补助。县危改办梳理汇总全部验收合格的改造户名单报县财政局。县级验收工作务于11月15日前完成。

(三)资金拨付。县财政局按照县危改办上报的验收合格的改造户情

况，于11月30日前将住房安全有保障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各乡镇政府，由各乡镇政府及时发放到改造户一卡通账户。

三、验收要求

对验收不合格户，能整改完成的，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能整改的，取消其住房安全有保障资格。对截止到10月8日仍未竣工的改造户按验收不合格不能整改户对待。各乡镇政府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检查验收，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涉及部门把关不严的，查实问题，严肃问责。对个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责令退回，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19 年度住房安全保障补助 标准和办法》的通知

〔2019〕6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19 年度住房安全保障补助标准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 日

文安县 2019 年度住房安全保障补助标准和办法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实施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的通知》（〔2019〕51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 2019 年度“4 类重点对象”房屋改造工作，经县政府同意，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 类重点对象”的贫困程度、房屋新建和维修方式制定分类分级的补助标

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政策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的总体安排，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4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的任务目标，按照《文安县2019年度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实施。2019年度“4类重点对象”改造户安全住房保障工作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一安排，不足部分由各乡镇政府或农户自筹解决。

二、补助任务

文安县2019年“4类重点对象”房屋改造任务136户，目前，除去6户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保障外，其余130户均已全部完工，其中C级房屋67户（其中低保42户、分散供养特困25户），D级房屋58户（其中低保39户、分散供养特困19户），无房户5户（均为低保户）。

三、补助对象

2019年“4类重点对象”房屋改造户是依据县扶贫办、民政局、残联提供的居住在我县农村的“4类重点对象”名单，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逐户对贫困户的安全住房进行鉴定，鉴定为C、D级危房的“4类重点对象”纳入我县2019年住房保障任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时、保质完

成改造任务的农户并经县危房改造办公室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验收合格后、按照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的每户工程决算，予以补助。

农户改造后房屋要符合基本建设要求，改造后的农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适、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农房改造后应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按照省、市相关要求，“4类重点对象”改造房屋面积为改造后房屋原则上1至3人户建筑面积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低于13平方米。建房面积超过规定面积的县财政将不予补贴。县危房改造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及第三方机构按照基本建设要求，逐户逐项检查和填写验收表。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可拨付补助资金；否则视为不合格，凡验收不合格的整改合格后方可拨付补助款项。

四、补助标准

（一）对农户的具体补助金额。

1、新建户1-3人户：建档立卡户新建（D级危房）补助标准最高6.5万元/户（包括拆迁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新建（D级危房）补助标准最高6.4万元/户（包括拆迁费）；低保户新建（D级危房）补助标准最高6.3万元/户（包括拆迁费）；贫困残疾人家庭新建（D级危房）补助标准最高6.2万元/户（包括拆迁费）；

2、新建户3人以上户：按每人18平米计算，超出60平米的每平米按

1100 元补助；

3、修缮户：建档立卡户修缮（C级危房）补助标准最高 1.6 万元/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修缮（C级危房）补助标准最高 1.55 万元/户；低保户修缮（C级危房）补助标准最高 1.5 万元/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修缮（C级危房）补助标准最高 1.45 万元/户。

以上资金按照省住建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 2019-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基建村建〔2019〕11 号）要求，对于收回的省级补助资金有结余的，应统筹用于省下达任务之外动态新增的“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我县收回补助资金剩余 20.3157 万元，用于今年对“4 类重点对象”房屋改造的补助，剩余资金由县财政解决，不足部分由各乡镇政府或农户自筹解决。

（二）详细补助方案。2019 年“4 类重点对象”房屋改造任务 130 户。C 级房屋（修缮）67 户，按照规定修缮户共计拨付补助资金 101.75 万元（其中低保 42 户，1.5 万元/户，共计 63 万元；分散供养特困 25 户，1.55 万元/户，共计 38.75 万元）。D 级房屋（新建）63 户，新建户共计拨付补助资金 408.7 万元，其中 5 户 4 人户（7.62 万元/户，共计 38.1 万元），1 户 5 人户（9.6 万元/户），均为低保户；剩余低保户 33 户，6.3 万元/户，共计 207.9 万元；分散供养特困 19 户，6.4 万元/户，共计 121.6 万元；无房户 5 户（均为低保户），6.3 万元/户，共计 31.5 万元。2019 年“4 类重

点对象”房屋改造共需资金约 510.45 万元。

五、农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发放方式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拨付至各乡镇财政所，在房屋改造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由各乡镇逐户兑现补助资金。

六、其他事项

（一）对补助对象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要取消其补助资格，并及时追回其所领取的全部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农户要按要求完成危房改造任务，对不按时开工、竣工的改造户取消其补助资金发放资格。

（二）对侵占、挪用、截留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令归还，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对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相关部门经办人员因工作失职或滥用职权不按规定及时拨付、兑现补助资金或造成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流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